

《密云统计年鉴》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王建国

副 主 任:郑德山 杨爱革

编辑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连生 王铁军 孙香林 李万存 李 平

刘月梅 刘金瑞 刘建革 辛兰芝 张德亮

郑 伟 解大华

责任编辑:刘月梅

编辑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云谨 王 辉 王春武 王静华 王越刚

王文霞 王晓刚 王学静 尹兆宗 冯小平

李冬春 李春红 张春平 张秀文 张伶艳

张春革 张 娜 杜宗宝 郑云学 陈红林

赵翠兰 赵海霞 杨铁军 雷小梅 谭凤有

穆瑞秀

统计制图:李冬春

编 辑 说 明

1.《密云统计年鉴》是一部按年连续出版的统计资料书。本书通过大量的统计数据,真实地记录了密云一年来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变化情况,是社会各界人士了解密云、认识密云的重要资料工具书。

2.《密云统计年鉴》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统计图;第二部分是《密云县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第三部分是统计表,分为综合,农村、农业,城市、农村住户,工业、建筑业,商业、餐饮业、服务业,交通运输、邮电及公用事业,对外经济、旅游业,固定资产投资,劳动工资,财政、金融、保险业,人口,文教卫生体育及其他 12 个细目;另外在附录部分登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北京市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06 年密云县政府工作报告》和 2006 年有关促进经济发展和生态县建设方面政府出台的政策文件。

3.本年鉴资料除注明外,均来源于年度统计报表。

4.本年鉴统计表中未注明年份的均为 2006 年。

5.由于 2006 年农业年报中,将“乡镇基本情况和农村家庭从业人员情况”调查调整到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内容中,因此,本年鉴中的农村、农业部分中没有此方面的数据。有关此方面的数据将在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资料中登载。

目 录

密云县统计局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
----------------------------------	---

一、综 合

1-1 全县概况	9
1-2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10
1-3 地区生产总值	12
1-4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3
1-5 工业品价格指数	14
1-6 能源消耗数据	16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7

二、农村、农业

2-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综合表	21
2-2 全年粮食产量	24
2-3 年末耕地面积	26
2-4 全社会农作物面积和产量	27
2-5 全社会主要农作物产量	28
2-6 年末果园面积	35
2-7 干鲜果及花椒产量	36
2-8 林业生产情况	38
2-9 畜牧业生产	40
2-10 养蜂、水产	43
2-11 农田水利	44
2-12 农业机械拥有量	45
2-13 农村经济收益分配情况	47

2-14 村级基本情况	49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61
三、城市、农村住户	
3-1 90 户城镇居民家庭基本情况	65
3-2 90 户城镇居民家庭每人每年现金收入	65
3-3 90 户城镇居民家庭每人每年现金支出	66
3-4 90 户城镇居民主要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67
3-5 200 户农户基本情况	68
3-6 200 户农户收支情况	69
3-7 200 户农户家庭平均每百户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70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71

四、工业、建筑业

4-1 全县工业基本情况	75
4-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76
4-3 全县建筑业基本情况	81
4-4 新资质建筑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82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86

五、商业、餐饮业、服务业

5-1 商业、餐饮业、社会服务业营业网点	88
5-2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90
5-3 各类商品交易市场情况	91
5-4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贸易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92
5-5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93
5-6 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	94
5-7 限额以上服务业财务状况汇总(行政、事业会计制度)	95
5-8 限额以上服务业单位资产负债表(行政、事业会计制度)	96
5-9 限额以上服务业收支表(行政、事业会计制度)	99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02

六、交通运输、邮电及公用事业

6-1	交通运输运营情况	105
6-2	公路	106
6-3	邮政事业	107
6-4	城市供电设施及用电量	108
6-5	水资源及用水情况	109
6-6	城市园林绿化	110
6-7	环境保护	11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12

七、对外经济 旅游

7-1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情况	115
7-2	旅游业综合情况	116

八、固定资产投资

8-1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119
8-2	城镇单位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一览表	120
8-3	农村单位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	123
8-4	农村单位分乡镇固定资产投资	124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26

九、劳动工资

9-1	城镇单位职工人数及职工工资	128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30

十、财政、金融

10-1	财政收支	133
10-2	各乡镇财政收支	137
10-3	银行信贷分类	138

十一、人口及计划生育

11-1	年末常住人口	141
11-2	户籍人口情况	142

11-3 人口实际出生及计划生育情况	144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46
十二、文教、卫生、体育及其他	
12-1 教育事业	149
12-2 卫生事业	152
12-3 文化体育事业	154
12-4 民政事业	156
12-5 气象资料	158
12-6 火灾发生和损失、消防设施发展情况	159
12-7 交通事故	160
12-8 刑事案件发案、破案分类情况	160

附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63
2. 北京市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84
3. 政府工作报告	197
4.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乡镇引进实体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开发区 暂行办法的通知	217
5.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创建环境优美乡镇和生态文明村扶持 奖励办法的通知	219
6.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 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226
7.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本县建筑施工企业的财政支持办法	232
8.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发展的暂行办法	234

密云县统计局 2006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06 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县全面实施生态县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第一年。县委、县政府带领全县人民,深入贯彻落实十六届五中全会和市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以“十一五”规划为指导,锐意创新、扎实工作,推进了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了“十一五”规划的良好开局。

一、综 合

经济总量: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1.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第二产业增加值 37.36 亿元,增长 11.6%;第三产业增加值 36.88 亿元,增长 8.7%。三次产业的比重分别为:13.7%、43.4%、42.9%。按常住人口计算,当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19347 元/人,比上年增加 1503 元/人,增长 8.4%。

地方财政收入:全年完成地方财政收入 72977 万元,比上年下降 3.8%,剔出不可比因素后,可比增长 23.2%。地方财政支出 27944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5%。其中,基本建设支出 27777 万元,比上年增长 4.7%;农业支出 35920 万元,增长 90.3%;教育支出 35676 万元,增长 14.2%;医疗卫生支出 10749 万元,增长 5.9%。全年完成税收总额 208483 万元,比上年下降 4.5%。

居民消费价格:全县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为 100.1%,低于上年 0.2 个百分点;非食品价格指数 99.9%,低于上年 1.1 个百分点;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101.8%,高于上年 1.2 个百分点;消费品价格指数 99.4%,低于上年 0.2 个百分点。

固定资产投资: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5.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8%。其中,城镇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3.22 亿元,农村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4.12 亿元,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17.89 亿元,分别占全社会总投资的 29.2%、31.2% 和 39.6%。

二、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人口:年末全县常住人口 45 万人,其中半年以上外来人口为 4.1 万人。与

2005 年末相比,常住人口增加 1.1 万人,外来人口增加 6000 人。常住人口密度为 202 人/平方公里。

年末,全县有户籍人口 429082 人,其中,农业户籍人口 270909 人,非农业户籍人口 158173 人。男性户籍人口 215701 人,女性户籍人口 213381 人。与 2005 年比较,户籍人口增加 4030 人,其中,农业人口减少 2867 人,非农业人口增加 6897 人。

2006 年,全县出生人口 3323 人,死亡人口 3218 人,人口出生率为 7.78‰,死亡率为 7.53‰,自然增长率为 0.25‰。

人民生活: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548 元,比上年增长 9.5%;消费性支出 10410 元,增长 2.2%;恩格尔系数 29.2%。

农民人均纯收入 7814 元,比上年增长 8.5%;消费性支出 5169 元,增长 9.6%;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33%。

全县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21930,比上年增长 8.6%。

城镇居民人均居住水平(人均住房使用面积)达到 24.75 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1.14 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住房面积 33.29 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0.5 平方米。

社会保障:年末全县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和工伤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51855 人、56200 人、50032 人和 56024 人,比上年末分别净增 18421 人、9513 人、5255 人和 14088 人。年末,全县累计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人数为 38224 人,比上年末增加 6021 人,增长 18.7%;参加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的人数达到 209708 人,比上年末增加 19685 人,参合率为 73.95%,高于上年 7.77 个百分点。社会保障相关待遇标准有所提高。全县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为 1357 人,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农民 5960 人。

三、资源、环境和安全生产

资源:年末县域总面积 2229.45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33.55 万亩。

全年降水总量 579.7 毫米,比上年增加 5.1 毫米。全年供水总量 10323 万立方米,用水总量 8868.05 万立方米,其中生活用水 3357.3 万立方米,工业用水 648.52 万立方米,农业用水 3741.84 万立方米,生态用水 1120.4 万立方米。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81%,农村安全饮水达标率为 75%。

全年能源消费总量为 85.46 万吨标煤,比上年增长 4.68%。其中,三次产业耗能 61.1 万吨标煤,比上年增长 1.09%;居民生活耗能 24.36 万吨标煤,增长 14.91%。万元 GDP 能耗为 0.994 吨标煤,比上年下降 3.96%。

全年全县总用电量 84824.54 万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5.7%。其中,工业用电 45463.95 万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4.2%;农业用电 3679.14 万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13.3%;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13973.05 万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5.5%。日最大供电量 303 万千瓦时,比上年减少 2 万千瓦时。

年末天然气家庭用户 26995 户,比上年增加 4312 户,增长 19%。

环境:全年环保总投资 3.27 亿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和好于二级的天数为 275 天,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53.4 分贝。全年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为 49.96%,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6.25%。

城市绿化覆盖率 39.27%,比上年提高 4.15 个百分点。城市人均占有公共绿地面积 24.84 平方米,绿化道路总长度 81.11 公里。

安全生产:全年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生产安全、火灾死亡事故 67 起,死亡 69 人,比上年下降 5.5%。其中,道路交通事故死亡 64 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 4 人;火灾事故死亡 1 人。均处于年度控制指标内。

四、农业和农村建设

全年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8.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4.9%。其中,农业产值完成 9.09 亿元,林业产值完成 1.88 亿元,牧业产值完成 17.02 亿元、渔业产值完成 7106 万元,分别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 31.7%、6.5%、59.3% 和 2.5%。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20.27 万亩,比上年增长 18.9%;粮食总产量 5235.9 万公斤,比上年增长 19%。全年蔬菜播种面积 6.51 万亩,蔬菜产量 3.08 亿公斤;出栏生猪 33.7 万头、出栏羊 25.03 万只、出栏家禽 3811.85 万只、牛奶产量 6.84 万吨。

以“创建国家生态县,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目标,新启动建设 6 个市级环境优美乡镇全部通过验收,溪翁庄镇成为国家级环境优美乡镇。启动 6 个市级社会主义新农村试点村建设,村庄规划编制、供水、污水工程、垃圾处理系统、改厕、绿化美化、新能源利用、科技创安等工程已全部完成年度任务;道路建设完成 27 万平方米;产业发展项目已经全部确定;在全县 16 个镇、83 个村新建成高效节能卫生吊炕 17244 铺,安装太阳热水器 19541 台,安装太阳灶 59 台,安装太阳能路灯、草坪灯 4505 盏,完成云蒙风情大道、司马台景区、雾灵山景区太阳能灯安装 30 多公里,大型沼气集中供气、生物质气化集中供气工程及水循环利用工程扎实推进。

五、工业、建筑业

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10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8%;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1.26 亿元,增长 18.5%;实现利润总额 5.77 亿元,增长 19.5%。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完成产值 100.8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103.7 亿元、利润总额 5.9 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 8.6%、17.1% 和 51.3%。

全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35.43 亿元,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237.6 万平方米,比上年分别增长 24.1% 和 7.9%。其中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完成产值 34 亿元,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233.9 万平方米,占全部建筑业总产值的 96% 和 98.4%。

六、批发零售和餐饮业

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 40.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3%。其中,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 30.84 亿元,餐饮业零售额 6.14 亿元、住宿业零售额 1.15 亿元,其他行业零售额 1.94 亿元,分别占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的 77%、15.3%、2.9% 和 4.8%。按消费品的用途分,吃类和用类零售额占比重最大,分别为 17.78 亿元和 14.56 亿元,比重分别为 44.4% 和 36.3%。

七、交通运输、邮电业

全年实现交通运输业营运收入 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1%。货物运输总量 803.89 万吨,实现收入 2.51 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 14.5% 和 12.5%;旅客运输总量 2292.49 万人次,实现收入 1.49 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 13.3% 和 28.9%。

全年完成邮政业务总量 3142 万元,比上年增长 7.5%。发行报刊 1084.8 万份,比上年增长 6.8%。

八、旅游

全年接待游客 642 万人次,实现旅游经济综合收入 7.8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9.1% 和 15.9%。旅游收入的主要构成是:住宿业收入 2.95 亿元,占综合收入的 37.8%;旅游商业收入 1.54 亿元,占 19.7%;旅游餐饮收入 9865 万元,占 12.6%;民俗旅游收入 1.43 亿元,占 18.3%。

九、对外贸易

全年实际利用外资 2689 万美元,其中,制造业使用外资 2594 万美元,占全部使用外资金额的 96.5%。投资资金主要来源韩国和香港,各占总数的 38.7% 和 40.8%。全年实现商品出口总值 9000 万美元,增长 6.5%。

十、金融业

年末,全县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75.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存款余额 135.11 亿元,增长 16.8%;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79.59 亿元,增长 15.5%。

人均储蓄存款 18850 元,比上年增长 14.5%。

十一、教育和科学技术

教育:年末,全县共有 23 所普通中学,在校生 21553 人,本年毕业生 8840 人。职业中学 2 所,在校生 1367 人,毕业生 493 人。小学 50 所,在校生 23125 人,毕业生 4632 人。幼儿园 130 所,在园幼儿 6783 人。聋哑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100 人。

科学技术:全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完成技术合同登记 4 份,合同成交总额为 644.85 万元,技术交易额为 643 万元。组织各类科技培训 562 期、52140 人次,为我县农业产业调整和农民增收致富提供了技术、信息支撑。共申请专利 66 项,比上年增加 21 项,增长率 46.7%;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31 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23 项。有 4 项发明专利获得授权。

十二、文化、卫生和体育

文化:年末全县共有公共图书馆 25 个,总藏书 26 万册。比上年末增长 57.6%。全年组织文艺演出 1500 场次,比上年增长 7.1%。全年共放映电影 9638 场次,增长 37.8%。

年末有线电视用户达到 5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38.9%。全县拥有文物保护单位 232 处,其中,国家级 2 处,市级 4 处。博物馆 1 座,馆藏文物 2332 件(套)。

卫生:年末全县共有卫生机构 601 个。其中,医院 8 个,卫生院 15 个。医疗卫生机构共有床位 1219 张。全县卫生技术人员达到 2180 人。其中执业医师 717 人,注册护士 660 人。全县医疗机构共诊疗 251.33 万人次,健康检查 15.99 万人次。

体育:年内成功举办了密云县第五届全民运动会,参赛运动员 10000 人。参加市级运动会 18 项次,参加运动员 224 人,累计获得奖牌 64.25 枚,其中,金牌 23.75 枚、银牌 14.5 枚、铜牌 26 枚。

1 - 1 全县概况

	单 位	2006 年
一、总面积	平方公里	2229.45
平原面积	平方公里	263.4
山区面积	平方公里	1771.75
二、耕地面积	亩	335495.2
三、总户数	户	182285
四、年末户籍人口	人	429082
非农业人口	人	158173
农业人口	人	270909
男	人	215701
女	人	213381
五、人口自然变动		
出生率	‰	7.78
自然增长率	‰	0.25
六、县以下组织机构		
街道	个	2
镇政府	个	17
乡政府(地区办事处)	个	1
村民委员会	个	338
居民委员会	个	65

1-2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项 目	单 位	2006 年	2005 年	同比 ±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86.00	78.87	9.0
1.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11.76	11.45	2.7
2.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37.36	33.49	11.6
3.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36.88	33.94	8.7
二、农业、农村经济				
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万元	286958	273505	4.9
2. 粮食总产量	万公斤	5236	4400	19.0
3. 蔬菜总产量	万公斤	30835	35197	-12.4
4. 干鲜果总产量	万公斤	7466	7038	6.1
5. 出栏肉猪	万头	33.7	34.3	-1.7
6. 农村经济总收入	万元	1102923	1000000	10.3
三、工业				
1. 工业总产值	万元	1089170	973829	11.8
四、建筑业				
1. 建筑业总产值	万元	354328	285384	24.2
五、商业				
1. 消费品零售额	万元	400673	360000	11.3
2. 集市贸易成交额	万元	86584	68651	26.1
六、旅游业				
1. 接待游人	万人次	642	538.4	19.2
2. 综合收入	万元	77993	67292	15.9

1-2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续)

项 目	单 位	2006 年	2005 年	同比 ± %
七、外经、外贸				
1.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2689	2569	4.7
2. 出口商品交货总额	万美元	9000	8447	6.5
八、财政、金融、保险				
1.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72977	75870	-3.8
2.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279441	244130	14.5
3. 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752549	731131	2.9
4. 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351117	1156927	16.8
其中:储蓄	万元	795933	688470	15.6
九、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亿元	45.2	40.1	12.7
十、能源消费				
1.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煤	85.46	81.64	4.68
2. 万元 GDP 能耗	吨标煤	0.994	1.035	-3.96
十一、人民生活				
1.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7814	7202	8.5
2. 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元	5169	4715	9.6
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6548	15106	9.5
4.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元	10410	10182	2.2
5. 人均储蓄存款	元	18550	16197	14.5
6.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元	21930	20188	8.6

注:地区生产总值、旅游收入、接待人次、能源消费为市统计局反馈数据

1-3 地区生产总值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同比增长%
合 计	859948	788717	9.0
第一产业	117574	114459	2.7
第二产业	373572	334881	11.6
工 业	295851	275484	7.4
建筑业	77721	59397	30.9
第三产业	368802	339377	8.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544	12401	17.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807	683	18.2
批发和零售业	49010	45866	6.9
住宿和餐饮业	35637	33750	5.6
金融业	34029	30553	11.4
房地产业	68230	73233	-6.8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19613	7009	179.8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	9941	8279	20.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221	14024	-20.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6252	14542	11.8
教 育	40069	36586	9.5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6505	11669	41.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79	1893	-0.7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51065	48889	4.5

资料来源:市统计局反馈

1-4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类 别 及 名 称	指 数 （ % ）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0.1
非食品价格指数	99.9
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101.8
扣除鲜菜鲜果总指数	99.8
消费品价格指数	99.4
一、食 品	100.3
二、烟酒及用品	101.9
三、衣 着	94
四、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	93.6
五、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	99.3
六、交通和通讯	99.8
七、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	98.7
八、居 住	107.2

1-5 工业品价格指数

行业分组	指数(%)
总指数	102.36
轻工业指数	99.53
重工业指数	104.9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86.9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2.39
农副食品加工业	96.51
食品制造业	98.58
饮料制造业	100.89
纺织业	101.85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100.94
家具制造业	100.4
造纸及纸制品业	100.2
印刷业及记录媒介的复制	94.77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103.17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09.44

1-5 工业品价格指数(续)

行业分组	指数(%)
医药制造业	98.61
塑料制品业	97.3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4.98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66.67
金属制品业	99.89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1.9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38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98.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19.94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	99.05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109.15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87.78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100.2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1.29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0

1-6 能源消耗数据

	计量单位	2006 年	2005 年	增长(%)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煤	85.46	81.64	4.68
其中:第一产业	万吨标煤	4.00	3.03	32.01
第二产业	万吨标煤	39.84	41.58	-4.18
第三产业	万吨标煤	17.26	15.83	9.03
居民生活	万吨标煤	24.36	21.20	14.91
万元 GDP 能耗	吨标煤	0.994	1.035	-3.96
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当量值)	吨标煤	0.846	0.853	-0.82

资料来源:市统计局反馈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地区生产总值:是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地区生产总值的简称。它是一个(地区)所有常驻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地区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式,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在实际核算中,地区生产总值的三种表现形态,表现为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地区生产总值及其构成。

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农业(包括种植业、林业、牧业和渔业)

第二产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第三产业:除第一、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各业。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城乡居民所购买的生活消费品价格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趋势的相对数,通过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农民消费价格指数综合计算得出。利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可以观察和分析消费品的零售价格和服务价格变动对城乡居民实际生活费支出的影响程度。

工业品价格指数:是通过调查收集部分代表企业的代表产品的价格变动资料加权计算的相对数,以反映工业品价格变动趋势和变动程度。

二、农村 农业

2-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综合表

单位:万元

指 标 名 称	本 年	上 年
一、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86957.9	273505.4
(一)农业产值	90870.4	87241
1. 谷物及其他作物	13499	9725.6
(1)谷 物	8067.8	6384.9
其中:小 麦	1160	1169.3
稻 谷	3	
玉 米	4080	4057
(2)薯 类	274	21.3
(3)油 料	3208.2	2962.9
其中:花 生	2857.2	2880.8
(4)豆 类	1949	356.5
其中:大 豆	1128	348
2. 蔬菜及园艺作物	65771.7	69010.2
(1)蔬菜(含菜用瓜)	61511.6	63034.5
(2)花 卉	2136.3	2593.7
(3)其他园艺作物	2123.8	3382
3. 水果、坚果	11593.7	8505.2
其中:苹 果	4646.8	3387.7
梨	2114.5	1299
4. 中药材	6	

2-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综合表(续一)

单位:万元

指 标 名 称	本 年	上 年
(二)林业产值	18788.4	17382.7
1.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8192	10543.5
(1)育种育苗	1200	3000
(2)造林	1900	3200
(3)抚育和管理	5092	4343.5
2.竹木采运	242	279.4
其中:村及村以下		
3.林产品	10354.4	6559.8
(三)牧业产值	170193.1	160680.7
1.牲畜饲养	34758.2	35531
(1)牛的饲养	8435.3	9069.6
(2)羊的饲养	9998.2	11377.1
(3)其他牲畜饲养	85.1	149.6
(4)奶产品	15755	14371.2
其中:牛 奶	15755	14371.2
(5)毛绒产品	484.6	563.6
其中:羊 毛	169.6	217.6
羊 绒	313	346

2-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综合表(续二)

单位:万元

指 标 名 称	本 年	上 年
(6)其他牲畜副产品		
2. 猪的饲养	30207.1	32591.2
(1)肉 猪	30207.1	32591.2
(2)猪的副产品		
3. 家禽饲养	103820.3	90941.1
(1)肉 禽	82105.9	75727.1
(2)禽 蛋	21714.4	15214
(3)羽 绒		
4. 其他畜牧业	1407.5	1617.3
其中:蚕 茧		
兔	386.5	250
(四)渔业产值	7106	7101
内陆水域水产品	7106	7101
其中:养殖	7106	7101
1. 鱼类	6546	6981
2. 甲壳类	160	40
3. 其他	400	80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		1100

地 区	合 计				
	播种面积	亩 产	占地面积	亩 产	总 产
总 计	202680	258.33	154732	338.39	5235.9
密 云 镇	2058	372.69	1834	418.21	76.7
溪翁庄镇	6354	235.60	6354	235.6	149.7
西田各庄镇	37639	271.13	31023	328.99	1020.5
十里堡镇	7521	302.35	5613	405.13	227.4
河南寨镇	27377	298.75	17487	467.72	817.9
巨各庄镇	12835	255.40	8323	393.85	327.8
穆家峪镇	11423	273.48	11389	274.3	312.4
太师屯镇	11507	277.57	10985	290.76	319.4
高 岭 镇	12094	238.38	12063	238.99	288.3
不老屯镇	7219	227.04	7219	227.04	163.9
冯家峪镇	7778	200.69	3151	495.4	156.1
古北口镇	3475	252.66	3181	276.01	87.8
大城子镇	12705	233.77	7618	389.87	297
东邵渠镇	16775	224.02	12967	289.81	375.8
北 庄 镇	4220	273.70	3129	369.13	115.5
新城子镇	16884	219.97	9855	376.86	371.4
石 城 镇	2170	156.68	1141	297.98	34
檀 营 乡	1339	359.97	653	738.13	48.2
其 它	1307	352.72	747	617.14	46.1

食 产 量

单位:面积:亩;亩产:公斤;总产:万公斤

夏收粮食			秋收粮食		
播种面积	亩 产	总 产	播种面积	亩 产	总 产
18766	309.39	580.6	183914	253.12	4655.3
224	285.71	6.4	1834	383.31	70.3
			6354	235.6	149.7
4599	275.06	126.5	33040	270.58	894
1908	278.3	53.1	5613	310.5	174.3
9840	340.75	335.3	17537	275.19	482.6
90	233.33	2.1	12745	255.55	325.7
34	294.12	1	11389	273.42	311.4
522	281.61	14.7	10985	277.38	304.7
31	225.81	0.7	12063	238.41	287.6
			7219	227.04	163.9
50	320	1.6	7728	199.92	154.5
94	255.32	2.4	3381	252.59	85.4
			12705	233.77	297
120	216.67	2.6	16655	224.08	373.2
635	258.27	16.4	3585	276.43	99.1
			16884	219.97	371.4
			2170	156.68	34
59	305.08	1.8	1280	362.5	46.4
560	285.71	16	747	402.95	30.1

2-3 年末耕地面积

项 目	计量单位	密云县
一、年初实有耕地面积	亩	333482.7
二、年内增加耕地面积	亩	7400.8
三、年内减少耕地面积	亩	5388.3
四、年末实有耕地面积	亩	335495.2
按耕地存在状况分		
其中:水浇地	亩	194483.8
旱 地	亩	128970.6
按耕地的所有制分		
其中:国有耕地	亩	3082.9
集体耕地	亩	332426.8

数据来源:房屋土地局

2-4 全社会农作物面积和产量

作物名称		指 标	计量单位	数 量
粮 食		播种面积	亩	202680
		占地面积	亩	154732
		占地亩产	公斤	338.39
		总产量	万公斤	5235.9
经济作物		播种面积	亩	29811
		占地面积	亩	23855
		占地亩产	公斤	199.66
		总产量	万公斤	476.3
其它作物	合 计	播种面积	亩	81539
		占地面积	亩	17949
	其中:蔬菜	播种面积	亩	65087
		占地面积	亩	17057
		占地亩产	公斤	18078
		总产量	万公斤	30835
		总播种面积	亩	314030
		总占地面积	亩	196536

地 区	冬小麦			稻 谷		
	播 面	亩 产	总 产	播 面	亩 产	总 产
总 计	18766	309.39	580.6	61	245.9	1.5
密 云 镇	224	285.71	6.4			
溪翁庄镇						
西田各庄镇	4599	275.06	126.5			
十里堡镇	1908	278.3	53.1			
河南寨镇	9840	340.75	335.3			
巨各庄镇	90	233.33	2.1			
穆家峪镇	34	294.12	1			
太师屯镇	522	281.61	14.7			
高 岭 镇	31	225.81	0.7			
不老屯镇						
冯家峪镇	50	320	1.6			
古北口镇	94	255.32	2.4			
大城子镇						
东邵渠镇	120	216.67	2.6			
北 庄 镇	635	258.27	16.4	61	245.9	1.5
新城子镇						
石 城 镇						
檀 营 乡	59	305.08	1.8			
社会单位	560	285.71	16			

农作物产量(一)

单位:面积:亩;亩产:公斤;总产:万公斤

玉 米			谷 子		
播 面	亩 产	总 产	播 面	亩 产	总 产
150841	270. 68	4083	8307	152. 52	126. 7
1758	394. 2	69. 3			
6075	232. 26	141. 1	37	243. 24	0. 9
31316	269. 86	845. 1	177	146. 89	2. 6
5613	310. 5	174. 3			
17358	275. 95	479	51	196. 08	1
6219	364. 69	226. 8	1017	148. 48	15. 1
10357	281. 36	291. 4	207	173. 91	3. 6
9615	273. 22	262. 7	370	235. 14	8. 7
10326	254. 31	262. 6	392	135. 2	5. 3
6534	234. 77	153. 4	244	143. 44	3. 5
5102	216. 97	110. 7	959	155. 37	14. 9
3365	252. 89	85. 1	10	200	0. 2
7149	247. 87	177. 2	1671	200. 48	33. 5
11743	255. 3	299. 8	1412	120. 4	17
2508	329. 35	82. 6	443	137. 7	6. 1
12365	259. 93	321. 4	1108	106. 5	11. 8
1411	170. 1	24	209	119. 62	2. 5
1280	362. 5	46. 4			
747	402. 95	30. 1			

地 区	高 梁			白 薯		
	播 面	亩 产	总 产	播 面	亩 产	总 产
合 计	2526	227.24	57.4	3147	355.89	112
密 云 镇				10	200	0.2
溪翁庄镇	84	321.43	2.7	50	360	1.8
西田各庄镇	231	264.07	6.1	260	730.77	19
十里堡镇						
河南寨镇	14	214.29	0.3	18	555.56	1
巨各庄镇	263	228.14	6	353	288.95	10.2
穆家峪镇	126	230.16	2.9	141	304.96	4.3
太师屯镇	208	384.62	8	411	479.32	19.7
高 岭 镇	295	196.61	5.8	115	252.17	2.9
不老屯镇	207	193.24	4	15	333.33	0.5
冯家峪镇	184	157.61	2.9	60	283.33	1.7
古北口镇	6	166.67	0.1			
大城子镇	316	202.53	6.4	908	319.38	29
东邵渠镇	366	226.78	8.3	455	290.11	13.2
北 庄 镇	68	279.41	1.9	103	271.84	2.8
新城子镇	152	125	1.9	194	231.96	4.5
石 城 镇	6	166.67	0.1	54	222.22	1.2
檀 营 乡						
社会单位						

农作物产量(二)

单位:面积:亩;亩产:公斤;总产:万公斤

豆 类			其它谷物		
播 面	亩 产	总 产	播 面	亩 产	总 产
18467	144.96	267.7	565	123.89	7
66	121.21	0.8			
103	300.97	3.1	5	200	0.1
1056	200.76	21.2			
96	135.42	1.3			
4790	138	66.1	103	145.63	1.5
485	158.76	7.7	73	205.48	1.5
381	146.98	5.6			
935	117.65	11			
169	118.34	2	50	100	0.5
1423	170.77	24.3			
2598	191.3	49.7	63	190.48	1.2
2609	131.08	34.2	70	100	0.7
383	104.44	4	19	105.26	0.2
2886	105.68	30.5	179	72.63	1.3
487	127.31	6.2	3		

地 区	油料合计			1. 花生		
	播 面	亩 产	总 产	播 面	亩 产	总 产
总 计	29723	160.21	476.2	28771	162.59	467.8
密 云 镇	90	166.67	1.5	90	166.67	1.5
溪翁庄镇	518	158.3	8.2	518	158.3	8.2
西田各庄镇	12362	163.89	202.6	12352	164.02	202.6
十里堡镇	1777	153.63	27.3	1777	153.63	27.3
河南寨镇	3560	214.89	76.5	3560	214.89	76.5
巨各庄镇	3278	140.02	45.9	3226	141.66	45.7
穆家峪镇	1547	164.19	25.4	1453	168.62	24.5
太师屯镇	372	204.3	7.6	372	204.3	7.6
高 岭 镇	1167	115.68	13.5	1156	116.78	13.5
不老屯镇	80	150	1.2	80	150	1.2
冯家峪镇	302	139.07	4.2	292	136.99	4
古北口镇	100	70	0.7			
大城子镇	1464	133.2	19.5	1259	142.97	18
东邵渠镇	2397	141.01	33.8	1935	149.35	28.9
北 庄 镇	405	113.58	4.6	400	115	4.6
新城子镇	75	106.67	0.8	75	106.67	0.8
石 城 镇	129	85.27	1.1	126	87.3	1.1
檀 营 乡						
社会单位	100	180	1.8	100	180	1.8

农作物产量(三)

单位:面积:亩;亩产:公斤;总产:万公斤

2. 芝麻			3. 其它		
播 面	亩 产	总 产	播 面	亩 产	总 产
318	56.6	1.8	634	104.1	6.6
10					
32	31.25	0.1	20	50	0.1
57	70.18	0.4	37	135.14	0.5
11					
			10	200	0.2
100	70	0.7			
40	75	0.3	165	72.73	1.2
63	47.62	0.3	399	115.29	4.6
5					
			3		

2-5 全社会主要农作物产量(四)

单位:面积:亩;亩产:公斤;总产:万公斤

地 区	瓜 类				药 材		棉 花	
	播 种 面 积	总产量	其中:西瓜					
			播 种 面 积	总产量	播 种 面 积	总产量	播 种 面 积	总产量
总 计	120	30.8	100	30	88	0.1		
密 云 镇								
溪翁庄镇								
西田各庄镇	100	30	100	30				
十里堡镇								
河南寨镇								
巨各庄镇								
穆家峪镇								
太师屯镇					4			
高 岭 镇								
不老屯镇								
冯家峪镇								
古北口镇								
大城子镇								
东邵渠镇					80			
北 庄 镇	20	0.8			4	0.1		
新城子镇								
石 城 镇								
檀 营 乡								
社会单位								

2-6 年末果园面积

单位:市亩

地 区	合 计	其 中			
		苹果园	梨 园	葡萄园	桃 园
密 云 县	182848	35613	23919	1968	9301
密 云 镇	670	233		150	133
溪翁庄镇	3636	1921	175	30	978
西田各庄镇	10522	1452	559	102	1361
十里堡镇	764		30	40	510
河南寨镇	3477	977	78	430	929
巨各庄镇	31983	3950	2637	270	530
穆家峪镇	14602	4428	2361	69	948
太师屯镇	14301	1878	419	444	668
高 岭 镇	33139	4186	3100	300	325
不老屯镇	12590	1806	9573	41	1150
冯家峪镇	213	58	147		8
古北口镇	3201	702	306	40	25
大城子镇	5124	800	2564		50
檀 营 乡					
东邵渠镇	20322	470	28	2	1020
北 庄 镇	5940	3186	1719	50	436
新城子镇	21762	9506	191		230
石 城 镇	602	60	32		
其 它					

地 区	干鲜果 总产量	干 果						
		小 计	核 桃	板 栗	杏 核	其 它	小 计	苹 果
密 云 县	74662.7	15226	3375.7	10687.2	1158.1	5	59436.7	16689
密 云 镇	801						801	150
溪翁庄镇	2200	338	120	199	14	5	1862	863
西田各庄镇	5340.5	691	265	316	110		4649.5	1013
十里堡镇	520	110		110			410	
河南寨镇	2592	124	77.7	38.2	8.1		2468	888
巨各庄镇	5450	1470	560	910			3980	975
穆家峪镇	2000.1	257	94	150	13		1743.1	694
太师屯镇	9650	2065	755	1140	170		7585	3900
高 岭 镇	4351.1	2711	123	2572	16		1640.1	759
不老屯镇	11000	3392	320	2972	100		7608	130
冯家峪镇	2403	866	126	410	330		1537	150
古北口镇	1053	132	36	46	50		921	467
大城子镇	11050	1050	375	675			10000	540
东邵渠镇	4804	235	167	62	6		4569	430
北 庄 镇	3740	800	128	467	205		2940	1296
新城子镇	5472	149	54	32	63		5323	4387
石 城 镇	2236	836	175	588	73		1400	47

及花椒产量

单位:吨

鲜 果										花 椒
梨	桃	葡萄	柿 子	鲜 杏	红 果	鲜 枣	李 子	樱 桃	其 它	
20854	3178.5	4209	3747.6	2599	4607	501.5	2846.2	122	82.9	377.63
	288	150	30	24	80		79			
140	111	142	409	77	48.5	27.5	44			0.5
509	557	264	1359.5	272	258	58	359			1.2
	300			80			30			
14	513.5	632	51.1	213.9	27.5	23.5	52		52.5	0.5
1390	20	370	50	290	585	30	150	120		6.6
328	170	30	292	113.1	74	21	19	2		360
330	200	2370	135	330	70	125	125			0.34
363	57	22	14	156	145	33	91.1			
7153	25		60	36	190	4	10			
371	35	120		208	643	10				
162	50	63	1	50	67	38.5	5.1		17.4	
8820			10	230	400					1.99
179	585	4	1093	146	782	17	1333			5.5
326	126	42	119	192	658	10	158		13	1
102	131			80	242		381			
667	10		124	101	337	104	10			

2-8 林业生产情况

地 区	本年造林 面 积 (公顷)	幼林抚育 实际面积 (公顷)	育苗面积(公顷)		四旁植树 (万株)	林木采伐 (立方米)
			合 计	其中:本 年新育		
合 计	1641.9		400	45.1		9223.8
密 云 镇			76.7	6.7		43
溪翁庄镇	33.3		40.7	1.3		332
西田各庄镇	200		46.7	0.5		1095.7
十里堡镇			58.7	6.7		886.5
河南寨镇	79.7		70	4.2		984.4
巨各庄镇	66.7		8	1.5		193
穆家峪镇	66.7		7.3	2		630
太师屯镇	211.1		7.7	1		649
高 岭 镇	106.7		10	1		278
不老屯镇	80		20	8.7		822
冯家峪镇	126.6		10	2.7		428
古北口镇	100		3.3	0.4		330
大城子镇	93.3		6.7	0.4		266
檀 营 乡						
东邵渠镇	58.6		3.3	0.2		26
北 庄 镇	219.2		3.3	0.9		254
新城子镇	93.3		3.3	1		512
石 城 镇	106.7		6.7	1		968.2
其 它			17.7	5		526

资料来源:密云县林业局

2-9 畜牧业生产(一)

地 区	年末生猪存栏(头)		出 栏 肥 猪 (头)	年末山绵羊存栏(只)			出栏羊 (只)
	合 计	其中： 成母猪		合 计	1. 山羊	2. 绵羊	
密 云 县	125047	13150	336999	113455	49843	63612	250278
密 云 镇	1538	42	1765	2580	94	2486	4026
溪 翁 庄	7100	1157	19649	7271	3734	3537	11085
西田各庄	20963	1611	47179	15799	6191	9608	22060
十 里 堡	9542	789	15587	3073	248	2825	5502
河 南 寨	12351	1201	25090	8287	1022	7265	20058
巨 各 庄	6157	596	50000	3277	1063	2214	13711
穆 家 峪	12930	3083	30009	8133	3016	5117	12914
太 师 屯	3435	295	17117	8454	4269	4185	17501
高 岭	14369	1419	24581	12446	4180	8266	19070
不 老 屯	6920	1040	27420	14850	10230	4620	23410
冯 家 峪	1501	17	3247	1373	840	533	17648
古 北 口	1778	85	9082	2924	1520	1404	14050
大 城 子	2899	230	16902	2286	1042	1244	13269
东 邵 渠	10239	882	17941	7460	2256	5204	16368
北 庄	7017	221	9685	7199	3604	3595	16000
新 城 子	1359	48	9947	4616	4194	422	10492
石 城	521	11	1176	1461	1384	77	8000
檀 营	945	73	2418	806	806		1906
鼓 楼	3483	350	8204	1160	150	1010	3208

地 区	年末实有(万只)			
	产蛋鸡	肉 鸡	鸭	肉兔(只)
密 云 县	202.43	259.78	13.43	11006
密 云 镇	3			
溪 翁 庄	32.7	22.6		
西田各庄	11.9	33.75	1.1	500
十 里 堡	15.01	23.82	2.32	
河 南 寨	9.14	3.92	4.72	70
巨 各 庄	3.82	11.84		
穆 家 峪	24.39	16.83	2.1	1070
太 师 屯	6.39	10.27		188
高 岭	34	8.6		1300
不 老 屯	7.5	20.5		
冯 家 峪	8.03	26.47	0.12	
古 北 口	5.02	1		1180
大 城 子	2.7	26.3		136
东 邵 渠	8.25	11.7		550
北 庄	9.7	9.3	3	6012
新 城 子	3.7	5.4		
石 城	0.83	1.8	0.07	
檀 营	16.1			
鼓 楼	0.25	25.68		

生产 (二)

鲜蛋产量(吨)		出栏量(万只)		
小 计	其中蛋鸡	鸭	肉 鸡	肉 兔
27350.9	27143	108.1	3703.75	281319
411	411		198.5	
6017.5	6017.5		291	
1679	1529	7	448.8	480
1349.9	1349.9	24.5	227	
1908.1	1903.1	55.9	117	170
650	650		175.3	
712.5	698	12.7	292.5	1505
868.5	868.5		307.25	469
6444	6444		74.1	3830
482	482	1	170.1	
1116.5	1116.5		288.6	
811	811		87.2	267600
604	604		241.8	1200
978	978		265.2	1780
588.4	551.7	7	179	1385
257	257		125.8	2900
123.5	121.8		142.5	
2319	2319			
31	31		72.1	

2-9 畜牧业生产(三)

地 区	年末大牲畜头数							出栏牛 (头)	牛奶 产量 (吨)
	总 计	牛(头)			马 (匹)	骡 (头)	驴 (头)		
		小 计	其 中						
			肉牛	牛奶					
密 云 县	40065	34417	8633	23080	253	727	4668	20406	68440
密 云 镇	3345	3341	283	3058	2	1	1	207	8701
溪 翁 庄	2334	2060	736	918	57	26	191	1921	4656
西田各庄	3864	3213	1453	1645	54	166	431	1205	5137.8
十 里 堡	5946	5937	437	5500		1	8	2159	14000
河 南 寨	2858	2767	657	2034	3	15	73	1980	7088
巨 各 庄	1158	604	195	22	5	88	461	408	10
穆 家 峪	1653	1106	552	553	9	43	495	1326	1600.2
太 师 屯	3581	3301	872	2110	1	23	256	1166	7591
高 岭	3146	2894	1317	1515	12	45	195	2005	6010
不 老 屯	2120	1751	175	510		48	321	3550	800
冯 家 峪	377	179	100	53	4	42	152	268	206
古 北 口	408	402	158	233			6	717	660
大 城 子	594	134	88			22	438	176	
东 邵 渠	4653	2939	1079	1860	43	177	1494	1903	5310
北 庄	3555	3500	311	3004	17	14	24	584	6400
新 城 子	228	150	146		44	3	31	81	
石 城	152	47	47		2	13	90	36	
檀 营	46	45		45			1	57	210
鼓 楼	47	47	27	20				657	60

2 - 10 养蜂、水产

地 区	养 蜂		水 产	
	箱	产蜜量 (公斤)	养殖面积 (亩)	成鱼产量 (吨)
密 云 县	55943	1021000	2600	3650
密 云 镇			100	40
溪 翁 庄	1100	19000	227	520
西田各庄	889	10200	116	150
十 里 堡			57	20
河 南 寨	110	14000	82	50
巨 各 庄	979	12700	131	130
穆 家 峪	2300	64000	650	580
太 师 屯	2707	122200	677	700
高 岭	4350	164800	133	130
不 老 屯	13000	251100	20	200
冯 家 峪	16855	134700	38	60
古 北 口	1730	60600	123	110
大 城 子	3500	65000	82	220
东 邵 渠	2197	27200	5	10
北 庄	2405	18600	92	350
新 城 子	1630	39200	50	180
石 城	2085	13600	17	200
檀 营	106	4100		

此表中的水产养殖面积和成鱼产量由水产局提供

2-11 农田水利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一、灌溉机电井		
年末实有机电井	眼	2065
已配套机电井	眼	2065
装机容量	千瓦	50486
其中:1. 机配井	眼	
装机容量	千瓦	
2. 电配井	眼	2065
装机容量	千瓦	50486
二、固定机电排灌站	处	553
装机容量	千瓦	13133
其中:1. 电动机排灌站	处	541
装机容量	千瓦	12940
2. 内燃机排灌站	处	12
装机容量	千瓦	193
3. 喷滴灌装机容量	千瓦	4645
三、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千公顷	81.5
其中:本年新增	千公顷	3.5

资料来源:县水务局

2 - 12 农业机械拥有量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一、农业机械总动力	千瓦	306005
柴油发动机动力	千瓦	205324
汽油发动机动力	千瓦	23028
电动机动力	千瓦	77653
二、拖拉机及配套机械		
（一）拖拉机	台	5404
动 力	千瓦	77979
1. 大中型拖拉机	台	289
动 力	千瓦	14496
2. 小型拖拉机	台	5115
动 力	千瓦	63483
（二）大中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部	680
其中：机引犁	部	152
机引播种机	部	255
（三）小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部	1941
其中：机引犁	部	183
旋耕机	部	552
机引播种机	部	751
（四）机施化肥装置	部	10
三、农用排灌动力机械	台	4457
动 力	千瓦	43761
其中：柴油机	台	940
动 力	千瓦	5830
四、收获机械动力	千瓦	3503
其中：1. 小麦联合收割机	台	289
动 力	千瓦	3018

2-12 农业机械拥有量(续)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2. 玉米收割机	台	10
动 力	千瓦	485
五、场院机械动力	千瓦	10082
其中:1. 机动脱粒机	台	432
动 力	千瓦	5448
2. 扬场机	台	352
动 力	千瓦	3822
六、植保机械	台	32883
其中:大型牵引式	台	10
小型牵引式	台	10
背负式机动喷雾器	台	843
手动式喷雾(粉)器	台	31920
七、畜牧机械	台	2337
动 力	千瓦	13904
其中:牧草播种机	台	2
饲料粉碎机	台	1079
机动挤奶器	台	263
八、林业机械	台	132
动 力	千瓦	390
九、运输机械		
其中:农用载重汽车	辆	1141

附记:1. 机耕面积 22079 亩。 2. 机播面积 159388 亩。

此表数据由农机局提供

2-13 农村经济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元、人

项 目	数 量
一、营业收入	1102923
1.农 业	51229.1
其中:粮食	20647.3
2.林 业	18360.9
3.牧 业	173002.4
4.渔 业	11127.7
5.工 业	397078.3
6.建 筑	139951.1
7.交 运	80744.3
8.商 饮	122455.5
9.服 务	96253.3
10.其 它	12720.4
减:营业业务成本	1034967.7
1.农 业	51078.1
其中:粮食	20576
2.林 业	18325.2
3.牧 业	172849.4
4.渔 业	11126.5
5.工 业	352485.2
6.建 筑	129038.2
7.交 运	79837.1
8.商 饮	118813.4

2-13 农村经济收益分配情况(续)

单位:万元、元、人

项 目	数 量
9. 服 务	88974.9
10. 其 它	12439.7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80.6
加:其它业务收入	8920.6
减:其它业务支出	7310.6
二、营业利润	13263.5
加:投资收益	468.9
其中:所属单位上交利润	0.5
加:补贴收入	15537.4
营业外收入	2060.9
减:营业外支出	5393.8
三、利润总额	25936.9
减:上交社会性支出	3
全年应交所得税	4902.4
四、税后利润	21031.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554.1
其它转入	112.4
五、可供分配的利润	15589.8
减:提取盈余公积金	756.3
应付利润	806.6
应上交乡村利润	15.7
提取职工奖励	67.9
六、未分配利润	13959
附记:人均劳动所得	7360

资料来源:县农村经济管理站

2-14 村级基本情况

地 区	干鲜果产量 (吨)	粮食产量 (吨)	人均劳动 所得(元)
密 云 镇	801	767	8642
季 庄	250	319	8249
大 唐 庄	70.5	85	8644
小 唐 庄		163	7957
王 家 楼		24	8298
西 户 部 庄	200	76	7321
李 各 庄	170	100	9868
溪 翁 庄 镇	2200	1497	8389
北 白 岩	360	181	7468
溪 翁 庄	160	120	9440
金 叵 罗	160	380	9640
石 马 峪	340	80	8879
走 马 庄	210	90	9741
尖 岩	310	74	7275
东 智 东	50	116	5913
东 智 西	50	121	7685
东 智 北	50	158	5455
石 墙 沟	90	68	9129
黑 山 寺	100		5223
立 新 庄	30	67	6735
白 草 洼	40	18	7540
东 营 子	250	23	7112
西田各庄镇	5340.5	10205	7080
西 田 各 庄	160	527	7253
董 各 庄	140	515	7278
苍 头	39	432	7168
渤 海 寨	110	255	7075
水 洼 屯		129	6949
西 恒 河		129	6863
瞳 里	60	712	7278

2-14 村级基本情况(续一)

地 区	干鲜果产量 (吨)	粮食产量 (吨)	人均劳动 所得(元)
沿 村	76	10	7348
大 辛 庄	30	1400	7240
西 智	99	1008	7015
太 子 务	100	421	7272
东 户 部 庄	1.5	177	7184
韩 各 庄	240	378	7126
于 家 台		133	6375
西 山		25	6792
建 新	2	364	6790
朝 阳		72	6400
卸 甲 山	330	664	7268
马 营	82	138	6723
康 各 庄	258	793	7212
西 庄 户	194	310	7317
西 沙 地	536	26	6859
小 水 峪	550	145	6300
兴 盛	70	26	6211
牛 盆 峪	505	151	6600
白 道 峪	537	99	7182
小 石 尖	367	122	7556
署 地	27	55	6621
王 庄	200	76	6600
青 甸	109	31	6215
黄 坨 子		168	7181
坟 庄	312	211	6486
龚 庄 子	151	201	6374
河 北 庄	55	302	6673
十 里 堡 镇	520	2274	8438
清 水 潭		432	8140
统 军 庄		505	8931

2-14 村级基本情况(续二)

地 区	干鲜果产量 (吨)	粮食产量 (吨)	人均劳动 所得(元)
程 家 庄	70	45	7264
庄 禾 屯	40	304	11034
河 漕	240	275	10044
十 里 堡		119	9182
靳 各 寨	30	119	6906
岭 东		137	5611
双 井		116	8940
水 泉	80	43	6333
杨 辛 庄		36	6467
红 光	30	65	8736
河 南 寨 镇	2592	8179	8201
平 头	20	1562	8200
前 金 沟 屯		106	8261
金 沟 屯	35	719	8251
两 河		1027	8173
沙 坞		504	8398
赶 河 厂	260	150	8255
新 兴	150	86	8241
莲 花 瓣	70	94	8351
钓 鱼 台	135	289	8483
南 单 家 庄		200	8295
台 上	365	452	8258
下 屯	200	432	8135
南 金 沟 屯	115	112	8411
荆 栗 园	96	310	8278
团 结	9	202	8268
中 庄	82	80	8204
套 里	10	156	8103
芦 古 庄	100	181	8352
北 金 沟 屯	20	85	8204

2-14 村级基本情况(续三)

地 区	干鲜果产量 (吨)	粮食产量 (吨)	人均劳动 所得(元)
河 南 寨	170	175	8524
北单家庄	50	87	7226
宁 村	2	282	8110
圣水头	174	202	8390
东套里	4	72	8135
鱼家台	20	81	8353
陈各庄	130	161	7278
提辖庄	365	355	8375
山口庄	10	17	6390
巨各庄镇	5450	3278	7643
查子沟	130	47	6000
达 峪	180	7	6000
娄 峪	150	2	6000
水树峪	80	14	6000
沙 厂	160	34	7602
前 厂	200	110	6000
牛角峪	200	35	6505
康各庄	170	39	6522
海 子	1600	53	7389
久远庄	350	176	7500
塘 子	160	189	8019
赵家庄	90	59	7529
豆各庄	80	146	9000
巨各庄	70	102	7996
八家庄	80	179	7799
金山子	100	80	7000
张家庄	60	193	7059
霍各庄	150	160	7463
水 峪	110	121	8077
黄各庄	60	104	7617

2-14 村级基本情况(续四)

地 区	干鲜果产量 (吨)	粮食产量 (吨)	人均劳动 所得(元)
前焦家务	120	509	8841
塘 峪		21	7536
后焦家务	100	236	8501
丰 各 庄	310	198	7412
东 白 岩	450	314	8002
菜 家 洼	290	150	8001
穆家峪镇	2000.1	3124	8132
刘 林 池		177	8258
新 农 村	40.6	161	8190
前 栗 园	28.1	160	8181
后 栗 园	72.2	413	8269
沙 峪 沟	57.3	55	7973
大 石 岭	53.1	61	8264
水 漳	95	169	8123
达 峪 沟	68.3	144	7878
荆 稍 坟	73	156	7841
羊 山	98.6	305	8181
南穆家峪	88.3	118	8131
北穆家峪	9.1	52	7843
九 松 山	11.6	45	8236
西穆家峪	186.2	224	8060
阁 老 峪	77.1	110	8015
娄 子 峪	190.5	52	8247
达 岩	85.3	99	8314
辛 安 庄	124.1	37	8135
荆 子 峪	169.1	208	7881
上 峪	75.9	73	8149
庄 头 峪	279.4	39	8015
碱 厂	117.3	267	8023
太师屯镇	9650	3194	7273

2-14 村级基本情况(续五)

地 区	干鲜果产量 (吨)	粮食产量 (吨)	人均劳动 所得(元)
黄 各 庄	115	9	4101
许 庄 子	380		6998
流 河 峪	230		5156
前 八 家 庄	75		6277
后 八 家 庄	50		4622
龙 潭 沟	260		6954
上 庄 子	250	127	8560
东 田 各 庄	1100	137	5118
流 河 沟	320	70	5759
葡 萄 园	160	112	10207
太 师 屯	170	106	9622
太 师 庄	170	316	7341
上 金 山	450	95	8418
大 曹 村	460	112	8597
小 曹 村	510	329	6627
城 子	580	65	7041
松 树 峪	310	196	9456
学 各 庄	125	67	10395
松 树 掌	430	38	5174
桑 园	680	119	9561
黑 古 沿	210	48	4110
前 南 台	570	10	6634
后 南 台	35	111	6911
头 道 岭	160	15	6542
光 明 队	90	36	8333
二 道 河	55	108	8351
车 道 峪	400	52	6589
沙 峪	180	75	4555
令 公	390	197	5502
南 沟	70	75	6105

2-14 村级基本情况(续六)

地 区	干鲜果产量 (吨)	粮食产量 (吨)	人均劳动 所得(元)
石 岩 井	145	47	6068
东 庄 禾	140	207	6473
马 厂	230	173	5650
涝 洼	150	142	5483
高 岭 镇	4351.1	2883	6264
下 会	2	126	6871
辛 庄	40.1	106	5732
放 马 峪	182	187	7014
高 岭	165	154	7846
高 岭 屯	162	73	7000
白 河 涧	68	51	5426
瑶 亭	370	272	5102
芹 菜 岭	223	195	6436
东 关	77	88	7085
石 匣	52	55	7897
四 合 村	539	227	7170
栗 榛 寨	910	314	6272
大 屯	51	109	5365
上 甸 子	340	150	6061
下 甸 子	160	150	6145
大 开 岭	112	71	4597
小 开 岭	105	96	4241
下 河	401	209	5112
郝 家 台	128	156	4534
界 牌 峪	87	13	7162
田 庄	131	81	4842
不 老 屯 镇	11000	1639	7020
杨 各 庄	97		7774
董 各 庄	135		7530
沙 峪 里	902	20	6471

2-14 村级基本情况(续七)

地 区	干鲜果产量 (吨)	粮食产量 (吨)	人均劳动 所得(元)
学 艺 厂	138		7328
转 山 子	1432	22	9000
黄 土 坎	2160	44	7702
燕 落	2166	109	6703
不 老 屯	236	351	6730
白 土 沟	203	20	5800
丑 山 子	195	31	7311
边 庄 子	217	4	6485
车 道 岭	55	46	7000
兵 马 营	261	291	7120
柳 树 沟	80	137	7515
大 窝 铺	139	70	7924
永 乐	204	108	7566
学 各 庄	134	42	6300
香 水 峪	329	84	7457
北 香 峪	185	40	6127
南 香 峪	164	43	6900
半 城 子	240	12	7489
史 庄 子	139	2	7578
古 石 峪	164	34	6647
陈 家 峪	173	22	6872
阳 坡 地	231	45	4530
西 坨 古	621	12	6599
冯 家 峪 镇	2403	1561	5845
保 峪 岭	113	72	6162
西 庄 子	295	47	6160
石 洞 子	323	121	5821
冯 家 峪	93	116	6195
西 口 外	160	45	6080

2-14 村级基本情况(续八)

地 区	干鲜果产量 (吨)	粮食产量 (吨)	人均劳动 所得(元)
西白连峪	164	82	6163
三岔口	170	37	5711
朱家峪	172	80	5524
下营	168	229	5557
白马关	110	77	5808
番字牌	127	66	6094
黄梁根	70	36	5983
西苍峪	85	37	5974
司营子	60	100	5301
前火岭	70	135	5868
石湖根	58	54	6133
北棚子	105	102	5613
南台子	60	125	5250
古北口镇	1053	878	7175
古北口	84	48	7415
河西	187	97	6883
潮关	203	41	6868
北甸子	56	168	7233
汤河	46	98	7246
北台	64	81	7188
司马台	46	195	7258
杨庄子	274	89	7506
龙洋	35	59	7133
大城子镇	11050	2970	7206
北沟	590	105	6535
梯子峪	275	57	6750
墙子路	435	196	7458
南沟	895	202	7187
下栅子	795	181	7395

2-14 村级基本情况(续九)

地 区	干鲜果产量 (吨)	粮食产量 (吨)	人均劳动 所得(元)
苍 术 会	915	462	7268
柏 崖	680	223	7373
程 各 庄	450	55	6635
庄 户 峪	340	107	8320
张 庄 子	815	229	7315
杨 各 庄	310	26	7653
高 庄 子	350	129	7107
大 城 子	335	72	9180
聂 家 峪	870	277	7220
方 耳 峪	500	103	6817
后 店	345	108	6585
王 各 庄	355	35	6265
河 下	415	181	6975
庄 头	525	80	7182
大 龙 门	290	44	6758
碰 河 寺	475	55	6620
张 泉	90	43	7363
檀 营 乡		482	9456
一 村		162	9451
二 村		193	9461
三 村		37	9442
四 村		90	9472
东邵渠镇	4804	3758	6014
太 保 庄	268	268	6170
高 各 庄	196	307	6146
东 邵 渠	275	530	6959
石 峨	1698	539	5954
界 牌	648	116	5931
史 长 峪	428	241	5941

2-14 村级基本情况(续十)

地 区	干鲜果产量 (吨)	粮食产量 (吨)	人均劳动 所得(元)
大 石 门	258	320	4634
西 邵 渠	342	366	6190
东 葫 芦 峪	130	207	5005
西 葫 芦 峪	155	236	4860
大 岭	56	105	8939
小 岭	50	62	6414
银 治 岭	129	338	5505
南 达 峪	171	122	5128
北 庄 镇	3740	1155	7560
暖 泉 会	120	205	7511
朱 家 湾	312	75	7544
抗 峪	180	44	7777
大 岭	127	10	7496
土 门	530	43	7505
苇 子 峪	303	75	7515
东 庄	175	162	7520
干 峪 沟	41	35	7139
北 庄	1450	167	7662
营 房	120	128	7497
杨 家 堡	382	211	7501
新 城 子 镇	5472	3714	5650
花 园	53	174	4512
大 角 峪	138	325	4562
曹 家 路	1236	659	7005
蔡 家 店	1142	231	4700
东 沟	63	207	4023
崔 家 峪	65	190	6744
二 道 沟	2	46	4105
头 道 沟	174	61	7020

2 - 14 村级基本情况(续十一)

地 区	干鲜果产量 (吨)	粮食产量 (吨)	人均劳动 所得(元)
小 口	181	61	4301
遥 桥 峪	53	226	4887
新 城 子	791	428	6831
巴 各 庄	1114	204	7000
太 古 石	273	179	5036
吉 家 营	30	173	4583
苏 家 峪	40	221	4426
塔 沟	35	110	5000
大 树 洼	43	131	4735
坡 头	39	88	4889
石 城 镇	2236	340	6684
梨 树 沟	100	3	6538
水 堡 子	105	3	6006
王 庄	95	6	6710
石 城	170	14	6981
石 塘 路	75	6	6521
河 北	160	22	6370
西 湾 子	323	44	6878
黄 峪 口	150	23	6630
捧 河 岩	97	9	6561
张 家 坟	65	65	7053
二 平 台	45	2	6189
贾 峪	45	22	6946
四 合 堂	65	40	6888
红 星	56	58	7191
黄 土 梁	35	23	6748
其 它	650		

注:人均劳动所得由县经管站提供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是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的全部产品总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它用价值量形成综合说明了一定时期(通常指一年)农林牧渔业生产的总成果和总规模。是观察农林牧渔业生产水平和发展速度,研究农林牧渔业内部比例关系和农林牧渔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产业布局的一个重要指标。同时也是计算农林牧渔业劳动生产率和农林牧渔业增加值的基础材料。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计算方法:一般采用“产品法”进行计算。即凡是有产品的都按产品产量乘以其产品单价求得每一种农产品的产值,然后将四业产品的产值相加求得。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计算范围:是指在日历年度内行政辖区内各种经济类型及经营方式所生产的农林牧渔业产品总量。包括农民和集体、机关、团体、学校及国营农林牧渔业生产的产品。但是不包括农业科学实验单位作为实验用的农产品和军事部门的军马生产。

三、城市 农村住户

3-1 90户城镇居民家庭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总计	占就业人数(%)
一、调查户数(户)	90	
二、常住人口(人)	251	
三、就业人口(人)	225	100
四、文化程度(人)		100
不识字或识字很少	6	2.7
小学程度	37	16.4
初中程度	52	23.1
高中程度	84	37.3
大专程度	44	19.6
大专以上	25	11.1

3-2 90户城镇居民家庭每人每年现金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总平均	与上年同期比%
一、家庭总收入	17309.46	11.4
其中:可支配收入	16548	9.55
(一)工薪收入	9490.08	10.49
1.工资及补贴收入	8691.41	9.2
2.其他劳动收入	798.66	26.9
(二)经营性收入	636.84	55.8
(三)财产性收入	198.99	213.92
(四)转移性收入	6983.56	8.3
1.养老金或离退休金	5264.35	-3.17
2.社会救济收入	21.69	985.9
3.保险收入	69.69	-7.67
4.赡养收入	223.95	231.69
5.捐赠收入	309.33	980.44
二、出售财务收入	552.02	631.75
三、借贷收入	6897.54	9.13

3-3 90 户城镇居民家庭每人每年现金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总平均	与上年同期比%
一、家庭总支出	15973.04	15.03
(一)消费支出	10410.33	2.24
其中:服务性消费支出	3008.08	8.88
1. 食品	3041.78	-5.39
2. 衣着	725.41	8.43
3. 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	843.31	21.62
4. 医疗保健	1309.63	40.27
5. 交通和通讯	919.58	-46.04
6. 教育文化娱乐服务	1438.44	-8.79
7. 居住	1808.3	49.47
8. 杂项商品和服务	323.88	15.92
(二)购房与建房支出	2898.76	96.1
(三)转移性支出	2103.88	5.1
(四)财产性支出	0	0
(五)社会保障支出	560.07	250.2
二、借贷支出	8142.79	3.21

3-4 90 户城镇居民主要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单位:每百户平均

用品名称	单 位	2006 年
摩托车	辆	14.4
自行车	辆	182.2
家用汽车	辆	11.1
洗衣机	台	90
电风扇	台	106.7
电冰箱	台	105.6
冰 柜	台	23.3
彩色电视机	台	130
影碟机	台	54.4
收放像机	台	17.8
家用电脑	台	46.7
组合音响	套	30
摄像机	架	4.4
照相机	架	51.1
微波炉	台	65.6
空调器	台	130
电炊具	台	136.7
淋浴热水器	台	76.7
排油烟机	台	105.6
洗碗机	台	0
饮水机	台	70
健身器材	部	8.8
普通电话	部	101
移动电话	部	158.9
传真机	部	1.1
接入有线电视电视机	台	112.2
接入互连网计算机	部	17.8

3-5 200 户农户基本情况

指 标 名 称	总计(人)	占劳动力(%)
一、调查户数	200	—
二、常住人口	587	—
三、整半劳动力	437	100
四、劳动力文化程度	437	100
不识字或识字很少	4	0.9
小学程度	37	8.4
初中程度	227	51.9
高中程度	106	24.3
中专程度	33	7.6
大专以上	30	6.9

3-5 200 户农户基本情况(续)

单位:元

指 标 名 称	户 均	人 均
五、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	12467	4248
1. 农业	497	169
2. 林业	87	30
3. 牧业	6479	2207
4. 渔业		
5. 建筑业	124	42
6. 交通运输业	1603	546
7.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562	191
8. 住宿和餐饮业	2825	963
9. 居民服务与其他服务业	5	2
10. 其他		

3-6 200 户农户收支情况

单位:元

指 标 名 称	户均数	人 均
一、总收入	26874	9156
(一)工资性收入	13702	4668
(二)家庭经营收入	9636	3283
(三)财产性收入	1768	602
(四)转移性收入	1769	603
二、全年纯收入	22935	7814
三、总支出	20717	7059
(一)家庭经营费用支出	2989	1019
(二)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支出	233	79
(三)生活消费支出	15171	5169
1. 食品消费支出	5001	1704
2. 衣着消费支出	1290	439
3. 居住消费支出	1888	643
4. 家庭设备、用品消费支出	1022	348
5. 交通和通讯消费支出	1562	532
6. 文化教育、娱乐消费支出	2237	762
7. 医疗保健消费支出	1890	644
8. 其他商品和服务消费支出	280	96
(四)财产性支出	16	5
(五)转移性支出	2297	783

3 -7 200 户农户家庭平均每百户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用品名称	单 位	数 量
电风扇	台	137
电冰箱	台	98
空调机	台	61
抽油烟机	台	44
照相机	架	19
微波炉	台	34
热水器	台	47
自行车	辆	144
摩托车	台	27
生活用汽车	台	8
电话机	部	99
移动电话	部	150
彩色电视机	台	120
录放像机	台	13
摄像机	台	4
影碟机	台	41
组合音响	台	28
收录机	台	15
家用计算机	台	20
洗衣机	台	94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 城镇居民家庭总收入:指调查户中生活在一起的所有家庭成员在调查期得到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的总和,不包括出售财物和借贷收入。收入的统计标准以实际发生的数额为准,无论收入是补发还是预发,只要是调查期得到的都应如实计算,原则上不作分摊。考虑到对样本量小的市县影响较大,大笔收入可以分摊记入,但要尽量减少分摊次数,并要在本年度内分摊完毕。

2.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指调查户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其他非义务性支出以及储蓄的总和,即居民家庭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它是家庭总收入扣除经营性支出、交纳的个人所得税、个人交纳的社会保障费以及调查户的记账补贴后的收入。计算公式为:

可支配收入 = 家庭总收入 - 经营性支出 - 交纳个人所得税 - 个人交纳的社会保障支出 - 记账补贴

3. 城镇居民家庭总支出:指家庭除借贷支出以外的全部实际支出。包括消费性支出、经营性支出、购房建房支出、转移性支出、财产性支出、社会保障支出。支出统计是以实际购得的商品或服务的总价值填报,不论其付款方式是一次付清、分期付款、还是赊购,只要商品或服务已被消费就要按其总价值计量。如果采用分期付款或赊购形式,则要在借贷收入类相应的项目填入实付款与总的应付款的差额。

4. 城镇居民消费性支出:指调查户用于本家庭日常生活的全部支出,包括食品、衣着、居住、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医疗保健、交通和通信、娱乐教育文化服务、其他商品和服务八大类等。包括用于赠送的商品或服务。消费支出按商品(服务)的用途分类,详细解释见消费支出表。

5. 农民全年纯收入:指农民家庭当年从各个来源得到的总收入相应地扣除所发生的费用后的收入总和。纯收入主要用于再生产投入和当年生活消费支出,也可用于储蓄和各种非义务性支出。计算公式:

农民全年纯收入 = 全年总收入 - 家庭经营费用支出 - 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 税费支出 - 赠送农村内部亲友支出

6. 农民人均纯收入:指住户全年纯收入与常住人口之比。其计算公式:

人均纯收入 = 全年纯收入 / 常住人口

四、工业 建筑业

4 - 1 全县工业基本情况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合 计	法 人	其中： 规上法人	个 体
企业个数	个	1300	644	189	656
工业总产值	万元	1089169.8	1067793.8	1007993	21376
工业销售产值	万元	1086804.6	1066283.6	1011079	20521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112625.6	1092809.6	1036551	19816
利润总额	万元	57723.5	56243.5	59036	1480

4-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项 目	企 业 个 数	固定资 产合计	资 产 总 计	负 债 合 计
合 计	189	330090	961429	591015
一、按经济类型分组				
内 资	139	186083	549146	327112
国有企业	7	14362	36362	11165
集体企业	6	7199	31269	13997
股份合作企业	6	6768	17093	11306
联营企业	2	2463	5475	3562
国有联营企业				
集体联营企业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2	2463	5475	3562
其他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61	105288	301866	175132
国有独资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1	105288	301866	175132
股份有限公司	6	19047	64945	49293
私营企业	51	30956	92136	62657
私营独资企业	3	997	3185	2784
私营合伙企业	1	101	584	536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45	29148	86396	57837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2	709	1971	1501
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	15	36704	103808	65428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11	26243	66120	49999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4	10461	37687	15429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	35	107302	308475	19847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2	17400	53283	23084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资企业	21	73949	208376	140786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15953	46815	34606

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个、万元

主营业 务收入	主营业 务税金 及附加	利 润 总 额	工业中 间投入 合 计	应 交 增值税	从业人员 平均人数	工 业 总产值 (当年价格)	工业销 售产值 (当年价格)
1036551	8733	59036	821837	44535	48076	1007993	1011079
523545	4205	25211	391821	22089	33577	497490	497814
33971	903	3493	26495	2199	844	35380	33994
26641	412	2963	18672	1599	1450	27568	26807
16619	51	- 23	13779	637	1265	15868	15477
4437	54	3	942	677	2242	4206	4206
4437	54	3	942	677	2242	4206	4206
214207	1822	17875	155047	9573	15191	213352	213366
214207	1822	17875	155047	9573	15191	213352	213366
112145	507	- 126	77439	4647	4121	85027	88478
115526	457	1026	99447	2759	8464	116089	115487
2274	2	6	1737	48	222	2256	2277
869	2	7	776	23	50	869	869
109537	450	1000	94257	2650	8001	110005	109526
2846	3	13	2677	38	191	2959	2814
129554	4386	7264	112299	4956	5405	142670	130210
74137	4386	315	57467	2404	4602	75047	74149
55417	0	6949	54832	2553	803	67623	56060
383451	142	26561	317717	17489	9094	367834	383056
54859	24	5026	39657	816	2162	53092	54829
290263	1	17902	246766	9823	5457	273602	289525
38329	117	3634	31293	6850	1475	41141	38702

4-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项 目	企 业 个 数	固定资 产合计	资 产 总 计	负 债 合 计
二、按行业分组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6	42327	114146	41666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	18079	40293	16066
食品制造业	8	29323	85638	74074
饮料制造业	2	19098	34708	28619
纺织业	5	3162	26642	18515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43	36231	99035	73339
家具制造业	2	620	4260	3763
造纸及纸制品业	5	5557	23002	13260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10	5752	14404	11091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2	381	1330	377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7	7443	28382	8472
医药制造业	3	10691	18315	10533
塑料制品业	7	5629	17266	1264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	6343	27412	13140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	1304	1384	875
金属制品业	7	6847	39908	14603
通用设备制造业	8	3771	13009	7912
专用设备制造业	8	3062	10299	5797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20	77781	235437	160145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0	6020	29970	18369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6	3599	23592	16746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3	3638	8509	4781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1	62	139	97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4	20138	43288	28159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	4492	6282	562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	8742	14779	2345

主要经济指标(续)

单位:个、万元

主营业 务收入	主营业 务税金 及附加	利 润 总 额	工业中 间投入 合 计	应 交 增值税	从业人员 平均人数	工 业 总产值 (当年价格)	工业销 售产值 (当年价格)
107417	2537	21136	68105	7314	3068	109154	107417
53353	117	4941	38488	48	1284	51001	53255
119736	505	100	108565	11468	5424	122237	119628
29821	4400	- 772	22062	2120	1042	29851	29939
36746	43	382	7778	612	867	8375	10455
139498	158	2627	103621	3001	18213	139774	139301
3526	4	3	3081	69	348	3970	3185
12673	8	134	10586	258	631	11720	12706
7494	20	- 108	5646	271	1093	7477	7588
1294	5	81	1007	60	98	1280	1280
13505	122	895	11041	696	724	13490	15560
8428	35	412	6896	848	412	8335	8501
15246	15	589	11853	246	782	17003	15482
16617	40	2225	13341	500	1509	17770	16897
2042	6	- 273	1852	- 133	25	1887	2041
69103	111	7788	67036	2920	1587	81731	69672
12163	66	432	9938	481	792	11734	12489
15066	28	1124	12527	1151	708	14980	15028
277503	52	15942	236199	9362	4318	259756	276267
32094	84	1136	26717	1072	1148	31737	31104
46999	289	256	42548	1622	3074	47820	47226
3952	18	- 86	3042	209	376	4022	3783
1261	0	- 4	1226	12	8	1344	1261
6244	61	75	5569	150	296	6777	6244
1576	0	- 253	1528	22	46	1576	1576
3195	11	254	1586	157	203	3195	3195

4-3 全县建筑业基本情况

项 目	建筑业产值 (千元)	房屋建筑 施工面积 (平方米)	工程结 算收入 (千元)	利润 (千元)
合 计	3543281	2375995	3216784	77590
法 人	3500441	2359015	3181184	76989
其中:新资质	3400441	2339015	3099097	76085
个 体	42840	16980	35600	601

	建筑业 总产值	房屋建筑 施工面积	房屋建筑 竣工面积
总 计	3400441	2339015	858629
一、按经济类型	3400441	2339015	858629
内 资	3348545	2227520	858629
国有企业	110840	34624	13624
集体企业	287705	175478	135234
有限责任公司	2368332	1698285	608994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368332	1698285	608994
股份有限公司	76783	0	0
私营企业	504885	319133	100777
私营独资企业	60	0	0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495241	319133	100777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9584	0	0
外商投资	51896	111495	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51896	111495	0
二、按行业类别	3400441	2339015	858629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3030970	2339015	858629
房屋工程建筑	1744189	2339015	858629
土木工程建筑	1286781	0	0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1018439	0	0
水利和港口工程建筑	64660	0	0
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	191930	0	0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个、万元

年末从 业人员	固定资 产原价	工程结 算收入	工程结算 税金及附加	工程结 算利润	利 润 总 额
12361	487515	3099097	100819	218831	76085
12361	487515	3099097	100819	218831	76085
12075	479356	3011675	98196	217879	80699
690	61322	143465	4411	13251	7091
233	29283	265431	8500	22678	14855
8163	259510	1989653	65908	119461	42746
8163	259510	1989653	65908	119461	42746
358	5772	57044	1609	11008	7088
2631	123469	556082	17768	51481	8919
6	90	374	12	93	14
2561	120947	509310	16253	49830	8885
64	2432	46398	1503	1558	20
286	8159	87422	2623	952	- 4614
286	8159	87422	2623	952	- 4614
12361	487515	3099097	100819	218831	76085
10979	417022	2802721	91328	198114	73425
4245	165877	1558049	50405	103225	44279
6734	251145	1244672	40923	94889	29146
5961	186921	943634	31299	63650	26055
222	38770	55000	1899	7715	- 1320
450	18716	234512	7352	21480	4801

	建筑业 总产值	房屋建筑 施工面积	房屋建筑 竣工面积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11752	0	0
建筑安装业	204712	0	0
建筑装饰业	114053	0	0
其他建筑业	50706	0	0
工程准备	50706	0	0
三、按隶属关系	3400441	2339015	858629
中 央	819205	125119	13624
市	115366	0	0
(区)县	5479	0	0
镇	748200	929268	434762
村委会	210900	296285	125424
其 他	1501291	988343	284819
四、按企业资质等级	3400441	2339015	858629
施工总承包	2097288	2339015	858629
一 级	1076591	1402000	483570
二 级	948443	902391	361435
三 级	72254	34624	13624
专业承包	1303153	0	0
一 级	1162104	0	0
二 级	52116	0	0
三 级	88933	0	0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续)

单位:个、万元

年末从 业人员	固定资 产原价	工程结 算收入	工程结算 税金及附加	工程结 算利润	利 润 总 额
101	6738	11526	373	2044	- 390
475	13698	112800	3677	6516	1146
689	22257	133548	4197	13738	1334
218	34538	50028	1617	463	180
218	34538	50028	1617	463	180
12361	487515	3099097	100819	218831	76085
4598	128488	708531	24123	25842	- 291
440	73308	105028	3516	8178	- 1140
18	623	5479	177	1555	26
1598	49147	443953	14398	34092	21421
900	1950	188930	6120	23300	14090
4807	233999	1647176	52485	125864	41979
12361	487515	3099097	100819	218831	76085
6289	282851	1979928	63261	157949	64608
1826	64748	908556	29573	52344	20833
4008	190669	961351	30636	86947	36372
455	27434	110021	3052	18658	7403
6072	204664	1119169	37558	60882	11477
5394	173150	920654	31213	38572	6431
391	14616	71376	2327	7405	- 447
287	16898	127139	4018	14905	5493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 **工业总产值**:指工业企业在本年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工业总产值的内容包括三部分: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2. **主营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未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用“产品销售收入”的本期累计数代替。

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未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用“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的本期累计数代替。

4.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包括营业利润、补贴收入、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5. **工业中间投入**: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用于工业生产活动所一次性消耗的外购原材料、燃料、动力及其他实物产品和对外支付的服务费用,是计算工业增加值的基础指标。工业中间投入包括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和其他直接费用中的中间投入、管理费用中的中间投入、营业(销售)费用中的中间投入和财务费用五个指标,企业应首先计算出这五个指标,再加总计算出工业中间投入合计。

6. **建筑业总产值**:建筑业总产值是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产品和服务的总和。它包括建筑工程产值、设备安装工程产值、其他产值三部分内容。

是指建筑业企业自行完成的以工程预(概)算为依据,按工程进度计算的建筑安装总价值。基本公式为:

建筑业总产值 = $\sum [\text{分部分项实际完成实物量} \times \text{预算单价} \times (1 + \text{间接费率})] \times (1 + \text{利润率}) \times (1 + \text{税率})$

7. **工程结算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指本企业承包工程实现的工程价款结算收入以及向发包单位收取的除工程价款以外按规定列作营业收入的各种款项,如临时设施费、劳动保险费、施工机构调迁费等以及向发包单位收取的各种索赔款。根据“利润表”中“工程结算收入”项的本期累计数填列。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的单位根据“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收入”项本期累计数填报。

8. **房屋建筑面积**:是指报告期内施过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具体包括:本期新开工的房屋面积、上期施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面积、上期停缓建本期复工的房屋面积、本期开工又停缓建和本期竣工的房屋面积。

五、商业 餐饮业 服务业

经济类型	网点(个)							
	商 业	限额以上企业	餐饮业	限额以上企业	住宿业	星级及限额以上企业	社会服务业	限额以上企业
总 计	10676	42	1700	9	829	21	6306	26
国有企业	60	5			15	7	161	6
集体经济	71	3	2		7		77	3
个体经济	9642		1608		745		4885	
其他经济	903	34	90	9	62	14	955	17

服务业营业网点

从业人员(人)							
商 业	限额以上企业	餐饮业	限额以上企业	住宿业	星级及限额以上企业	社会服务业	限额以上企业
22317	2609		728	5521	3157	21102	1073
325	312			1022	323	4751	329
510	23	22		167		1399	126
13156		4723		1213		6797	
8326	2274	1821	728	3119	2834	8160	618

5-2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项 目	金额(万元)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400673
1. 按用途分	
吃	177839
穿	62674
用	145568
烧	14592
2. 按行业分	
批发和零售业	308382
餐饮业	61364
住宿业	11544
其他行业	19383

5-3 各类商品交易市场情况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2006 年
市场数	个	36
摊位容量	个	6917
出租摊位数	个	5497
其中:个体摊位数	个	5497
营业面积	平方米	339226
成交额	万元	86584
其中:零售额	万元	72245
吃	万元	33955
穿	万元	21529
用	万元	16544
烧	万元	217

5-4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贸易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计量单位:千元、人

指 标 名 称	合 计	批发业	零售业
流动资产	866117	681065	185052
固定资产	219274	110600	108674
资产总计	1131388	832555	298833
负债合计	891964	657752	234212
实收资本	210262	156417	53845
主营业务收入	2937126	2529897	407229
主营业务成本	2777309	2407169	370140
营业费用	128456	96094	32362
管理费用	64399	47919	16480
财务费用	5596	923	4673
营业利润	-12842	-17210	4368
利润总额	-4659	-9370	4711
本年应交增值税	17672	13034	4638
本年应付工资总额	44110	29361	14749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2609	1549	1060

5-5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计量单位:千元、人

指 标 名 称	合 计	住宿业	餐饮业
流动资产	250546	210665	39881
固定资产合计	1362779	1281596	81183
资产总计	1753980	1627903	126077
负债合计	714933	637293	77640
实收资本	436148	399048	37100
主营业务收入	288617	248297	40320
主营业务成本	90931	64918	26013
营业费用	135107	120468	14639
管理费用	109894	101678	8216
财务费用	5995	5315	680
营业利润	- 64554	- 53963	- 10591
利润总额	- 62761	- 52267	- 10494
本年应付工资总额	54949	47951	6998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3885	3157	728

5-6 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

单位:千元、人

指 标 名 称	本年数据	指 标 名 称	本年数据
一、年初存货	585108	三、利润及分配	—
二、年末资产负债	—	主营业务收入	505883
流动资产合计	1222850	主营业务成本	430470
其中:现金	1467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206
银行存款	100609	主营业务利润	70207
短期投资	220	其他业务收入	4117
应收账款(净额)	75658	其他业务利润	3546
存货	599448	营业费用	44231
长期投资合计	47117	管理费用	5022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070	其中:税金	1935
长期债权投资	0	财产保险费	225
固定资产合计	341721	差旅费	2312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30632	工会经费	304
减:累计折旧	65334	财务费用	4259
其中:本年折旧	14671	其中:利息支出(净额)	2915
在建工程	65353	营业利润	-24959
无形资产	7564	投资收益	104
资产总计	1621172	补贴收入	33763
流动负债合计	552259	利润总额	8670
长期负债合计	606717	应交所得税	4097
其中:应付债券	0	应付股利	5430
负债合计	1158976	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2196	四、其他	—
其中:实收资本	180187	应付工资总额(贷方累计发生额)	22887
1. 国家资本	56275	应付福利费总额(贷方累计发生额)	3542
2. 集体资本	711	应交增值税(不含期初未抵扣税)	452
3. 法人资本	58297	上缴的各种费用	34
4. 个人资本	56934	劳动、失业保险费	2744
5. 港澳台资本	0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534
6. 外商资本	7970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1073

5-7 限额以上服务业财务状况汇总(行政、事业会计制度)

单位:千元

指 标 名 称	本年实际	指 标 名 称	本年实际
一、年末资产负债	—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1603
资产合计	4254378	支出合计	2344851
其中:现金	7915	其中:人员支出(工资福利支出)	603860
银行存款	501157	公用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680240
有价证券	0	其中:福利费	7826
对外投资	8324	劳务费	4464
固定资产(原值)	3327503	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交通工具购置费	82794
负债合计	48517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8041
二、收入和支出	—	其中:助学金	5969
上年结余	126032	抚恤金、生活补助和救济费	8317
收入合计	2409132	收支结余	190313
其中:财政拨款	1498261	三、其他资料	—
上级补助收入	44491	应交税金(不含所得税)	115
事业收入	699245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16032

5-8 限额以上服务业单位资产

指 标 名 称	单位数	资产合计	其中:现金
合 计	96	4254378	791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国有企业	96	4254378	7915
按行业门类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42524	9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	8887	53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	1712151	27
教 育	30	660704	243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6	306277	1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	37217	0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50	1486618	7080

负债表(行政、事业会计制度)

银行存款	有价证券	对外投资	固定资产(原值)	负债合计
501157	0	8324	3327503	485171
501157	0	8324	3327503	485171
36	0	0	42479	0
706	0	0	4014	7352
61105	0	924	1524485	158247
85210	0	0	537978	47773
30089	0	0	197438	87666
1433	0	0	35784	444
322578	0	7400	985325	183689

5-9 限额以上服务业收支表

指 标 名 称	单位数	上 年 结 余	收 入 合 计
合 计	96	126032	240913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国有企业	96	126032	2409132
按行业门类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0	30366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	-45	884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	-19115	490569
教 育	30	13074	379146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6	-3916	30930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	1659	7026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50	134375	1183876

(行政、事业会计制度)

其中： 财政拨款	上级补 助收入	事 业 收 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支 出 合 计	人 员 支 出
1498261	44491	699245	41603	2344851	603860
1498261	44491	699245	41603	2344851	603860
30366	0	0	0	30366	3001
617	40	0	8189	9358	1620
82483	11094	364607	32384	548065	71848
323876	0	55115	0	368957	164727
55840	935	246619	0	304027	78075
3752	1141	2133	0	7624	3902
1001327	31281	30771	1030	1076454	280687

5-9 限额以上服务业收支表

指 标 名 称	公 用 支 出	其中： 福利费	劳务费	办公设备、 专用设备、交 通工具购置费
合 计	680240	7826	4464	8279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国有企业	680240	7826	4464	82794
按行业门类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116	14	0	0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7712	154	0	2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0567	3960	425	7412
教 育	98670	1312	114	7175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80185	1196	967	27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53	0	1447	962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303437	1190	1511	66949

(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续)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支出	其中： 助学金	抚恤金、生活 补助和救济费	收 支 结 余	应缴税金 (不含所得税)	从业人员 平均人数
178041	5969	8317	190313	115	16032
178041	5969	8317	190313	115	16032
249	0	20	0	0	65
0	0	0	- 557	0	41
22723	1	617	- 76611	102	2067
59042	5945	2094	23263	0	5133
14251	0	568	1360	0	2120
207	0	0	1061	13	105
81569	23	5018	241797	0	650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指全社会各种经济类型的批发和零售业、住宿业和餐饮业及其他行业售给城乡居民用于生活消费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这个指标反映通过各种流通渠道向居民和社会集团供应的生活消费品总量,是研究人民生活、社会购买力、货币流通等问题的重要指标。

2. 商品市场成交额:指市场进行交易的全部成交金额,包括成交后兑现的金额和签约合同成交的全部金额。

3.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贸易业:批发企业年商品销售总额在 2000 万元以上,零售企业年商品销售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4. 限额以上餐饮企业:指年营业收入在 2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5. 限额以上服务业:指年营业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六、交通运输 邮电及公用事业

6-1 交通运输运营情况

	单 位	本 年
客运量	万人	2292.49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102425.51
客运收入	万元	14912.04
货运量	万吨	803.89
货运周转量	万吨公里	22597.9
货运收入	万元	25069.13

资料来源：密云县交通局

6-2 公 路

项 目	单 位	本 年
一、公路工程总投资	万元	32987
其中:新改建大中修工程	万元	24196
中小修维护工程	万元	1916
乡公路工程	万元	382
绿化工程	万元	314
其他工程	万元	6179
二、全县公路里程	公里	1880
其中:绿化里程	公里	966
油路面里程	公里	1620
1. 干线	公里	288
2. 县公路	公里	292
3. 乡公路	公里	648
4. 专用公路	公里	52
5. 村道	公里	340
三、公路桥梁总数	延米/座	11005/352
四、公路植树	株	4510
五、公路分局	个	1
职工人数	人	102
工资总额	万元	360
其中:汽车	辆	35
六、养路费收入	万元	5967

资料来源:密云县公路局

6-3 邮政事业

项 目	单 位	本 年
一、基本情况		
1. 邮政局所	处	22
其中:局	处	1
支 局	处	5
所	处	16
2. 报刊亭	处	47
其中:局办	处	47
二、主要设备		
汽 车	辆	28
摩托车	辆	6
自行车	辆	80
过戳机	台	0
微 机	台	64
三、财务情况		
收 入	万元	2549.2
支 出	万元	1895.9
四、邮政业务总量	万元	3141.9
五、业务交换量		
函 件	万件	232.7
包 件	万件	4.3
汇 票	万张	6.9
报刊累计数	万份	1084.8
六、邮路		
日行全长	公里	1847
投递道段	条	52
七、邮政储蓄		
储 户	户	207501
储蓄余额	万元	94979.8

资料来源:密云县邮政局

6-4 城市供电设施及用电量

项 目	单 位	本 年	上 年
1. 变电站	座	20	19
110 千伏变电站	座	7	6
35 千伏变电站	座	13	13
2. 变电站变压器(不含用户站)	台	37	35
总容量	千伏安	608700	546000
其中:110 千伏变电站变压器	台	14	12
总容量	千伏安	399000	347500
35 千伏变电站变压器	台	23	23
总容量	千伏安	209700	198500
3. 110 千伏输电线路 (局属)	公里	74.982	74.979
35 千伏输电线路 (局属)	公里	238.559	225.862
10 千伏输电线路 (局属)	公里	1589.6	1633.14
4. 配电变压器 (局属)	台	2996	2684
总容量 (局属)	千伏安	326250	312275
5. 城镇低压路灯线路	公里	141.5	140.9
6. 全年全县总用电量	万千瓦/时	84824.54	80267.04
其中:工业用电	万千瓦/时	45463.95	43627.99
农业用电	万千瓦/时	3679.14	3248.54
农村居民生活用电	万千瓦/时	7816.38	5977.45
城镇居民生活用电	万千瓦/时	6156.67	7268.18
其 它	万千瓦/时	21708.4	20144.88
7. 日最大供电量	万千瓦/时	303	305
8. 发电站	座	19	19

资料来源:密云县供电局

6-5 水资源及用水情况

项 目	计量单位	本 年	上 年
降水量	毫米	566	452
水资源总量	亿立方米	4.2	
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3.1	
地下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1.9	
供水总量	万立方米	10323	40769
其中:城市供水量	万立方米	1188	3963.54
用水总量	万立方米	8868.06	5537.09
其中:农业用水	万立方米	3741.84	2617.81
工业用水	万立方米	648.52	689.27
生活用水	万立方米	3357.3	2228.75
其中:城 市	万立方米	566.47	553.01
生态用水	万立方米	1120.4	1.26
其中:第一产业	万立方米	3741.84	2617.81
第二产业	万立方米	648.52	689.27
第三产业	万立方米	1541.85	375.22
居民生活	万立方米	2935.85	1854.79
平原地区地下水埋深	米	30.87	29.25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千公顷	3.5	4.5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81	80
农村安全饮水达标率	%	75	70

资料来源:密云县水务局

6-6 城市园林绿化

项 目	单 位	本 年
年末实有树木	万株	120
全年植树	万株	30
年末实有草坪	万平方米	245
绿化道路总长度	公里	81.11
城市绿化覆盖率	%	39.27
城市绿化覆盖面积	公顷	619.7
城市绿地面积	公顷	600.67
城市人均占有公共绿地	平方米	24.84
城市人均绿地	平方米	58.54
县级公园	个	19

资料来源：密云县园林绿化中心

6-7 环 境 保 护

项 目	单 位	本 年
环保总投资	亿元	3.27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6.25
降尘量	吨/平方公里/月	5.5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分贝	53.4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分贝	69.2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	49.96
可吸收颗粒物年平均值	毫克/立方米	0.124
二级好于二级天数	天	275

资料来源：密云县环保局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 **货运量**:指在一定时期内,以重量单位吨计算的,由各种运输工具实际完成运输过程的货物数量。公路的货运量是按报告期内已送达目的地并卸完的货送物数量为报告期的运输量。

2. **货物周转量**:指一定时期内由各种运输工具实际完成的运送货物量与运送距离的乘积。

$$\text{货物周转量} = \Sigma (\text{每批货物重量} \times \text{该批货物的运程})$$

3. **客运量**:指一定时期内实际各运输部门实际运送的旅客人数。

4. **旅客周转量**:指在报告期内实际运送的旅客人数与其相应的旅客运送距离的乘积。

$$\text{旅客周转量} = \Sigma (\text{实际运送的每一旅客} \times \text{该旅客出发站与到达站的距离})$$

七、对外经济旅游

7-1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情况

	实际使用外资	
	项目(个)	金额(万美元)
合 计	14	2689
一、按投资方式分组		
中外合资企业	4	1018
中外合作企业	1	54
外资企业	9	1617
二、按产业分组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12	2594
第三产业	2	95
三、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制造业	12	2594
住宿业	1	41
商务服务业	1	54
四、按投资国别(地区)分组		
英属维尔京群岛	2	214
美 国	1	41
韩 国	5	1040
香 港	4	1097
台 湾	2	297

资料来源:密云县商务局

7-2 旅游业综合情况

企 业 类 别	单位数 (个)	接待人数 (万人次)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平均人数(人)
合 计	2137	642	77993	11746
住宿业	605	97	29490	5442
#星级饭店及 500 万以上	21	53	24305	3157
旅游区(点)	30	187	7694	878
#A 级及主要旅游区(点)	10	108	4422	751
旅行社	5	1	1304	38
#国际旅行社	0	0	0	0
旅游餐饮	—	—	9865	—
旅游商业	—	—	15387	—
旅游交通	0	0	0	0
民俗旅游	1497	356	14253	5388
民俗接待户	1350	208	6898	2669
观光农业园	147	148	7355	2719

注:此数据由北京市统计局反馈,2005 年旅游综合收入调整为 67292 万元。

八、固定资产投资

8 - 1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项 目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合 计	452278	344134
一、城镇单位固定资产投资	132169	161298
二、房地产开发投资	178936	86693
三、农村固定资产投资	141173	96143
1. 农村单位固定资产投资	134121	91245
2. 农民建房投资	4697	2543
3. 农户固定资产投资	2355	2355

项 目	本年完成 投 资 (万元)	本年新增 固定资产 (万元)
合 计	311105	247991
农、林、牧、渔业	4560	4560
工 业	45664	40946
建筑业	600	600
批发和零售业	2914	2914
住宿和餐饮业	2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8660	101826
教 育	7651	6151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520	15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606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4794	2801
房地产业	178936	86693

固定资产投资一览表

本年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施工面积			
	住 宅	竣工面积	住 宅
2207246	1426997	702067	409008
0	0	0	0
163434	0	143114	0
5950	0	5950	0
28000	0	28000	0
15276	0	0	0
0	0	0	0
19953	0	6053	0
13901	0	6205	0
7850	0	0	0
27188	0	4863	0
1925694	1426997	507882	409008

8-3 农村单位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

项 目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合 计	134121
农、林、牧、渔业	4174
采矿业	3421
制造业	3291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143
建筑业	106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244
批发和零售业	650
住宿和餐饮业	11108
房地产业	488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00
科研地质勘查业	50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285
教 育	6572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9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393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8055

乡 镇 名 称	本年完成 投资 (万元)	本年新增 固定资产 (万元)
合 计	134121	91164
密 云 镇	1575	840
溪翁庄镇	29448	16980
西田各庄镇	7954	8384
十里堡镇	7244	7163
河南寨镇	6601	6601
巨各庄镇	22962	9552
穆家峪镇	14069	5274
太师屯镇	12194	8485
高 龄 镇	3087	2228
不老屯镇	620	620
冯家峪镇	6046	5555
古北口镇	5082	2927
大城子镇	3095	3095
东邵渠镇	3445	3445
北 庄 镇	3030	3030
新城子镇	959	959
石 城 镇	6472	5788
檀 营 乡	238	238

固定资产投资

本年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施 工	其中:住宅	竣 工	其中:住宅
403504	67071	139446	4151
1463	0	963	0
151573	0	16958	0
32970	0	18170	0
30662	0	30662	0
12405	0	12405	0
105100	62920	24115	0
26960	0	2230	0
16948	600	15321	600
0	0	0	0
0	0	0	0
3551	3551	3551	3551
0	0	0	0
1200	0	1200	0
3332	0	3332	0
4444	0	4444	0
700	0	700	0
12196	0	5395	0
0	0	0	0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包括:国有、集体、联营、股份制、私营、个体、外商、港澳台商等各种投资主体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以及城乡居民个人建房投资。

2. 房地产开发统计对象:是全社会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以及销售商品房屋及其相关或类似的经济活动;具体体现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单位进行的商品房屋建设和土地开发经营活动。

3. 房地产开发统计范围:凡是进行商品房屋建设和土地开发及经营活动的企业单位都应纳入房地产开发统计的范围。

九、劳动工资

项 目	从业人员 年末人数 (人)	在岗职工	从业人员 平均人数 (人)	在岗职工
总 计	75152	74080	79370	78303
中 央	2341	2101	2391	2176
市 属	2645	2602	2692	2638
县 属	36544	36300	38663	38422
其 它	33622	33077	35624	35067
国有经济	26184	25928	26351	26100
集体经济	3656	3619	4778	4731
其他经济类型	45312	44533	48241	47472
企 业	52876	52016	57135	56278
事 业	15979	15888	16009	15920
机 关	6297	6176	6226	6105
A、农、林、牧、渔业	828	828	825	825
B、采矿业	3081	3058	3057	3035
C、制造业	33582	33261	36537	36203
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70	568	543	541
E、建筑业	5324	5006	6352	6045
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0	290	277	277
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38	36	42	40
H、批发和零售业	2614	2586	2745	2717
I、住宿和餐饮业	2225	2219	2402	2396
J、金融业	12	12	12	12
K、房地产业	2221	2121	2174	2075
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20	899	911	892
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254	1214	1275	1238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718	2688	2810	2780
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709	707	702	700
P、教育	7655	7653	7708	7705
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3401	3347	3355	3303
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11	311	311	311
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7399	7276	7332	7208

人数及职工工资

从业人员 劳动报酬 (万元)	在岗职工	不在岗职工		从业人员 平均报酬 (元)	在岗职工 平均工资 (元)	不在岗职工 平均生活费 (元)
		年末人数 (人)	生活费 (万元)			
175584	171717	1436	1721	22122	21930	11475
6152	5815	178	169	25728	26724	9640
9259	9174	281	389	34395	34777	13592
100580	100127	740	1030	26015	26060	12992
59593	56601	237	134	16728	16141	5429
88735	88362	575	986	33674	33855	16001
7146	7086	150	264	14957	14977	17978
79702	76270	711	471	16522	16066	6395
97702	94093	1090	939	17100	16719	8134
50254	50098	198	349	31391	31469	17637
27628	27527	148	433	44376	45089	29284
1470	1470	0	0	17821	17821	0
8586	8510	127	156	28088	28040	9394
56583	54638	490	304	15487	15092	6081
1461	1460	45	25	26900	26978	5613
10408	9646	181	172	16385	15957	9127
749	749	58	97	27046	27046	13450
102	102	1	0	24387	25446	0
4950	4902	44	28	18031	18042	6739
3540	3519	27	27	14736	14686	12750
23	23	0	0	19064	19064	0
6247	5633	33	44	28736	27147	12146
1650	1598	72	73	18114	17920	10229
3361	3284	134	254	26364	26530	19081
7469	7431	50	81	26580	26731	15885
1776	1776	3	3	25304	25366	9052
23756	23754	1	0	30820	30829	2664
10804	10679	10	4	32202	32332	4128
898	898	7	3	28877	28877	4257
31750	31645	153	451	43304	43903	29495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从业人员:包括在岗职工,聘用、留用的离退休人员,外籍及港澳台方人员,其他从业人员。

年末人数:从业人员与不在岗职工之和。

城镇单位:指密云辖区内所有独立核算法人单位,不含乡办集体企业和私营企业。

十、财政、金融

10 - 1 财 政 收 支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 年
一、财政收入	72977
(一)一般预算收入	71085
1. 固定税收	8411
房产税	3564
车船税	501
印花税	468
资源税	2143
屠宰税	
农业税	
农业特产税	
耕地占用税	1735
2. 共享税收	53366
增值税	7868
营业税	29722
城市维护城建税	2083
城镇土地使用税	342
土地增值税	493
教育费附加收入	1459
企业所得税	11399

资料来源:县财政局

10 - 1 财 政 收 支(续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 年
企业所得退税	
3. 分级收入	9308
国有资产经营收益	3551
海域场地矿区使用费收入	16
行政性收入	1588
罚没收入	2303
专项收入	1475
其它收入	375
(二) 基金预算收入	1892
工业交通部门基金收入	542
文教部门基金收入	0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0
农业部门基金收入	21
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48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其他部门基金收入	849
地方财政税费附加收入	0
二、支出总额	279441
(一) 一般预算支出	276986

10 - 1 财 政 收 支(续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 年
1. 基本建设支出	27777
2.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16476
3. 简易建筑	
4. 科技三项费用	72
5. 农业支出	35920
6. 林业支出	6157
7. 水利和气象支出	5407
水利行业管理	2160
防汛岁修抗旱	130
水文水质水土水资源管理	0
水利建设	3099
气象支出	18
8. 工业交通等部门事业费	682
9. 文体广播事业费	7163
文化事业费	3252
文物事业费	161
体育事业费	589
档案事业费	391
地震事业费	55
广播电影电视事业费	409
计划生育事业费	1977
党政群干部训练事业费	321
其它文体广播事业费	8
10. 教育支出	35676
11. 科学支出	813
12. 医疗卫生支出	10749
卫 生	7129

10 - 1 财 政 收 支(续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 年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57
中 医	663
13. 其他部门的事业费	9291
14. 抚恤和社会救济费	6028
1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	13655
16. 社会保障补助支出	1490
17. 行政管理费	41932
18. 公、检、法、司支出	13521
19. 政策性补贴支出	1970
20. 城市维护费	7283
21. 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	
22. 专项支出	10645
23. 其他支出	24279
(二)基金预算支出	2455
1. 工业交通部门基金支出	341
2. 文教部门基金支出	578
3. 农业部门基金支出	1171
4. 地方财税费附加支出	0
5. 其他部门基金支出	285
6. 土地有偿使用支出	80

10 - 2 各乡镇财政收支

单位:万元

乡 镇 名 称	收 入	支 出
总 计	34860.3	69508.4
鼓楼街道办事处	914.5	2234.1
果园街道办事处	387.2	2064.6
密 云 镇	1246.2	2614.8
溪 翁 庄 镇	1677.9	3754.7
西田各庄镇	4553.6	5390.7
十 里 堡 镇	2214.4	3368.9
河 南 寨 镇	1914.2	3229.9
穆 家 峪 镇	4778	6024.6
巨 各 庄 镇	1621.7	5296.2
东 邵 渠 镇	1701.7	2652.0
大 城 子 镇	616.4	2501.7
太 师 屯 镇	2238.1	4869.2
北 庄 镇	1707.5	3374.8
新 城 子 镇	1453.8	3051.7
古 北 口 镇	2031.6	3344.5
高 岭 镇	1018.9	2490.3
不 老 屯 镇	591.9	3463.6
冯 家 峪 镇	2169.8	4539.0
石 城 镇	1400.6	4521.3
檀营地区办事处	622.3	721.8

此表数据由财政局提供

10-3 银行信贷分类

项 目	本 年 实 际
一、存款余额	1351117
1. 工 业	29830
2. 商 业	20573
3. 企 业	258119
4. 建筑业	29528
5. 机关团体	71474
6. 其 它	145660
7. 储 蓄	795933
其中:活 期	308363
定 期	487570
二、贷款合计	752549
1. 工 业	221206
2. 商 业	108288
3. 建筑业	19857
4. 农 业	28049
5. 乡镇企业	20985
6. 科 技	509
7. 固定资产	6000
8. 合资进口企业	700
9. 粮食收购	62389
10. 其 它	284566

资料来源:各金融机构

十一、人口及计划生育

11 -1 年末常住人口

项 目	单 位	人 数
常住人口	万人	45
其中:半年以上外来人口	万人	4.1

注:本表数据由北京市统计局根据当年人口抽样调查及相关资料计算反馈

项 目	合 计			
	户 数	人 数		
		小 计	男	女
合 计	189405	429082	215701	213381
鼓楼街道办事处	26018	69639	34901	34738
果园街道办事处	10691	28980	14955	14025
密 云 镇	3457	8049	3860	4189
檀 营 乡	2068	4255	2102	2153
穆家峪镇	14475	30981	15337	15644
河南寨镇	10599	23782	11839	11943
十里堡镇	9671	20823	10304	10519
西田各庄镇	18908	40568	20309	20259
溪翁庄镇	10282	21672	10768	10904
巨各庄镇	12079	24864	12505	12359
东邵渠镇	6263	13744	7006	6738
大城子镇	7603	16977	8692	8285
北 庄 镇	3954	8972	4593	4379
太师屯镇	16914	34822	17453	17369
新城子镇	5911	12667	6467	6200
古北口镇	4236	9260	4671	4589
高 岭 镇	7486	18706	9486	9220
不老屯镇	11235	24626	12394	12232
冯家峪镇	4747	9711	5044	4667
石 城 镇	2808	5984	3015	2969

资料来源:密云县公安局

口 情 况

非 农 业 人 口		农 业 人 口	
户 数	人 数	户 数	人 数
78630	158173	110775	270909
25863	69379	155	260
10691	28980	0	0
0	0	3457	8049
2068	4255	0	0
3559	4227	10916	26754
2543	2929	8056	20853
3903	7605	5768	13218
4871	6035	14037	34533
4010	6847	6272	14825
3248	3892	8831	20972
1443	1593	4820	12151
1654	1875	5949	15102
860	1001	3094	7971
6423	9899	10491	24923
1157	1301	4754	11366
1328	1960	2908	7300
1260	2055	6226	16651
2409	2742	8826	21884
913	1056	3834	8655
427	542	2381	5442

	人口出生 总 数 (人)	人口出生 率(‰)	计划内生 育 数 (人)	计划生育 率(%)
总 计	3323	7.78	3191	96.03
鼓楼街道	372	5.14	368	98.92
果园街道	146	5.23	143	97.95
密 云 镇	70	8.49	68	97.14
溪 翁 庄	188	8.82	135	71.81
西田各庄	404	9.92	385	95.30
十 里 堡	207	10.62	201	97.10
河 南 寨	201	8.51	195	97.01
巨 各 庄	152	8.41	202	97.12
穆 家 峪	167	6.71	204	97.14
太 师 屯	83	7.96	261	97.03
高 岭	152	8.56	149	98.03
不 老 屯	167	6.76	162	97.01
冯 家 峪	83	8.43	82	98.80
古 北 口	54	5.94	53	98.15
大 城 子	120	6.84	119	99.17
东 邵 渠	102	7.90	99	97.06
北 庄	60	6.64	59	98.33
新 城 子	84	6.61	83	98.81
石 城	53	9.39	53	100
檀 营	27	6.17	27	100
县 直 非	144		143	99.31
修 正 数	2		0	0.00

及计划生育情况

超计划外 生 育 数 (人)	人口自然 增 长 率 (‰)	已婚育龄 妇女人数 (人)	选用各种 避孕方法 人数(人)	综合避孕 节 育 率 (%)
132	0.25	90208	82070	90.98
4	2.61	5665	5193	91.67
3	3.94	1754	1557	88.77
2	2.91	2056	1858	90.37
53	0.66	4720	4339	91.93
19	8.20	9082	8494	93.53
6	1.03	4708	4244	90.14
6	0.68	5398	4960	90.03
6	1.41	5400	4855	89.91
6	0.51	7060	6153	87.15
8	6.57	7756	7184	92.63
3	4.22	4080	3717	91.10
5	6.88	5406	4936	91.31
1	2.64	2009	1841	91.64
1	2.42	1968	1697	86.23
1	4.50	3805	3429	90.12
3	1.78	2901	2718	93.69
1	1.44	1936	1730	89.36
1	2.76	2562	2407	93.95
0	7.08	1229	1147	93.33
0	4.57	964	889	92.22
1		9749	8822	90.49
2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一、总人口:一定地区范围内在一定时点上有生命的人口的总和、即常住人口加暂住人口。

二、常住人口:指居住在本市、户口登记地在本市的人和居住在本市,户口登记地在外省,但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

三、出生率、死亡率: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平均每千人所出生、死亡人数的比率,一般用千分数表示。

四、人口自然增长率: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人口自然增加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该时期内平均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数表示。

十二、文教卫生体育及其他

12-1 教 育 事 业

项 目	单 位	本 年
一、成人高等教育		
1. 电 大		
在校学生	人	2735
本年毕业生	人	850
本年招生	人	1126
专 业	类	15
教职工	人	34
专任教师	人	8
2. 自 考		
本年参加考生	人	1879
本年毕业生	人	63
专 业	类	39
二、社会力量办学		
在校生数	人	79730
本年结业生	人	67756
教职工	人	653
三、普通中学	所	23
完全中学	所	2
初级中学	所	18
高级中学	所	3
班 数	个	539
高 中	个	368
初 中	个	171
本年招生	人	6919
高 中	人	2291
初 中	人	4628
本年毕业生	人	8840
高 中	人	2499

12-1 教 育 事 业(续一)

项 目	单 位	本 年
初 中	人	6341
在校学生	人	21553
高 中	人	7973
初 中	人	13580
教职工	人	3001
专任教师	人	1809
初 中	人	1210
高 中	人	599
行政人员	人	159
工勤人员	人	426
校办厂校工	人	
带课教职工	人	
四、职业中学	所	2
本年招生	人	338
本年毕业生	人	493
在校学生	人	1367
教职工	人	290
专任教师	人	142
五、小 学	所	50
班 数	个	749
本年招生	人	3128
本年毕业生	人	4632
在校学生	人	23125
教职工	人	2941
专任教师	人	1722
行政人员	人	195
工勤人员	人	388

12-1 教 育 事 业(续二)

项 目	单 位	本 年
代课教职工	人	
六、幼儿园	所	130
其中:农 村	所	
班 数	个	334
在园幼儿	人	6783
教职工	人	1029
七、聋哑学校	所	1
班 数	个	12
本年招生	人	13
本年毕业生	人	16
在校学生	人	100
教职工	人	36
专任教师	人	28
八、在专任教师中		
小学高级教师	人	626
小学一级教师	人	1053
小学二级教师	人	9
中学高级教师	人	251
中学一级教师	人	718
中学二级教师	人	875
中学三级教师		3
中学教师	人	1809
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人	1809
小学教师	人	1722
其中:中师以上学历	人	1722

资料来源:密云县教委

项 目	机构数 (个)	床位数 (张)
一、县属机构	33	1219
1. 医 院	8	908
综合医院	5	656
中医医院	1	142
专科医院	2	110
肿瘤医院	1	50
心血管医院	1	60
2. 卫生院	15	165
乡镇卫生院	15	165
3. 采供血机构	1	
4. 妇幼保健院(所、站)	1	60
5.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2	86
精神病防治所	1	85
结核病防治所	1	1
6.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	1	
7. 卫生监督所(局)	1	
8. 其他卫生机构	3	
二、农村卫生事业	478	
三、个体机构	90	

资料来源:密云县卫生局

人 员 数(人)									
合 计	卫 生 技 术 人 员							其他技 术人员	管理和工 勤人员
	小计	执业 医师	执业助 理医师	注册 护士	药剂 人员	检验 人员	其他		
2849	2180	717	276	660	222	132	164	85	492
1737	1462	459	196	512	153	64	78	27	248
1294	1096	305	186	396	105	46	58	21	177
397	331	146	10	106	44	15	10	3	63
46	35	8		10	4	3	10	3	8
19	14	3		2	2	1	6	2	3
27	31	5		8	2	2	4	1	5
193	379	93	52	66	54	21	84	33	89
493	379	93	52	66	54	21	84	33	89
26	17	3		5		9			9
268	223	121	8	63	14	15	2	8	37
41	26	8	5	11	1	1		3	12
22	15	2	5	8				2	5
19	11	6		3	1	1		1	7
93	73	33	15	3		22		1	19
72									72
19								13	6
547	547		22				525		
176	176	71	11	17	18	4	55		

12 -3 文化体育事业

项 目	单 位	本 年
一、新华书店	个	1
直属营业点	个	4
发行图书	万册	150
二、电影公司	个	1
电影机	套台	45
电影放映队	个	33
电影场次	场次	8768
观 众	万人次	257
三、影剧院	个	1
电影放映	场次	870
戏曲文艺演出	场次	32
观 众	万人次	7
四、文化馆	个	1
文化站	个	18
组织文化演出	场次	1000
观 众	万人次	15
五、图书馆	个	1
藏 书	万册	26
六、广播站	个	
其中:乡级站	个	

12 - 3 文化体育事业(续)

项 目	单 位	本 年
七、体 育		
1. 体育场	个	
2. 县级运动会	次	1
参加运动员	人	10000
3. 参加市级运动会	项次	18
参加运动员	人	224
4. 参加全国比赛	项次	
参加运动员	人	
5. 参加国际比赛	项次	
参加运动员	人	
6. 破纪录	项	
其中:亚洲纪录	项	
全国纪录	项	
市纪录	项	
县纪录	项	
7. 业务体校培训	人	180
田径班	人	70
射击班	人	10
自行车	人	40
篮 球	人	40
举 重	人	20

资料来源:密云县文委、体育局

12 -4 民 政 事 业

项 目	单 位	本 年
一、优待抚恤		
1. 革命伤残人员	人	463
在职伤残人员	人	254
在乡伤残人员	人	209
2. 享受定期抚恤人数	人	200
3. 在乡复员军人	人	660
4. 优待军烈属户数	户	1429
5. 优待军属金额	万元	259
二、社会救济		
1. 社会敬老院院数	所	20
收养人数	人	842
2. 城镇低保户数	户数	748
3. 城镇低保人数	人	1357
4. 农村低保户数	人	3174
5. 农村低保人数	人	5960
三、农村自然灾害情况		
1. 受灾面积	千公顷	4.4
2. 受灾人口	万人	65374
3.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1752.32

12-4 民 政 事 业(续)

项 目	单 位	本 年
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1. 社区居委会	个	65
委员人数	人	286
2. 村民委员会个数	个	338
委员人数	人	1133
五、国内婚姻登记		
1. 本年登记结婚对数	对	4658
2. 本年登记离婚对数	对	637
六、年末实有社团机构	个	79
年末实有民办非企业单位	个	50
七、光荣院		
1. 职工人数	人	21
2. 收养老人人数	人	19
八、军队地方离退休人数		
1. 军队离退休人数	人	42
2. 地方退休退职人数	人	62
九、殡仪馆		
1. 职工人数	人	19
2. 全年火化尸体数	具	2426
十、烈士纪念建筑物	处	2

资料来源:密云县民政局

12-5 气 象 资 料

月 份	降水量 (MM)	平均气温	极 端 气 温				日照时数
			最 高	日 期	最 低	日 期	
全 年	579.7	11.8	37.5	21/6	-17.2	4/2	2128.4
1	1.5	-4.0	6.6	27	-16.8	6	142.0
2	2.6	-3.0	13.3	19	-17.2	4	160.0
3	0	6.2	22.3	16	-10.0	1	259.1
4	9.2	13.0	30.7	30	0.2	13	211.3
5	63.1	19.6	32.0	23	6.5	13	178.9
6	143.1	24.3	37.5	21	12.4	14	165.5
7	140.4	24.9	34.0	21	18.3	23	122.7
8	177.7	25.2	33.8	15	15.6	23	141.6
9	16.7	19.7	34.2	18	5.2	9	223.5
10	21.6	14.7	30.8	4	2.4	27	186.1
11	2.8	4.8	22.5	2	-8.4	30	183.6
12	1.0	-3.7	6.9	23	-14.1	29	154.1

资料来源:密云县气象局

12-6 火灾发生和损失、消防设施发展情况

项 目	单 位	本 年	比上年 增 减
全县消防队数	队	2	1
全县消防人数	人	157	76
全县消防车辆	辆	12	3
发生火灾	起	232	-8
其中:工 业	起	4	
商 业	起		-7
乡 村	起	148	-32
文教卫生	起		
居 民	起	40	11
交通邮电	起	23	11
机关团体	起		
基建工地	起	4	
街道服务业	起	13	9
其 他	起		
其中:重大火灾	起		
火灾经济损失	万元	1615390	121.539
火灾伤亡人数	人	2	2
其中:伤	人	1	1
死	人	1	1

资料来源:密云县公安局

12 - 7 交通事故

项 目	单 位	本 年
交通事故总计	起	7996
其中:伤	人	196
亡	人	64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786

资料来源:密云县公安局

12 - 8 刑事案件发案、破案分类情况

项 目	发案数(起)	破案数(起)
总 计	1529	926
重大案件		
刑事案件分类		
杀 人	12	11
伤 害	104	96
放 火	17	11
抢 劫	94	54
强 奸	51	46
盗 窃	856	426
诈 骗	97	28
其 它	298	254

资料来源:密云县公安局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 计 公 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07 年 2 月 28 日

2006 年,全国各族人民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认真贯彻落实宏观调控的各项政策措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经济增长方式粗放,经济结构矛盾突出。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2094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4700 亿元,增长 5.0%;第二产业增加值 102004 亿元,增长 12.5%;第三产业增加值 82703 亿元,增长 10.3%。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11.8%、48.7% 和 39.5%。

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1.5%，其中服务价格上涨 1.8%。商品零售价格上涨 1.0%。工业品出厂价格上涨 3.0%。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上涨 6.0%。固定资产投资价格上涨 1.5%。农产品生产价格上涨 1.2%。70 个大中城市房屋销售价格上涨 5.5%。

表 1 2006 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单位：%

指 标	全 国	城 市	农 村
居民消费价格	1.5	1.5	1.5
食 品	2.3	2.5	2.1
其中：粮食	2.7	2.7	2.9
烟酒及用品	0.6	0.8	0.3
衣 着	-0.6	-0.6	-0.4
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	1.2	1.3	1.0
医疗保健及个人用品	1.1	0.9	1.5
交通和通信	-0.1	-0.7	1.3
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	-0.5	0.0	-1.4
居 住	4.6	4.7	4.6

年末全国就业人员 7640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575 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 28310 万人，新增加 1184 万人，净增加 979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4.1%，比上年末下降 0.1 个百分点。

年末国家外汇储备 10663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2475 亿美元。年末人民币汇率为 1 美元兑 7.8087 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升值 3.35%。

全年全国税收收入 37636 亿元（不包括关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比上年增加 6770 亿元，增长 21.9%。

二、农业

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10538 万公顷，比上年增加 110 万公顷；棉花种植面积 540 万公顷，增加 34 万公顷；油料种植面积 1380 万公顷，减少 52 万公顷；糖料种植面积 178 万公顷，增加 22 万公顷；蔬菜种植面积 1818 万公顷，增加 46 万公顷。

全年粮食产量 49746 万吨，比上年增加 1344 万吨，增产 2.8%；棉花产量 673 万吨，增产 17.8%；油料产量 3062 万吨，减产 0.5%；糖料产量 10987 万吨，增产 16.2%。

表 2 2006 年主要农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单位:万吨

产 品 名 称	产 量	比上年增长%
粮 食	49746	2.8
夏 粮	11381	7.0
早 稻	3187	0.0
秋 粮	35178	1.7
油 料	3062	-0.5
花 生	1461	1.8
油菜籽	1270	-2.7
棉 花	673	17.8
糖 料	10987	16.2
甘 蔗	9925	14.6
甜 菜	1062	34.8
烤 烟	247	1.3
茶 叶	102	9.0
水 果	17050	5.8
蔬 菜	58233	3.2

图 2 2002 - 2006 年粮食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肉类总产量 8100 万吨,比上年增长 4.6%。其中,猪、牛、羊肉分别增长 4.3%、5.3% 和 7.8%。全年水产品产量 5250 万吨,增长 2.8%。全年木材产量 7800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40.3%。

全年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108 万公顷,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128 万公顷。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903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6.6%;产品销售率 98.1%。

表 3 2006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单位:亿元

指 标	增加值	比上年增长%
规模以上工业	79752	16.6
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28396	12.6
其中:集体企业	2558	11.6
股份制企业	39918	17.8
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22502	16.9
其中:私营企业	15547	24.4
其中:轻工业	24314	13.8
重工业	55438	17.9

图 3 2002 - 2006 年工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一次能源生产总量 22.1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7.3%;发电量 28344 亿千瓦小时,增长 13.4%;原煤 23.8 亿吨,增长 8.0%;原油 1.84 亿吨,增长 1.7%。

粗钢产量 4.2 亿吨,比上年增长 19.7%;钢材 4.7 亿吨,增长 25.3%;水泥 12.4 亿吨,增长 15.5%;十种有色金属增长 17.2%;硫酸、纯碱、烧碱、乙烯等主要化工产品增长 9.6% 至 24.5%。

汽车产量 728 万辆,比上年增长 27.6%,其中轿车 387 万辆,增长 39.7%。

移动通信手持机、微型电子计算机等高新技术产品产量分别比上年增长 58.2% 和 15.5%。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高技术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8.7%。

表 4 2006 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产 品 名 称	单 位	产 量	比上年增长%
纱	万吨	1740.0	20.0
布	亿米	550.0	13.5
化学纤维	万吨	2025.5	21.7
成品糖	万吨	949.1	4.0
卷 烟	亿支	20218.1	4.3
彩色电视机	万台	8375.4	1.1
家用电冰箱	万台	3530.9	18.2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	6849.4	1.3
一次能源生产总量	亿吨标准煤	22.1	7.3
原 煤	亿吨	23.8	8.0
原 油	亿吨	1.84	1.7
天然气	亿立方米	585.5	18.7
发电量	亿千瓦小时	28344.0	13.4
其中:火 电	亿千瓦小时	23573.0	15.1
水 电	亿千瓦小时	4167.0	5.0
粗 钢	万吨	42266.0	19.7
钢 材	万吨	47339.6	25.3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1917.0	17.2
其中:精炼铜(铜)	万吨	299.8	15.0
电解铝	万吨	935.0	20.1
氧化铝	万吨	1370.0	59.4
水 泥	亿吨	12.4	15.5
硫 酸	万吨	4981.0	9.6

续

产 品 名 称	单 位	产 量	比上年增长%
纯 碱	万吨	1597.2	12.4
烧 碱	万吨	1511.8	21.9
乙 烯	万吨	940.5	24.5
化肥(折100%)	万吨	5592.8	8.0
发电设备	万千瓦	11000.0	19.6
汽 车	万辆	727.9	27.6
其中:轿车	万辆	386.9	39.7
大中型拖拉机	万台	19.9	22.0
集成电路	亿块	335.8	24.4
程控交换机	万线	7404.6	-4.1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万台	48013.8	58.2
微型电子计算机	万台	9336.4	15.5

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187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

表 5 2006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及其增长速度

单位:亿元

指 标	利润总额	比上年增长%
规模以上工业	18784	31.0
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8072	27.0
其中:集体企业	561	29.5
股份制企业	10073	32.3
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5162	26.7
其中:私营企业	2948	43.6

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116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4%。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 1071 亿元,增长 18.1%;上缴税金 1404 亿元,增长 21.0%。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098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其中,城镇投资 93472 亿元,增长 24.5%;农村投资 16397 亿元,增长 21.3%。

图4 2002-2006年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增长速度

分地区看,东部地区完成54546亿元,比上年增长19.3%;中部地区完成20905亿元,增长30.6%;西部地区完成21916亿元,增长25.4%;东北地区完成10520亿元,增长36.2%。

在城镇投资中,国有及国有控股单位投资45212亿元,比上年增长16.9%。第一产业投资1102亿元,增长30.7%;第二产业投资39760亿元,增长25.9%;第三产业投资52611亿元,增长23.3%。

表6 2006年分行业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增长速度

单位:亿元

行 业	投资额	比上年增长%
总 计	93472	24.5
农、林、牧、渔业	1102	30.7
采矿业	4168	28.9
制造业	26399	29.4
其中: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2556	19.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854	33.0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2247	-2.5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1974	25.2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687	38.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196	12.5

续

行 业	投资额	比上年增长%
建筑业	997	50. 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140	25. 7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786	14. 4
批发和零售业	1885	23. 0
住宿和餐饮业	929	37. 4
金融业	118	11. 7
房地产业	21446	25. 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66	37. 0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465	9. 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453	22. 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82	34. 5
教 育	2114	7. 5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693	17. 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50	23. 9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885	18. 3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93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 8% ,其中,商品住宅投资 13612 亿元,增长 25. 3%。商品房竣工面积 53019 万平方米,下降 0. 6%。商品房销售额 20510 亿元。其中,期房销售额为 14366 亿元,所占比重为 70. 0%。

表 7 2006 年固定资产投资新增主要生产能力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新增发电机组容量	万千瓦	10117
22 万伏及以上变电设备	万千伏安	15531
新建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1605
增建铁路复线投产里程	公里	705
电气化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3960
新建公路	公里	93720
其中:高速公路	公里	4325
港口万吨级码头泊位新增吞吐能力	万吨	45726
新增局用交换机容量	万门	3067
新增光缆线路长度	万公里	19
新增数字蜂窝移动电话交换机容量	万户	12818

青藏铁路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实现全线通车。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119 亿元。三峡工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1313 亿元。三峡电站已投产机组全年发电 492 亿千瓦时,累计发电已达 1461 亿千瓦时。

五、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64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7%。分城乡看,城市消费品零售额 51543 亿元,增长 14.3%;县及县以下消费品零售额 24867 亿元,增长 12.6%。分行业看,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 64326 亿元,增长 13.7%;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 10345 亿元,增长 16.4%;其他行业零售额 1739 亿元,增长 2.3%。

在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中,汽车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26.3%,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36.2%,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 14.5%,通讯器材类增长 22.0%,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19.2%,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增长 24.0%,日用品类增长 15.7%,家具类增长 21.3%,食品、饮料、烟酒类增长 15.5%,服装类增长 19.2%,化妆品类增长 18.6%,金银珠宝类增长 28.5%。

图 5 2002 - 2006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六、对外经济

全年进出口总额 17607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3.8%。其中,出口 9691 亿美元,增长 27.2%;进口 7916 亿美元,增长 20.0%。出口大于进口 1775 亿美元,比上年增加 755 亿美元。

表 8 2006 年进出口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单位:亿美元

指 标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进出口总额	17607	23.8
出口额	9691	27.2
其中:一般贸易	4163	32.1
加工贸易	5104	22.5
其中:机电产品	5494	28.8
高新技术产品	2815	29.0
其中:国有企业	1913	13.4
外商投资企业	5638	26.9
其他企业	2139	43.6
进口额	7916	20.0
其中:一般贸易	3332	19.1
加工贸易	3215	17.3
其中:机电产品	4277	22.1
高新技术产品	2473	25.1
其中:国有企业	2252	14.2
外商投资企业	4726	22.0
其他企业	938	24.4
出口大于进口	1775	
其中:一般贸易	831	
加工贸易	1889	
其他贸易	-945	

表 9 2006 年对主要国家和地区进出口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单位:亿美元

国家和地区	出口额	比上年增长%	进口额	比上年增长%
美 国	2035	24.9	592	21.8
欧 盟	1820	26.6	903	22.7
中国香港	1554	24.8	108	-11.8
日 本	916	9.1	1157	15.2
东 盟	713	28.8	895	19.4
韩 国	445	26.8	898	16.9
中国台湾	207	25.3	871	16.6
俄罗斯	158	19.8	176	10.5

图6 2002 - 2006 年进出口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新设立外商直接投资企业 41485 家,比上年下降 5.8%。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 694.7 亿美元,下降 4.1%。其中,制造业所占比重为 57.7%;房地产业为 11.8%;金融业为 9.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为 6.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为 2.9%。

表 10 2006 年分行业外商直接投资及其增长速度

行 业 名 称	合同项目 (企业) (个)	比上年 增长%	实际 使用金额 (亿美元)	比上年 增长%
总 计	41485	-5.8	694.7	-4.1
农、林、牧、渔业	951	-10.1	6.0	-16.5
采矿业	208	-17.5	4.6	29.7
制造业	24790	-14.3	400.8	-5.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75	-3.9	12.8	-8.1
建筑业	352	-23.0	6.9	40.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65	-9.4	19.8	9.5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378	-7.7	10.7	5.5
批发和零售业	4664	79.3	17.9	72.3
住宿和餐饮业	1060	-12.2	8.3	47.8
金融业	64	10.3	67.4	-45.2
房地产业	2398	13.1	82.3	51.9

续

行 业 名 称	合同项目 (企业) (个)	比上年 增长%	实际 使用金额 (亿美元)	比上年 增长%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85	-3.2	42.2	12.8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035	11.8	5.0	48.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2	-5.0	2.0	40.4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36	-28.3	5.0	93.9
教 育	27	-47.1	0.3	65.6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0	-9.1	0.2	-61.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1	-11.4	2.4	-21.0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4		0.07	91.1

全年对外直接投资额(非金融部分)161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1.6%。

全年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300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7.9%;对外劳务合作完成营业额 54 亿美元,增长 12.3%。

七、交通、邮电和旅游

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120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8.3%。

表 11 2006 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货物运输总量	亿吨	202.5	8.9
铁 路	亿吨	28.8	7.1
公 路	亿吨	146.1	8.9
水 运	亿吨	24.4	11.0
民 航	万吨	349.4	13.9
管 道	亿吨	3.2	6.7
货物运输周转量	亿吨公里	86921.2	8.4
铁 路	亿吨公里	21954.0	5.9
公 路	亿吨公里	9647.0	11.0
水 运	亿吨公里	53907.8	8.5
民 航	亿吨公里	94.3	19.5
管 道	亿吨公里	1318.2	29.5

表 12 2006 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旅客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旅客运输总量	亿人	200.8	8.7
铁 路	亿人	12.6	8.7
公 路	亿人	184.5	8.7
水 运	亿人	2.2	6.3
民 航	万人	15961.3	15.4
旅客运输周转量	亿人公里	19202.7	9.9
铁 路	亿人公里	6622.0	9.2
公 路	亿人公里	10135.9	9.1
水 运	亿人公里	74.9	10.5
民 航	亿人公里	2369.9	15.9

全年全国规模以上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45.6 亿吨,比上年增长 15.6%,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15.7 亿吨,增长 16.8%。全国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9300 万标准箱,增长 23.0%。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4985 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1399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15.2%,其中年末私人汽车保有量 2925 万辆,增长 23.7%。民用轿车保有量 1545 万辆,增长 27.2%,其中私人轿车 1149 万辆,增长 33.5%。

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 1532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6%。其中,邮政业务总量 729 亿元,增长 16.9%;电信业务总量 14592 亿元,增长 26.1%。全年新增局用交换机 3067 万门,总容量达到 5.0 亿门。新增固定电话用户 1737 万户,年末达到 36781 万户。其中,城市电话用户 25139 万户,农村电话用户 11642 万户。新增移动电话用户 6768 万户,年末达到 46108 万户。年末全国固定及移动电话用户总数达到 82889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8505 万户。电话普及率达到 63 部/百人。

图 7 2002 - 2006 年年末电话用户数

全年入境人数 12494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3.9%。其中,外国人 2221 万人次,增长 9.7%;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 10273 万人次,增长 2.7%。在入境旅游者中,过夜人数 4991 万人次,增长 6.6%。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339.5 亿美元,增长 15.9%。全年国内出境人数达 3452 万人次,增长 11.3%。其中因私出境 2880 万人次,增长 14.6%,占出境人数的 83.4%。全年国内出游人数达 13.9 亿人次,增长 15%;国内旅游总收入 6230 亿元,增长 17.9%。

八、金融、证券和保险

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_2)余额为 34.6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6.9%;狭义货币供应量(M_1)余额为 12.6 万亿元,增长 17.5%;流通中现金(M_0)余额为 2.7 万亿元,增长 12.7%。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34.8 万亿元,增长 16.0%;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23.9 万亿元,增长 14.7%。

表 13 2006 年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及其增长速度

单位:亿元

指 标	年末数	比上年末增长%
各项存款余额	348065	16.0
其中:企业存款	118881	16.8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	166617	13.3
其中:人民币	161587	14.6
各项贷款余额	238519	14.7
其中:短期贷款	101762	10.9
中长期贷款	113173	21.3

图 8 2002 - 2006 年城乡居民人民币储蓄存款余额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农村金融合作机构(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余额 2.6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277 亿元。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消费贷款余额 2.4 万亿元,增加 2068 亿元。其中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1.99 万亿元,增加 1439 亿元。

全年企业通过证券市场发行、配售股票共筹集资金 5594 亿元,比上年增加 3712 亿元。其中,发行 A 股(包括增发及可转债)128 只,配股 2 只,筹集资金 2464 亿元,增加 2126 亿元;发行 H 股共 34 只,筹集资金 3131 亿元,增加 1586 亿元。年末境内上市公司(A、B 股)数量由上年末的 1381 家增加到 1434 家,市价总值 8940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75.7%。

全年发行企业债券 1015 亿元,比上年增加 361 亿元;发行短期融资券 2943 亿元,增加 1551 亿元。

全年保险公司保费收入 56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4%,其中寿险业务保费收入 3593 亿元;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保费收入 539 亿元;财产险业务保费收入 1509 亿元。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 1439 亿元,其中寿险业务给付 465 亿元;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赔款及给付 177 亿元;财产险业务赔款 796 亿元。

九、教育和科学技术

全年研究生教育招生 40 万人,在学研究生 110 万人,毕业生 26 万人。普通高等教育招生 540 万人,在校生 1739 万人,毕业生 377 万人。各类中等职业教育招生 741 万人,在校生 1809 万人,毕业生 476 万人。全国普通高中招生 871 万人,在校生 2515 万人,毕业生 727 万人。全国初中招生 1930 万人,在校生 5958 万人,毕业生 2072 万人。普通小学招生 1729 万人,在校生 10712 万人,毕业生 1928 万人。特殊教育招生 5 万人,在校生 36 万人。幼儿园在园幼儿 2264 万人。

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 29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1%,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41%,其中基础研究经费 148 亿元。全年国家安排了 1409 项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和 2841 项“863”计划课题。新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7 个、国家工程实验室 3 个。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达到 438 家。全年共取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 3.3 万项。全年受理国内外专利申请 57.3 万件,其中国内申请 47 万件,占 82.1%;受理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 21 万件,其中国内申请 12.2 万件,占 58.1%;全年授予专利权 26.8 万件,其中国内授权 22.4 万件,占 83.5%;授予发明专利权 5.8 万件,其中国内授权 2.5 万件,占 43.4%。全年共签订技术合同 20.6 万项,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181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4%。

年末全国共有产品检测实验室 21458 个,其中国家检测中心 325 个。全国现有产品质量、体系认证机构 184 个,已累计完成对 4.9 万个企业的产品认证。全国共有法定计量技术机构 3750 个,全年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3730 万台(件)。全年制定、修订国家标准 1950 项,其中新制定 1100 项。全国共有各类气象台站 18053 个,其中国家气候观象台 249 个,国家气象观测站 2297 个,区域气象观测站 15507 个。全国共有地震台站 1253 个,地震遥测台网 31 个。全国共有 8800 个海洋观测站、监测站位。测绘部门公开出版地图 1779 种,测绘图书 532 种。

十、文化、卫生和体育

年末全国共有艺术表演团体 2766 个,文化馆 2889 个,公共图书馆 2767 个,博物馆 1593 个。广播电台 267 座,电视台 296 座,教育台 46 个。全国有线电视用户 13862 万户,209 个城市开展有线数字电视业务,用户 1262 万户。年末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5.0%;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6.2%。全年生产故事影片 330 部,科教、纪录、动画影片 62 部。全国出版各类报纸 416 亿份,各类期刊 30 亿册,图书 62 亿册(张)。年末全国共有档案馆 3994 个,已开放各类档案 6355 万卷(件)。国家颁布了首批 518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年末全国共有卫生机构 30 万个,其中医院、卫生院 5.9 万个,妇幼保健院(所、站)3006 个,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1404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3587 个,卫生监督检验机构 2256 个。卫生技术人员 452.5 万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197 万人,注册护士 138.6 万人。医院和卫生院床位 321.6 万张。乡镇卫生院 4 万个,床位 68 万张,卫生技术人员 85.7 万人。全年全国报告甲、乙类传染病发病人数 348.9 万例,报告死亡 10623 人;报告传染病

发病率 266.84/10 万,死亡率 0.81/10 万。全国 1451 个县(市、区)开展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占全国县(市、区)总数的 50.7%;4.1 亿农民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 80.5%。

全年我国运动健儿在 24 个项目中共获得了 141 个世界冠军,11 人 3 队 25 次创 21 项世界纪录。在 2006 年 12 月第十五届多哈亚运会上,我国运动员共获得 165 枚金牌,88 枚银牌,63 枚铜牌,金牌和奖牌数均超过上届亚运会,第七次蝉联金牌榜第一。

十一、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年末全国总人口为 131448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692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1584 万人,出生率为 12.09‰;死亡人口 892 万人,死亡率为 6.81‰;自然增长率为 5.28‰。出生人口性别比为 119.25。

表 14 2006 年人口数及其构成

单位:万人

指 标	年末数	比重(%)
全国总人口	131448	100.0
其中:城 镇	57706	43.9
乡 村	73742	56.1
其中:男 性	67728	51.5
女 性	63720	48.5
其中:0-14 岁	25961	19.8
15-59 岁	90586	68.9
60 岁及以上	14901	11.3
其中:65 岁及以上	10419	7.9

全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3587 元,扣除价格上涨因素,比上年实际增长 7.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759 元,实际增长 10.4%。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即居民家庭食品消费支出占家庭消费总支出的比重)为 43%,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 35.8%。按农村绝对贫困人口标准低于 693 元测算,年末农村贫困人口为 2148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217 万人;按低收入人口标准 694-958 元测算,年末农村低收入人口为 3550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517 万人。

图 10 2002 - 2006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图 11 2002 - 2006 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1864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162 万人。其中参保职工 14028 万人,参保离退休人员 4621 万人。全国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为 15737 万人,增加 1954 万人。其中参保职工 11587 万人,参保退休人员 4150 万人。全国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为 11187 万人,增加 539 万人。全国参加工伤保险的人数为 10235 万人,增加 1757 万人。其中参保农民工 2538 万人,增加 1286 万人。全国参加生育保险的人数为 6446 万人,增加 1038 万人。

全年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8517 亿元,总支出 6583 亿元。年末全国领取

失业保险金人数为 327 万人。全年 2241 万城镇居民得到政府最低生活保障,比上年增加 6.7 万人;1509 万农村居民得到政府最低生活保障,增加 684 万人。

年末全国各类收养性社会福利单位床位 175 万张,收养各类人员 136 万人。城镇建立各种社区服务设施 12 万个,其中综合性社区服务中心 9817 个。全年销售社会福利彩票 496 亿元,筹集社会福利资金 174 亿元,直接接收社会捐赠款 35 亿元。

十二、资源、环境和安全生产

全年实际建设占用耕地 16.7 万公顷。灾毁耕地 3.6 万公顷。生态退耕 33.9 万公顷,因农业结构调整减少耕地 4 万公顷。查出往年建设未变更上报的建设占用耕地 9.1 万公顷。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 36.7 万公顷。当年净减少耕地 30.6 万公顷。

全年水资源总量 25500 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 9.1%;人均水资源 1945 立方米,减少 9.6%。全年平均降水量 604 毫米,减少 6.2%。年末全国大型水库蓄水总量 1806 亿立方米,比上年末减少 245 亿立方米。全年总用水量 5670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0.7%。其中,生活用水增长 0.7%,工业用水增长 1.9%,农业用水增长 0.2%。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279 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8.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151 立方米,下降 9.0%。全国人均用水量为 432 立方米,与上年基本持平。全年曾有 3578 万人口、2936 万头大牲畜因干旱发生临时性饮水困难。

国土资源调查及地质勘查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213 处,其中,能源矿产地 42 处,金属矿产地 85 处,非金属矿产地 85 处,水气矿产地 1 处。有 72 种矿产新增查明资源储量,其中,石油 9.44 亿吨,天然气 5381 亿立方米,原煤 367 亿吨。

全年完成营造林面积 457 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完成 252 万公顷。林业重点工程完成营造林面积 297 万公顷,占全年营造林面积的 65%。全民义务植树 18.9 亿株。截至 2006 年底,全国共命名国家级生态示范区 233 个,自然保护区达到 2395 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65 个,自然保护区面积 15154 万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15%。新增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2 万平方公里,新增实施水土流失地区封育保护面积 6.2 万平方公里。

初步测算,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24.6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9.3%。其中,煤炭消费量 23.7 亿吨,增长 9.6%;原油 3.2 亿吨,增长 7.1%;天然气 556 亿立方米,增长 19.9%;水电 4167 亿千瓦小时,增长 5.0%;核电 543 亿千瓦小时,增

长 2.4%。主要原材料消费中,钢材 4.5 亿吨,增长 17.2%;铜 372 万吨,下降 4.0%;铝 865 万吨,增长 32.1%;乙烯 939 万吨,增长 23.9%;水泥 12.0 亿吨,增长 14.5%。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 1.21 吨标准煤,比上年下降 1.23%。

图 12 2002 - 2006 年能源消费总量及其增长速度

七大水系的 408 个水质监测断面中,有 46% 的断面满足国家地表水Ⅲ类标准;28% 的断面为Ⅳ ~ Ⅴ类水质;超过Ⅴ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占 26%。与上年相比,七大水系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全国近岸海域 288 个海水水质监测点中,达到国家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监测点占 67.7%,比上年上升 0.4 个百分点;三类海水占 8.0%,下降 0.9 个百分点;四类、劣四类海水占 24.3%,上升 0.5 个百分点。全国海域未达到清洁海域水质标准的面积约 14.9 万平方公里,比上年增加约 1.0 万平方公里,其中,严重污染海域面积约为 2.9 万平方公里。

在监测的 559 个城市中,有 349 个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以上(含二级)标准,占监测城市数的 62.4%;有 159 个城市为三级,占 28.4%;有 51 个城市为劣三级,占 9.1%。在监测的 378 个城市中,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好的城市占 5.0%,较好的占 63.8%,轻度污染的占 29.3%,中度污染的占 1.6%,重度污染的占 0.3%。

全年全国化学需氧量(COD)排放总量 1431 万吨,比上年增长 1.2%;二氧化硫(SO₂)排放总量 2594 万吨,比上年增长 1.8%。

2006 年底城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达 6122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6.9%；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56%，提高4个百分点；集中供热面积26.5亿平方米，增长5.1%；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3.5%，提高1个百分点。

全年各类自然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528亿元，比上年上升23.8%。全年农作物受灾面积4109万公顷，上升5.9%。其中，绝收541万公顷，上升17.7%。全年共发生森林火灾7775起，比上年减少3767起。发生特大森林火灾5起，比上年增加2起。因森林火灾造成受害森林面积41万公顷，增加4.5倍。全年因海洋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218亿元，减少34.3%。全年发生赤潮93次，增加11次；累计赤潮面积约19840平方公里，减少26.7%。全年共发生各类地质灾害10.28万起，造成66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44.2亿元。全年我国大陆地区共发生5级以上地震14次，地震成灾事件10次。地震灾害共造成大陆地区约66.7万人受灾，减少68%；受灾面积约7168平方公里，减少52.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8亿元，减少69.6%。

全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112822人，比上年下降11.2%。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0.56人，下降20.4%；工矿商贸企业就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10万人死亡人数为3.33人，下降13.5%；煤矿百万吨死亡人数为2.04人，下降27.4%。全年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378781起，造成89455人死亡、43.1万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14.9亿元；道路交通万车死亡人数为6.20人，下降18.4%。

注：

1. 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
2. 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3. 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4. 国内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5. 钢材产量及消费量数据中均含部分使用钢材加工成其他钢材的重复计算因素。

6. 固定资产投资按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计算的合计数据小于全国数据，是因为有部分不分地区的投资未计算在地区数据中。

7. 房地产业投资中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外，还包括建设单位自建房屋以及物业管理、中介服务和其他房地产投资。

8.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按2005年不变价格计算，邮电业务总量按2000年不变价格计算。

北京市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 计 公 报

2007 年 1 月 25 日

2006 年是“十一五”开局之年,全市人民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扎实推进各项工作,首都经济社会保持了又好又快的发展势头,实现了“十一五”时期的良好开局。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72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连续第 8 年实现两位数增长。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98 亿元,增长 0.6%;第二产业增加值 2217.2 亿元,增长 12.6%;第三产业增加值 5405.1 亿元,增长 11.9%,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70%。按常住人口计算,当年人均 GDP 达到 49505 元(折合 6210 美元),比上年增长 8.8%。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4:29.5:69.1 变化为 1.3:28.7:70。

全市现代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363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8%,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47.1%;高技术产业实现增加值 603.6 亿元,增长 26.3%,所占比重为 7.8%。

表 1:地区生产总值

单位:亿元

指 标	2006 年	比上年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	7720.3	12.0
其中:高技术产业	603.6	26.3
其中:现代服务业	3637.4	12.8
第一产业	98.0	0.6
第二产业	2217.2	12.6
工 业	1848.5	12.1
建筑业	368.7	15.8
第三产业	5405.1	11.9

续

指 标	2006 年	比上年增长%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8.4	9.4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680.7	14.3
批发和零售业	726.1	10.8
住宿和餐饮业	194.6	7.1
金融业	963.1	13.5
房地产业	478.8	2.0
其他服务业	1913.4	14.5

全市完成地方财政收入(一般公共预算)1117.2亿元,比上年增长21.5%;其中实现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117.8亿元、461亿元、213.9亿元和102.3亿元,分别增长20.7%、20.1%、29.8%和21%。地方财政支出(一般公共预算,含中央追加支出)1292.5亿元,增长22.1%。

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0.9%,低于上年0.6个百分点;其中,低收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1.2%,低于上年0.7个百分点。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为99.1%,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为105.5%,分别低于上年2.2个和5.9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为100.4%,低于上年0.3个百分点。房屋销售价格指数为108.8%,高于上年1.9个百分点;其中,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指数为109.6%,高于上年2.5个百分点。

表2: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单位:%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其中:低收入层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0.9	101.2	101.5
其中: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101.2	101.2	101.3
食 品	102.8	102.3	104.9
烟酒及用品	99.9	100.9	100.0
衣 着	99.7	100.9	100.1
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	101.2	101.6	99.7
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	101.1	99.2	98.0
交通和通信	99.3	101.5	97.5
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	98.7	99.3	99.7
居 住	101.4	101.5	105.9

表 3:房地产价格指数

单位%

指 标	2006 年	2005 年
房屋销售价格指数	108.8	106.9
商品房	108.6	106.6
其中:住宅	109.6	107.1
其中:普通住宅	111.2	108.2
高档住宅	106.5	106.3
二手房	109.8	109.4
其中:住宅	109.8	109.7
房屋租赁价格指数	102.9	102.4
其中:住宅	104.4	103.1
土地交易价格指数	105.2	103.8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1.98%,比上年末下降 0.13 个百分点,低于计划调控目标 0.52 个百分点。当年全市共安排 19.1 万名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8.7 万名农村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

二、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人口:年末全市常住人口(在京居住半年以上人口)158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43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 1197.6 万人,增加 16.9 万人;外来人口 383.4 万人,增加 26.1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24.3%。全市常住人口出生率 6.26‰,死亡率 4.97‰,自然增长率 1.29‰。全市常住人口密度为 963 人/平方公里,每平方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26 人。

人民生活:全年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9978 元,比上年增长 13.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2.2%。其中,20% 低收入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4.2%;20% 高收入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1.1%。城市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30.8%,比上年降低 1 个百分点。城镇居民人均居住水平(人均住房使用面积)达到 20.06 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0.61 平方米。

全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8620 元,比上年增长 9.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8.7%。其中,20% 低收入户人均纯收入增长 7.3%;20% 高收入户人均纯收入增长 8.1%。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32%,比上年下降 0.8 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住房面积 39.1 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2.2 平方米。

社会保障:年末全市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人数分别为604.1万人、679.5万人、482.2万人和465.3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净增84.1万人、104.7万人、87.6万人和136.4万人。全市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人数为44.8万人,比上年末增加4.2万人;参加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的人数达到261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0.6万人,参合率为86.9%,高于上年5.6个百分点。社会保障相关待遇标准有所提高。全市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为15.2万人,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农民8.1万人。

表 4:社会保障相关待遇标准变化情况

单位:元/月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失业保险金最低标准	392	38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310	300
职工最低工资	640	580
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最低标准(统筹范围内)	620	563

年末全市有各类收养性社会福利单位 337 家,床位 3.4 万张,收养各类人员 2.1 万人。城镇建立各种社区服务设施 1365 个,其中社区服务中心 165 个。

三、资源、环境和安全生产

资源:全年土地供应总量 6509 公顷,比上年增长 2%。其中基础设施用地 3251 公顷,下降 9.4%;产业用地 1311 公顷,增长 30.6%;住宅用地 1318 公顷,增长 49.7%,其中经济适用房用地 532 公顷(含享受经济适用房政策保障性住房),规划建筑面积 887 万平方米,分别增长 80.3%和 71.6%。

全年平均降水量 448 毫米,比上年减少 4.3%。全市总用水量 34.3 亿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0.6%。其中,生活用水增长 2.2%,工业用水下降 8.1%,农业用水下降 3.3%。初步测算,全市万元 GDP 水耗为 44.4 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11.2%。全年农业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11.3 千公顷,全市完成节水技改措施 389 项,其中工业节水技改措施 80 项。

环境:全市城八区处理污水 7.8 亿立方米,污水处理率达到 90%,比上年提高 19.9 个百分点;郊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42%。城八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6.5%(按产生量计算),郊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57.5%,分别比上年提高 1.3 个和 10.9 个百分点。市区空气质量达到二级和好于二级的天数为 241 天,比上年增加 7 天,占全年总天数的 66%,比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全年二氧化

硫排放总量削减 7.9%，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削减 5.2%。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42.5%，比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2 平方米。

全市共完成绿化造林 12776.9 公顷，其中飞播造林 2000 公顷。本年新增封山育林 933.3 公顷。全市林木绿化率达到 51%，比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全市有自然保护区 20 个，面积为 13.6 万公顷，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 个。

安全生产：全年共发生道路交通肇事、生产安全、火灾死亡事故 1471 起，比上年下降 4.6%；死亡 1618 人，比上年下降 7%。其中，道路交通事故 1255 起，死亡 1373 人；生产安全事故 172 起，死亡 196 人；火灾事故 44 起，死亡 49 人。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为 0.23，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为 4.78，工矿商贸从业人员 10 万人死亡率为 2.4，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为 3.12，均处于年度控制指标内。

四、农业和农村建设

全市农林牧渔业产值 269.6 亿元，按现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0.3%。粮食播种面积 22 万公顷，比上年增长 14.3%，粮食产量 109.2 万吨，比上年增产 15%；肉类总产量 57.2 万吨，比上年下降 14.2%；蔬菜产量 394.2 万吨，比上年下降 7%。

全市实际经营的农业观光园为 1230 个，比上年增加 218 个；观光园总收入 1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1%，其中采摘收入 2.4 亿元，增长 31.9%。民俗旅游接待户 8726 户，比上年增加 1458 户；民俗旅游总收入 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4%。农业观光园和民俗旅游户从业人员 7.1 万人，比上年增加 1.6 万人；农业观光园和民俗旅游户接待人数达到 2193.1 万人次，增长 32.8%。

新农村建设以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重点，解决了 32 万农民饮水安全问题，完成自然村通油路 471 公里。实施“亮起来、暖起来、循环起来”工程，安装太阳能灯 4 万盏；普及吊炕 4.6 万铺；新建沼气工程 38 项，生物质气化工程 42 项。

五、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全市完成工业增加值 184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1%。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增加值 1767.4 亿元，增长 14.1%。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高技术制造业、现代制造业分别完成增加值 463.4 亿元和 731.3 亿元，分别增长 28.3% 和 22.1%，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分别为 26.2% 和 41.4%（二者有交叉部分）。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完成增加值 330.2 亿元，增长 34.4%；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完成增加值 163.4 亿元，增长 17.3%。产销衔接良好，产品销售率为 98.7%，比上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

表 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

单位:亿元

指 标	2006 年	比上年增长%
工业增加值	1767.4	14.1
轻工业	349.0	5.8
重工业	1418.4	16.3
其中:高技术制造业	463.4	28.3
其中:现代制造业	731.3	22.1
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954.7	9.4
其中: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30.2	34.4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234.7	11.9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163.4	17.3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65.7	8.9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08.3	4.0
通用设备制造业	67.7	14.1
专用设备制造业	65.9	14.4
医药制造业	54.9	13.3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44.3	-4.2

全市生产汽车 68.3 万辆,比上年增长 16.6%,其中轿车 27 万辆,增长 21.8%;生产微型电子计算机 735.6 万台,增长 28.7%;生产程控交换机 4765.5 万线,增长 67.4%;生产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14143 万台,增长 56.4%。

表 6: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2006 年	比上年增长%
钢 材	万吨	1042.6	8.1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05.5	-1.7
原油加工量	万吨	828.9	-1.0
乙 烯	万吨	99.1	0.2
汽 车	万辆	68.3	16.6
其中:轿车	万辆	27.0	21.8
彩色显像管	万只	978.9	-0.7
显示器	万台	680.7	19.8
微型电子计算机	万台	735.6	28.7
程控交换机	万线	4765.5	67.4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万台	14143.0	56.4
啤 酒	万千升	158.7	3.7
饮料酒	万千升	171.0	4.0
乳制品	万吨	64.0	14.2

建筑业:全市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36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8%。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 7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9.2%;上缴税金 71.6 亿元,增长 9.1%。

六、固定资产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固定资产投资: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37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3%,增幅比上年提高 7.5 个百分点。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完成城镇投资 3086.3 亿元,增长 18.9%,增幅高于上年 7.7 个百分点;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 1719.9 亿元,增长 12.8%,增幅提高 9.3 个百分点,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51%,比上年下降 2.9 个百分点。完成农村投资 285.2 亿元,增长 23%,增幅高于上年 4.3 个百分点;其中农村基础设施投资 84.2 亿元,增长 89.6%。

表 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单位:亿元

指 标	2006 年	比上年增长%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371.5	19.3
其中:城市基础设施投资	935.3	53.2
按城乡划分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3086.3	18.9
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	1719.9	12.8
农村固定资产投资	285.2	23.0
按三次产业划分(含房地产开发投资)		
第一产业	14.5	21.8
第二产业	363.2	-11.4
其中:工业	358.0	-6.6
第三产业(含房地产开发投资)	2993.8	24.5

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21.8%,增幅低于上年 61.3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投资由上年的增长 21.8% 转为下降 11.4%,其中工业投资由增长 19.1% 转为下降 6.6%;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24.5%,增幅提高 0.8 个百分点,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88.8%,比上年提高 3.7 个百分点。

全市完成基础设施投资 93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53.2%,增幅比上年提高 21.4 个百分点;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27.7%,比上年提高 6.1 个百分点。其中,交通运输、公共服务业分别完成投资 439.6 亿元和 265.3 亿元,分

别增长 96.2% 和 65.4%。

房地产开发:全市商品房施工面积 10483.5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2.5%;其中商品住宅 6311.3 万平方米,下降 13.3%。商品房竣工面积 3193.9 万平方米,下降 15.3%;其中商品住宅 2193.3 万平方米,下降 22.8%。全市商品房销售面积(含现房和期房)2607.6 万平方米,其中商品住宅 2205 万平方米;商品房销售额(含现房和期房)2159 亿元,其中商品住宅 1626.3 亿元。商品房空置面积 1039.7 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减少 334.5 万平方米;其中商品住宅空置 494.1 万平方米,减少 305.6 万平方米。

七、内外贸易

国内贸易: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327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8%,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 12.6%。在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零售额中,通讯器材类增长 21.2%,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11.9%,家具类增长 26.4%,汽车类增长 17.3%,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35.1%。

表 8: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单位:亿元

指 标	2006 年	比上年增长%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3275.2	12.8
按商品用途分		
吃的商品	813.8	8.7
穿的商品	312.8	11.1
用的商品	1841.3	12.4
烧的商品	307.3	31.4
按行业分		
批发、零售贸易业	2865.6	13.3
餐饮业	287.2	7.2
其他行业	122.4	16.1
按地区分		
城 镇	2857.5	13.4
郊 区	417.7	8.9

全市销售机动车 71.4 万辆,比上年增长 25.2%。其中,新车 39.1 万辆,增长 5.1%,旧车 32.3 万辆,增长 62.8%。

对外贸易:北京地区进出口总值 1581.8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6%;其中出

口 379.8 亿美元,增长 23.1%。地方企业进出口总值 552.8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7.1%;其中出口 232.1 亿美元,增长 35.7%。地方企业出口中,机电产品出口 172.8 亿美元,增长 43.4%;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129.1 亿美元,增长 43.6%;占地方出口的比重分别达到 74.5% 和 55.6% (二者有交叉部分),分别比上年增长 4 个和 3 个百分点。

表 9:全市进出口总值

单位:亿美元

指 标	2006 年	比上年增长%
北京地区进出口总值	1581.8	26.0
出 口	379.8	23.1
进 口	1202.0	27.0
其中:地方企业进出口总值	552.8	37.1
出 口	232.1	35.7
进 口	320.7	38.1

全年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和设计咨询共完成营业额 8.4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7%。

八、利用外资和开发区

利用外资:全年新批外商投资项目 2106 个,比上年下降 1.4%。实际利用外资 45.5 亿美元,增长 29.1%。在实际利用外资金额中,制造业 10.6 亿美元,下降 6.8%;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4 亿美元,增长 40.3%;房地产业 7.2 亿美元,增长 55.9%;批发零售业 2.4 亿美元,增长 8.5 倍。

开发区:年末全市 19 个开发区累计入区企业 35218 个,其中投产开业企业 27982 个,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4744 个和 1073 个。全年各类开发区实现总收入 834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5%;实现利润 452.8 亿元,增长 17.7%;应缴税金 364.4 亿元,增长 29.9%。

中关村科技园区投产开业企业 23869 个。实现总收入 6448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7%;出口创汇 124.8 亿美元,增长 32.2%;实现利润 376.9 亿元,增长 17.1%;应缴税金 208.4 亿元,增长 14.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投产开业企业 1031 个。实现总收入 20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7%;实现利润 125 亿元,增长 48.8%;应缴税金 90 亿元,增长 91.1%。

九、交通、邮电和旅游

交通:全年货物周转量 478.6 亿吨公里,比上年下降 2%。其中,铁路 262.6 亿吨公里,下降 15.5%;公路 88.6 亿吨公里,增长 3.6%;民航 33.6 亿吨公里,增长 19.3%;管道 93.8 亿吨公里,增长 46.6%。铁路、公路、民航、管道各种运输方式货物周转量比重分别为 54.9%、18.5%、7% 和 19.7%。与上年相比,公路、民航、管道比重分别上升 1 个、1.3 个和 6.5 个百分点,铁路比重下降 8.8 个百分点。

全年旅客周转量 825 亿人公里,比上年增长 16.2%。其中,铁路 89.1 亿人公里,增长 14.8%;公路 79.2 亿人公里,增长 33.2%;民航 656.7 亿人公里,增长 14.6%。铁路、公路、民航三种运输方式旅客周转量比重分别为 10.8%、9.6% 和 79.6%。与上年相比,公路比重上升 1.2 个百分点,铁路、民航比重分别下降 0.1 个和 1.1 个百分点。

表 10:各种运输方式周转量(北京地区)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2006 年	比上年增长%
货物周转量	亿吨公里	478.6	-2.0
铁 路	亿吨公里	262.6	-15.5
公 路	亿吨公里	88.6	3.6
民 航	亿吨公里	33.6	19.3
管 道	亿吨公里	93.8	46.6
旅客周转量	亿人公里	825.0	16.2
铁 路	亿人公里	89.1	14.8
公 路	亿人公里	79.2	33.2
民 航	亿人公里	656.7	14.6

年末全市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244.1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13.8%;其中轿车 154.1 万辆,增长 17.8%。私人汽车保有量达到 181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17.6%;其中轿车 121 万辆,增长 22%。

邮电:全市完成邮电业务总量 504.3 亿元(2000 年不变价),比上年增长 22.1%。其中,邮政业务总量 3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4.7%;电信业务总量 469.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7%。年末固定电话用户达到 905.1 万户,其中城市电话用户 804.3 万户,农村电话用户 100.8 万户。固定电话主线普及率达到 57.2 线/百人。全年新增移动电话用户 81.2 万户,年末累计达到 1541 万户。

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 97.5 部/百人,每百人比上年增长 1.2 部。

旅游:全年接待入境旅游者 390.3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7.5%。其中,外国人 338.3 万人次,增长 8.6%;港、澳、台胞 52 万人次,增长 1.4%。全市旅游外汇收入 40.3 亿美元,增长 11.2%。全年出境旅游者达 79.2 万人次,增长 53.1%。全年接待国内旅游者 1.32 亿人次,增长 5.6%。国内旅游收入 1482.7 亿元,增长 14%。国内外旅游收入总计达到 1803.7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 13.2%。全年星级饭店客房出租率达到 61.3%。

十、金融、证券和保险

金融: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存款余额 33793.3 亿元,比年初增加 4804.7 亿元,同比少增 286.8 亿元;其中人民币存款余额 31313.8 亿元,比年初增加 4511 亿元,同比少增 552.5 亿元。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贷款余额 18131.6 亿元,比年初增加 2818 亿元,同比多增 1034.4 亿元;其中人民币贷款余额 15632.7 亿元,比年初增加 1820 亿元,同比多增 561.6 亿元。

表 11:全市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存贷款

单位:亿元

指 标	2006 年末数	比年初增加额	增加额同比增减
各项存款余额	33793.3	4804.7	-286.8
其中:企事业存款	19177.4	2890.7	-155.9
储蓄存款	9515.0	1214.2	52.7
各项贷款余额	18131.6	2818.0	1034.4
其中:短期贷款	5377.1	175.3	-60.8
中长期贷款	11142.8	2538.7	1469.4
票据融资	1072.7	-57.1	

证券:证券市场各类证券成交额 1955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 倍。其中股票成交额 14851.5 亿元,增长 2.4 倍;国债成交额 178.1 亿元,下降 41.7%;基金成交额 298.3 亿元,增长 2.3 倍。

保险:年末全市有各类保险公司 55 家,比上年增长 11 家;保险中介机构 255 家,增加 30 家。全年保费收入 411.5 亿元,比上年下降 17.4%。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84.4 亿元,增长 24.8%;寿险保费收入 275.6 亿元,下降 29.2%;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保费收入 51.6 亿元,增长 24.8%。全年各类保险赔款给付支出 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4%;其中财产险赔款 38.9 亿元,寿险业务给付 32.1 亿元,健康

险和意外伤害险赔款及给付 13 亿元,分别增长 10.4%、10.8% 和 16.3%。

十一、教育和科学技术

教育:年末,全市共有普通高等学校 82 所,比上年末增加 3 所;全年招收普通本专科学学生 15.5 万人,普通本专科在校生达到 55.5 万人,毕业学生 13.2 万人。全市共有 51 所普通高校和 115 个科研机构培养研究生,全年在学研究生达到 17.8 万人。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与在学研究生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1.8 万人和 1.3 万人。

年末全市有普通高中 335 所,全年招生 7.6 万人,在校生 25.9 万人,毕业生 7.8 万人。普通初中 372 所,全年招生 9.1 万人,在校生 28.8 万人,毕业生 12.4 万人。小学 1310 所,招生 7.3 万人,在校生 47.3 万人,毕业生 9.1 万人。特殊教育学校 24 所,招生 643 人,在校生 6448 人,毕业生 1152 人。幼儿园 1361 所,在园幼儿 19.8 万人。

年末全市民办学校数达到 547 所,在校生 27.9 万人,毕业生 5.3 万人。

科学技术:全市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 45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6%;相当于地区生产总值的 5.8%,比上年提高 0.3 个百分点。全市开展科技活动的单位 7500 个,拥有科技活动人员 45 万人,分别比上年增长 5.5% 和 17.5%。全市专利申请量与授权量分别为 2.7 万件和 1.1 万件,分别比上年增长 17.6% 和 11.3%。全市成交技术合同 5.2 万项,成交总额 697.3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37.5% 和 60.5%。

十二、文化、卫生和体育

文化:年末全市共有公共图书馆 25 个,总藏数 3719 万册(件),比上年末增长 2.6%。市属 11 个专业艺术剧团共举办演出 6412 场,其中国内演出 5512 场,国内演出观众人数为 338.8 万人次,演出收入 8574 万元。年末有线电视用户达到 318.7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13%;有线电视入户率为 70.6%,比上年末提高 6.5 个百分点。北京地区出版的报纸(不含校报)、期刊和图书分别达到 255 种、2809 种和 12.5 万种,报纸和期刊种类数与上年末持平,图书比上年末增加 1.7 万种。全市各类电影放映单位(含二级市场)全年放映电影 28 万场,比上年增长 23.9%;观众达到 1221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39.7%;票款收入达到 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全市拥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98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24 处。北京地区注册登记的博物馆达到 133 座,馆藏文物 323.8 万件。

卫生:年末全市共有卫生机构 4810 个。其中,医院 536 个,卫生院 152 个。

医疗卫生机构共有床位 8.1 万张,其中医院 7.5 万张。平均每千人拥有医院床位 6.3 张。全市卫生技术人员达到 12.3 万人,比上年末增长 2.8%。其中执业医师 5.2 万人,注册护士 4.4 万人。平均每千人拥有执业医师 4.39 人,平均每千人拥有注册护士 3.72 人。全市医疗机构共诊疗 8107.2 万人次,健康检查 518.8 万人次。

体育:年末全市共有体育场馆 6113 个,比上年末增加 1 个。全民健身工程总面积达到 390.2 万平方米,总投资 6.68 亿元。全市共有专业体育运动员约 900 人,年内共获得国际和全国性比赛奖牌 365 枚,其中金牌 156 枚,银牌 107 枚。

公报注释:

1. 本公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

2. 本公报中增加值为现价,增长速度均按可比价计算。

3. 低收入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是反映低收入层居民家庭购买的消费品及服务价格变动情况的相对数。北京市从 2005 年开始编制分收入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分组标志以城镇住户调查资料为依据,按照人均可支配收入排队,最低的 10% 划为低收入层。

4. 恩格尔系数是指居民食品消费支出占全部消费支出的比重。

5. 本公报中万元 GDP 水耗按现价计算,下降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6. 城市、农村 20% 高、低收入户人均收入增速未扣除价格因素。

7. 农业观光园与民俗旅游数据为北京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初步统计数,增长速度按可比口径计算。

8.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全部国有和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非国有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是指年销售额 2000 万元及以上批发企业和年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上零售企业。

9. 为便于与国家和各省市统计数据对比,自 2006 年年度初步统计数据开始,北京市按三次产业划分投资时,将房地产开发投资计入第三产业投资。

10. 利用外资数据均为客商直接投资口径。

11. 2006 年开发区个数由原来的 28 个整合为经国务院批准的 19 个,相关数据增长速度按可比口径计算。

12. 2006 年铁路货物周转量中不含大秦线相关数据,故与 2005 年比较时出现下降。

政府工作报告

——2006 年 12 月 21 日在密云县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县长 王孝东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密云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三年工作回顾

本届政府任期的三年，正处于“十五”向“十一五”过渡的关键时期，发展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三年来，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县政府团结和带领全县人民，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转变观念、创新思路、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新成绩，为实现创建国家生态县的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经济发展步入新阶段，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

三年来，我们围绕创建国家生态县这一目标，全面推进生态经济体系建设，经济增长方式实现重大转变，经济步入健康发展轨道。2006 年，全县预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86 亿元，比 2003 年增长 39.5%，年均增长 11.7%；税收总额 19.6 亿元，可比增长 76%，年均增长 20.7%；财政收入 6.6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 2003 年增长 51%，年均增长 14.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100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7690 元，年均增长幅度均达到 9% 以上。

都市型农业持续发展，主导产业实现升级。三年来，全县累计投入支农资金 10.5 亿元。全面实施了“221 行动计划”，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步伐明显加快。绿色养殖、特色林果、无公害蔬菜三大产业实现升级。新建农业标准化基地 151 个，发展有机食品基地 3 万亩，培育农副产品品牌 60 个，奶牛、肉

鸡、板栗、蔬菜等优势产品实现产业化经营；农业的生产、生活和生态功能得到重点开发，红酒文化带、水景观光园等重点农业休闲项目已经启动，103 个休闲渔业园区、70 个观光休闲采摘园建成并取得效益；农民专业合作社得到较快发展，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 207 个，农民的组织化程度显著增强。加快农业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成了动植物防疫检疫、病虫害防控和生态环境建设等保障系统；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顺利完成农村二轮土地延包、农村税费改革、山区生态林补偿、国家粮食直补等直接关系农民利益的重点工作。高度关心农民的生产生活，解决了农村 18.6 万人饮水困难。

大力推进增长方式转变，环境友好型工业体系初步形成。以构建“布局合理、产业友好、主导突出、节约高效、总量增加”的环境友好型工业体系为目标，调整优化工业布局，强化“一区七基地”在全县经济发展中的带动作用。2006 年，“一区七基地”预计实现增加值 18.7 亿元，比 2003 年增长 49.6%，占全县工业增加值的 60%；安置劳动力就业 50124 人，比 2003 年增加 20036 人。大力培育发展主导行业和规模企业，汽车零部件、食品饮料、纺织服装、电子信息和生物医药行业在全县工业增加值中的比重达到了 60.9%；规模以上企业达到 186 家，产值已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90% 以上。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累计完成技术改造项目 184 个，投入技改资金 17 亿元。积极推进生态工业发展，启动了开发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和 3 个生态型农民就业基地建设，30 家规模企业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06 年，全县预计实现工业增加值 31.2 亿元，比 2003 年增长 39.1%；工业利润 5 亿元，比 2003 年增长 21.7%。

积极开拓外埠市场，建筑建材及房地产开发业保持稳步增长。三年来，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加快推进行业内部结构调整，综合竞争力明显增强。全县累计实现建安产值 136.7 亿元，上缴税金 6.99 亿元。根据密云大规模城市建设后县内建筑市场逐渐收缩的实际情况，县政府及时制定出台了鼓励建筑企业“打外埠”的扶持政策，实现了建筑业主要指标 50% 以上来自外埠，完成了建筑市场的战略性转移。根据建设生态人居的要求，大力发展新型建材，关闭淘汰粘土砖等重污染、高能耗生产企业 128 家，新建、改造新产品生产线 3 条。制定了生态型建筑和房地产业发展规划，一批宜居的绿色环保、生态型建设项目开始启动。

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旅游、商贸、交通运输等第三产业蓬勃发展。编制完成了《密云县休闲旅游总体规划》和《云蒙山开发总体规划》。加快建设旅游基础

设施,着力培育旅游龙头企业,月亮河洲际酒店、云蒙风情大道等一批重点旅游项目开工建设,云蒙山开发取得实质性进展,司马台、黑龙潭等骨干景区提升规划得到全面落实。民俗旅游蓬勃发展,三年来,累计发展民俗村 35 个、民俗户 1511 家。全面改善旅游整体环境,在全市范围内发行了密云旅游护照,率先推出了密云旅游标识系统,成功举办了鱼王美食节、白河户外运动节等系列旅游活动。三年来,共接待游客 1601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20.4 亿元。

商业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三年来,共新增商业设施面积 10 万平方米。华远综合集贸市场建成投入使用,县、镇、村三级集贸市场体系得到完善。实施了“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成农村连锁超市 200 余家。县农资配送中心和 16 家农资连锁超市建成并投入使用。在城区建设中小型社区便民菜店 14 个。加强食品质量监测,食品抽样检测合格率三年始终位居全市首位。商业市场购销两旺,预计 2006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将突破 40 亿元,比 2003 年增长 50%。交通行业快速发展,客运、货运和维修业收入均保持两位数增长。持续加大治超治限和打击“黑车”工作力度,有效遏制了非法客运、货运行为,维护了正常的交通秩序。

招商引资取得新成绩,外向型经济稳步发展。2004 年,受工业园区清理整顿、土地政策收紧等因素的影响,全县招商引资陷入低谷。面对新形势,县政府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寻找突破:一是成功实现开发区扩规,将原云西经济区 5.08 平方公里土地纳入密云经济开发区范围,拓展了新的发展空间;二是整合资源,加大闲置资产盘活力度;三是制定出台了《支持乡镇引进实体企业入驻开发区暂行办法》。三年来,全县共引进落地实体项目 380 个,其中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大项目 80 个。华源仁济、北汽福田、今麦郎饮品、汇源果汁等一批重大项目落户我县。

认真贯彻国务院和北京市促进非公经济发展条例,完善落实各项政策,鼓励支持非公经济发展。三年来,全县私营个体企业从 20233 户发展到 26570 户;注册资金由 143.3 亿元增长到 172.7 亿元;从业人员从 86903 人增长到 90856 人。非公经济已经成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外向型经济保持较快发展。外商投资企业由 2003 年的 305 家增加到 2006 年的 380 家,预计 2006 年实际利用外资达到 2655 万美元;实现出口总值 9000 万美元,比 2003 年增长 44%。

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微观经济活力明显增强。国有企业改革取得阶段

性成果。理顺了国有资产监管职能,初步建立了以统计评价、业绩考核、产权监管为主体的新型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对6家国有商贸企业进行了整合,完成了矿山公司等10家国有集体企业的转制。富帛公司依法清算解散工作基本结束。健全机制、整合资源,利用银农、银企、银政三个融资平台,三年来共融资15.2亿元;争取市资金支持36.6亿元;金融机构存款余额130亿元,贷款余额76亿元,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了资金保证。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等财政改革不断深化,财政管理水平明显提高。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坚持依法治税,加强税收监管,做到应收尽收。

(二)生态涵养取得重大突破,城乡环境质量明显提升

认真履行生态涵养发展区职责,在全市率先提出了创建国家生态县的奋斗目标。

围绕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和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等生态县建设阶段性任务,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潮河治理一期、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等一批重点工程相继完工。在县城重点地区集中开展了大规模的卫生清洁活动。围绕城镇周边、水库周边、主要景区周边和公路沿线,大力推进“2008 环境整治”工作。“城中村”改造扎实推进,“旧村改造”工程全面启动。大规模开展城市绿化,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由2003年的24.6平方米提高到27.7平方米。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对县城地区行政区划进行了重大调整;制定出台了《进一步明确城市管理责任的意见》等一系列城市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强化了街道、社区在城市管理中的作用,城市管理水平明显提高。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已通过全国爱卫会验收,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的各项指标已基本达标。

城乡路网建设扎实推进。三年来,共投资8.96亿元,实施水源路等市政道路及排水工程43项,铺设雨污排水管线211公里,“七横十二纵”的城市道路总体框架基本形成。投资2.49亿元,完成了密兴、密平、密西、密关、密顺路一期等5条县级公路扩建改造任务。投资1.19亿元,实施“村村通油路”131条,总长397公里,乡村交通状况大为改观。目前,全县公路总里程1346公里,路网密度每百平方公里60.4公里,县级以上公路油路铺装率达到100%,比2003年提高了23个百分点。

新农村建设成效显著,农村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坚持“高标准、低成本、能承受、可推广”的原则,全面启动环境优美乡镇、文明生态村和社会主义新农

村试点村建设,太师屯镇成为全国环境优美乡镇,溪翁庄、十里堡等7个镇成为市级环境优美乡镇,126个行政村成为市级文明生态村,古北口、庄头峪等6个市级新农村试点和石城镇新农村建设重点工程顺利推进。全面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三治五化四进村”工程,在全县建成“村收集、镇运输、县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全县累计改造无害化达标厕所4.8万个,硬化街道216.7万平方米,栽植各种树木70万棵,安装路灯1.3万盏。以沼气、太阳能、节能吊炕和生物质能源为重点的新能源推广应用取得实效,建沼气池458个,节能炕2.71万铺,装太阳能热水器2.28万户。所有行政村均实现了广播电视“村村通”。

不断强化生态屏障建设,大力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200平方公里,完成了白马关河道整治任务。全县林木覆盖率达到58.8%,水库集水区林木覆盖率达到71%;城镇绿化覆盖率达到35.1%。县城地区空气质量二级和好于二级的天数占有效监测天数的比例达到70%以上。坚持打击、治理与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相结合,组建了专业矿产资源执法队伍,建立了矿产资源执法责任制,不断加大矿产资源执法力度,非法开采运输矿产资源的势头得到全面遏制。

(三)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和谐氛围日益浓厚

启动了全国科技进步县创建工作。加大科技推广普及力度,深入推进系列科普活动,群众的参与程度明显提高。创建科普示范基地25个,实施各类科技项目122项,在远郊区县首次举办了大型国际科普互动展。全面开展了与中国农大、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北京农学院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在全市率先完成行政村通光纤任务,启动了“数字乡镇”试点,建成了农村信息资源中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密云县知识产权局正式挂牌成立,专利申请量保持较快增长。

“首都农村教育现代化试验区”建设全面推进。教育投入逐年增加,义务教育经费依法实现“三个增长”,“三免一补”政策得到落实。巨各庄中学等一批教育重点工程竣工并投入使用,2010年前计划保留的学校全部实现信息化“班班通”,城乡办学条件基本实现均衡化。对外合作办学进一步加强,首师大密云附中、北师大密云实验中学相继成立。城乡教师岗位交流工作全面启动。素质教育深入实施,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扎实推进,较好地发挥了教育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职能。

围绕“生态密云,休闲之都”主题,着力打造生态密云文化品牌,成功举办了

两届密云生态文化节。新建了密云文化馆,建设基层文化活动室 306 个。按照“三贴近”的原则,围绕国家生态县建设,创作了一大批具有鲜明时代特色的优秀作品。加强了密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与保护。“送文化下乡”活动蓬勃开展。集中开展了网吧整治、打击音像和图书盗版等专项行动,文化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得到全面落实。新建了清真寺。

城乡医疗服务网络不断健全。对外医疗合作取得突破性进展,“首都医科大学燕京医学院附属密云医院”挂牌成立。新建、改建乡镇“120”急救站 5 个、传染病接诊室 22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 96 家、村卫生室 171 家。推行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参加农民已达 21 万人,参合率 73.9%。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得到加强,计划生育依法管理水平有了新的提高。

深入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成功举办了第四届全民健身周、第五届全民健身体育节、第五届全民运动会。加强体育设施建设,所有行政村实现健身设施“村村有”。全县体育用地总面积达到 240.8 万平方米,人均达到 5.6 平方米,在全市处于领先水平。县体育中心一期工程建设正式启动,体育局综合楼竣工并投入使用。

认真落实各项就业政策,努力开发就业岗位。建立职业介绍服务机构 5 家,在全县各乡镇、街道成立了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所。三年来,共安排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 12767 人、输出农村富余劳动力 11115 人。积极探索政府购买就业岗位的新路子,通过设立生态林管护员、村级保洁员、防疫员、管水员,万余名农村富余劳动力实现了当地就业。高度重视应届大学毕业生就业问题,每年有本县 100 名未就业的大学生加入志愿者队伍,今年又有 188 名大学生“村官”走上工作岗位。

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三年来,养老、失业、工伤、基本医疗及生育保险扩面征缴年增长率均在 10% 以上。今年县政府颁布实施了《密云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为农民“老有所养”奠定了基础。加强城乡救助体系建设,扩大低保范围,提高低保标准,实现了应保尽保。认真做好优抚安置工作,大幅度提高城乡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标准,实现了退伍军人货币化安置。落实“山区星光计划”,建成 61 个“星光老年之家”。

全面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群众的安全感满意率名列全市前茅。继续加大对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打击力度,营造了安全稳定的政治环境。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新《信访条例》,建立了县领导牵头处理重大、疑难信访问题的有效机

制。组建了密云县社会矛盾调处中心,在乡镇和街道设立了信访办公室,建立了五级信访矛盾调处网络,信访网络进一步完善。

健全制度,落实责任,生产、交通、消防、食品、药品、社会公共安全等各项工作均得到加强。制定了《密云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了安全委员会季度例会、安全生产综合考核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认真开展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专项整治,全县六种非正常死亡事故明显下降。

档案、人防、地震、征兵、残疾人、对口支援、对外交流等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成绩。

(四)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丰硕成果,民主法制建设扎实推进

牢固树立两手抓、两手硬和重在建设的方针,以创建首都文明县为载体,深入开展科学发展观、社会主义荣辱观等学习教育活动,努力培养公民的文明素质和发展意识。深入贯彻公民道德建设纲要,针对现实生活中存在的不文明行为,大力实施以社会公德建设为重点的现代文明礼仪教育实践工程。努力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教育网络,净化青少年成长环境,强化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丰富并创新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形式和内容,深入开展文明村、文明社区、文明家庭和“十大创绿”等各类群众性创建活动。积极推进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和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工作。探索出了村民道德评议会等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的新途径。

坚持法制宣传与法制实践相结合,突出重点,创新形式,普治并举。顺利通过了“四五”普法验收,启动了“五五”普法规划。三年来共承办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307 件,有效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

(五)政府自身建设得到加强,执政水平进一步提高

认真执行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坚持定期向人大报告工作。主动听取人大、政协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323 件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全部办复。进一步密切与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的联系。制定了《关于本县行政机关进一步接受监督的意见》,推进了行政机关接受监督工作的规范化。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深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颁布实施了《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深化政务公开和全程办事代理制工作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积极探索推进依

法行政的新模式，与北京大学合作，启动了创建“区域法律治理模式”试点。完成了县政府门户网站改版、信息中心核心机房改造等信息化工程，启动了县应急指挥系统平台建设。建成了密云县行政服务中心。

加强班子建设和公务员队伍建设。坚持政府常务会会前学习制度；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重大决策、重要事项集体研究；强化班子成员间的补位和协作意识，班子的凝聚力、战斗力进一步增强。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了《行政许可法》、《公务员法》学习活动。加强了行政机关基础工作。对各乡镇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的责任制考核办法进行了完善。加强人才引进，三年来共引进各类人才850余名。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为“龙头”，实行“一岗双责”，把反腐倡廉的各项任务纳入政府各部门的总体工作中，做到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推进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建立健全民意测评、网络热线和民主评议等三项机制，促进了政风行风建设。坚持从严治政，三年来共查处案件107件，给予党政纪处分102人。

各位代表，过去的三年，是密云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发展思路和发展目标高度统一的三年；是与时俱进、加快调整，经济实现平稳健康增长、社会事业得到较快发展的三年；是落实“三农”政策、加大“三农”投入，农村面貌变化最大、农民得到实惠最多的三年；是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城乡建设快速推进，一体化进程明显加快的三年。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县人民团结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及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驻密单位和各界人士监督、帮助、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政府，向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驻密部队和中央市属单位，向所有关心、支持密云发展建设的同志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同志们，回顾过去三年发展的实践，我们感触颇深：

第一，必须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本届政府成立以来，面对“2·5”事故后全县低迷的状态和国家加强宏观调控、土地政策收紧的严峻形势，面对全市战略布局调整和功能分区所带来的新机遇，积极调整思路，谋求发展。在县委十届二次全会上，适时地提出了坚持“五个不动摇”的工作要求；在县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明确提出了在全市率先争创国家生态县的奋斗目标，确定了创建工作“三步走”的战略；在县委十届四次全会上，提出了“十一五”期间划分“两大功能区”，构建“一区两带”和“一城六重点镇”的战略构想。一系列重

大决策,既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密云发展的要求,又充分印证了全县广大干部在逆境中奋起、在调整中发展的领导水平和工作能力,极大地解放和统一了全县人民的思想,推动密云经济社会发展走出低谷,打破徘徊,实现了保水、富民、强县统一协调发展。

第二,必须始终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本届政府上任之初,正处于密云经济社会发展的转型期,调整与发展的任务较重。面对新的形势,我们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着手对财政扶持政策、产业内部结构、政府投入格局等诸多方面进行了调整,取消了对引进非落地实体企业的财政扶持,制定出台了对引进落地生产经营企业财政支持办法;完善了促进工业发展、农业结构调整、建筑企业“打外埠”等各项扶持政策。更加强调可持续发展,更加注重城乡协调和人与自然的和谐,更加重视速度、质量、效益的内在统一。落地实体企业在全县财政收入中的比重由 2003 年的 37.4% 提高到 2006 年的 71.3%;在挤除“水分”的同时,可支配财力明显增加,全县可支配财力由 2003 年的 10.12 亿元增加到 2006 年的 15.97 亿元。通过近三年的调整,全县的产业结构更趋合理,生态农业、环境友好型工业、特色旅游休闲业的方向更加明确,财政“软着陆”的目标基本实现,经济社会发展步入了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新阶段。

第三,必须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努力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2004 年以来,面对前几年快速发展所积累的各种矛盾,面对人民群众所盼、所求,政府投入大量精力,共筹措资金 9.3 亿元,解决了一大批历史遗留问题。一是偿还了城市建设的历史欠账,偿还率达到 63%,有效化解了债务风险。二是解决了困扰我县多年的一大批征占地遗留问题。三是针对富帛公司长期运营亏损、企业被迫停产的实际情况,在全力协调资金,给予职工经济补偿的基础上,积极搭建再就业平台,促成了富帛公司与南纺公司的项目合作。80% 的富帛职工实现了再就业。四是消化了农村信用社接收农村合作基金会以后形成的不良资产,依法建立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制度,落实了农村干部任职期间养老保险补贴等一系列政策。在积极偿还历史欠账、解决遗留问题的同时,坚持每年从群众最关心、最急切的问题入手,确定并完成了 81 件实事,解决了重残人员生活困难、提高城乡低保标准等一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使老百姓真正得到了实惠。

第四,必须始终坚持依法执政、科学执政、民主执政。本届政府成立以来,始终把提高执政能力作为一项根本任务来抓。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的工作监督、法律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社会各界对政府工作的意见

和建议。坚持规划先行,集中各方面智慧,创新编制方式,紧密结合我县实际和发展需要,科学编制了生态县建设规划、密云新城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十一五”发展规划,为密云未来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矛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总量不足仍是面临的主要矛盾,工业的主导地位还需要进一步强化;就业压力大,就业岗位需求与劳动力素质之间的矛盾突出,“有人没事干”和“有事没人干”并存;城镇化水平不高,聚集库北人口南移的功能还没有充分体现;城市管理与居民的实际要求还有较大差距,管理水平亟待提高;经济发展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政府部门为企业、为群众服务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等等。对此,我们必须给予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着力加以解决。

二、今后五年的工作思路、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

未来五年,是密云发展史上极其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做出了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08年,北京将举办第29届奥运会,奥运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作用将在今后五年充分显现。在京承高速路二期通车的基础上,京承高速路三期也将建成通车,届时,密云对生产力要素的吸附力将明显增强。随着国家生态县建设的不断深入,密云将步入工业化、城镇化发展的关键阶段。

今后五年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按照县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的目标和要求,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保护水源、增强实力”的工作方针,切实履行生态涵养发展区职责,深入推进“两大功能区、一区两带、一城六重点镇”战略布局调整,大力发展生态经济,推进和谐社会建设,努力构建生态密云、实力密云、和谐密云,为创建国家生态县、开创密云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发展目标:

——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0%左右,地方财政收入年均增长12%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以每年7%左右的速度增长。万元GDP能耗、水耗比“十五”末分别降低15%和20%以上,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利用率达到95%以上。到2011年,生态经济体系基本形成,产业布局更加合理。

——新城、重点镇和特色镇、一般建制镇三级城镇体系进一步完善,“一城六重点镇”格局基本形成,把密云建设成为北京市东部发展带上极具吸引力的休闲之都。到 2011 年,全县城市化水平达到 50% 左右。

——全县林木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地表水符合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二类水体标准;城市空气质量二级和好于二级的天数达到 80% 左右;全县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至 2000 吨以内、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至 3000 吨以内。

——和谐社会建设取得新进展。基本形成覆盖城乡、功能齐全、运行高效的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劳动力就业比较充分。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管理体系日臻完善。

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积极推进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布局调整

今后五年,要把推进“两大功能区”、“一区两带”产业发展布局的形成和“一城六重点镇”建设作为工作的主线,正确处理人口、资源、环境之间的关系,始终坚持保水、富民、强县相统一,促进资源和功能的有序转移,推进县域总体功能的最优化和总体效能的最大化。

水库上游生态涵养发展区和水库下游城镇、产业发展区:要通过水库下游城镇、产业发展区的发展,大力推进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吸引水库上游人口南移,减轻水库周边人口承载压力;要通过水库上游生态涵养发展区的构建,更好地涵养水源、保护环境、富裕农民,最终实现保水与富民强县的高度统一。

密云经济开发区和白河休闲产业带、潮河科技产业带:未来五年,按照“十一五”期间全县战略布局调整,进一步突出密云经济开发区在全县产业中的主导地位,实现开发区的产业升级和机制创新。科学规划白河休闲产业带和潮河科技产业带布局,制定“两带”发展的中长期规划,推进“两河”周边土地一级市场开发,着力引进符合我县产业政策且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企业进驻两条产业带。在巩固和壮大现有优势产业的同时,根据首都新的发展形势和要求,依托“一区两带”,进一步丰富产业内容,积极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开辟新的产业发展空间。

密云新城和六个重点镇:大力实施“北扩南延”,着力推进 101 国道与京承高速路之间的新城拓展区开发建设。高标准实施潮河公园和京承高速路绿化带建设,利用两至三年时间,打造潮河、京承高速路绿色走廊。檀营、密云镇、河

南寨、十里堡等四个乡镇要纳入密云新城建设的总体范畴,严格按照新城规划、镇域规划推进开发建设和旧村改造;加快推进太师屯、溪翁庄、西田各庄三个中心镇和穆家峪、巨各庄、古北口三个特色镇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高岭等八个一般建制镇要按照各自所处的功能分区和新城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扎实推进城镇建设与产业发展,在推进城市化的进程中充分发挥辐射和带动作用。

(二)构建首都水源区生态经济体系

农业是密云持续发展的基础产业,在首都水源区生态经济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我们要不断开发农业的生产、生态和生活功能,真正形成都市型农业与休闲旅游相互融通、联动发展的新格局。深化实施“221 行动计划”,整合区域资源,强化产业发展,整体打造密云生态农业品牌。瞄准国内外中高端市场,加快发展绿色、无公害和有机食品。大力培育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水平,加强农村经纪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深化实施农民素质教育工程,增强农民增收致富本领。进一步完善保障体系,全面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到 2011 年,初步实现“主导产业突出、生态效益显著、服务功能完备、市场品牌知名”的密云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目标,将农业打造成为保障农民生活、促进农民增收的基础产业。

工业是密云快速发展的支柱产业,是实现农村城镇化,提升我县总体经济实力的关键。要积极调整工业结构,大力培育五大主导行业,推进企业规模化发展,提高产业聚集度,把二产做强。继续整合开发区一至三期土地,按照开发区在新城规划中的功能定位,对规划进行调整,逐步形成总部基地和绿色食品基地。全力抓好开发区四期开发,加快与北美投资集团的战略合作,提升开发区的整体实力。积极培育“绿色能源”产业,争取将开发区纳入市政府确定的“循环生态产业示范基地”。继续推进建筑建材房地产业战略转移,大力开拓外埠市场。密切县内建筑业、建材业与房地产开发业之间的合作,提高行业整体竞争力。

休闲旅游业是我县的特色产业,未来的发展前景极具潜力。要充分挖掘旅游资源,大力发展休闲旅游产业,将密云打造成为立足京津、辐射华北的“休闲之都”。全面落实《密云县休闲旅游总体规划》,着力发展长城文化游、农事休闲游、山野观光游和户外体验游,满足京津地区市民的多种休闲需求。西部以云蒙山整体深度开发为龙头,完善西线旅游基础设施,打通四合堂至南台子路,使

石城—四合堂—番字牌—冯家峪形成环线,将云蒙大道向环线延伸,扩大对周边农民增收的带动作用;东部以红酒产业带为龙头,打造“101 国道农耕休闲产业带”;北部以古北口古镇为龙头,打造长城文化旅游带;南部以南山滑雪场、木球俱乐部为龙头,打造体育休闲产业带;中部以水库鱼街、水景观光园为龙头,打造密云“渔乐圈”。重点加强石城、古北口、北庄、新城子、穆家峪等 9 个特色旅游镇建设。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特色旅游产品开发。针对不同层次消费需求,调整优化商业布局。完善鼓楼商业中心功能,拓展服务空间,打造集购物、餐饮、娱乐于一体、具有较高水准的密云商业中心;完善社区便民商业服务体系,整合社区商业资源;继续实施连锁超市下乡工程,积极发展镇级连锁超市和村级便利店。完善华远集贸市场基础服务设施,对 30 个中小型集贸市场进行改造升级。繁荣客货运和交通维修市场,进一步优化公交线网,方便百姓出行。大力发展对外经贸,坚持引进、输出两手抓,不断提高利用外资和出口贸易的规模 and 水平。

大力发展非公经济。深入落实促进非公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坚持和完善非公经济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金融担保服务,拓宽私营个体企业的融资渠道。认真研究解决私营个体经济在土地征用、项目审批、用水用电、进出口经营权等方面的问题,为非公经济发展壮大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服务环境。

(三)建设具有密云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以创建国家生态县、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总目标,以环境优美乡镇、文明生态村和社会主义新农村试点村建设为平台,继续深入推进“三治五化四进村”工程,着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以治理农村污水、垃圾和农业生产面源污染为重点,加强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垃圾处理体系,全面完成一、二级保护区内污水处理和农户改厕工程。按照“亮起来、暖起来、循环起来”的要求,积极开发沼气、太阳能和生物质能源,大力推广节能技术。继续推进医疗服务、商业连锁、科技文化、有线电视和信息网络进村,建立起完善的为农服务保障体系。同时,大力培育新农村主导产业,通过采取旅游带动、精品农业带动等多种形式,促进农村产业发展,为新农村建设提供有力的支撑。到 2010 年,全县 80% 以上行政村要达到文明生态村建设标准,80% 以上乡镇要成为全国环境优美乡镇。

(四)统筹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构建和谐密云

继续推进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以创建全国科技进步县为平台,完善科

技创新服务体系和科技推广体系,开发引进先进技术成果 50 项,实施国家、市、县三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40 项。继续加大知识产权工作力度。深入推进“首都农村教育现代化试验区”建设,统筹普教、职教、成教协调发展,完善国民教育体系和职业技能培训网络,基本满足全民学习和终身学习的需要,全面提升教育整体水平。深入挖掘密云生态文化内涵,大力构建以水源文化、边塞文化、生命文化为主体的密云生态文化体系。利用五年时间,把密云建成具有鲜明时代特色和地域特点的文化大县。进一步完善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用药安全保障体系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体系,全面提高我县公共卫生事业发展水平。到 2011 年,全县医疗急救网络人口覆盖率达到 95%,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到 90% 以上,计划免疫率保持 100%。稳定低生育水平,控制人口规模,提高人口素质,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持续加大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工作力度。全面落实《密云县关于加强农村劳动力培训与就业工作的意见》,整合劳动、农业、教育、科技等各方面培训资源,加大农村劳动力免费培训力度,提高劳动力从业技能。继续开发社区公益性就业岗位,培育发展前景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努力创造就业岗位。认真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完善社保体系,2011 年,城镇职工参保率、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率分别达到 95%、98% 以上。扎实推进农村养老保险改革。加快推进民政事业改革和发展步伐,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城乡社会救助、社区公共服务和老年人、孤残儿童社会福利服务体系。

加强社会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全县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各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机构,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工作机制。切实抓好各个领域的安全工作,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健全以县社会矛盾调处中心为龙头的五级社会矛盾排查调处网络,认真妥善处理群众信访,确保群众利益不受损害。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抓好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深化同法轮功等邪教分子的斗争。

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向纵深推进。以“五五”普法为契机,针对不同群体,充分利用《法制园地》、《法治在密云》、普法网、法制教育基地、农村法制长廊等多种载体,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巩固创建首都文明县成果,深入推进文明镇村、文明社区、文明行业、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提高全县人民的文明素养,打造民主、法治、文明的和谐新密云。

（五）涵养水源保护环境

紧密围绕创建国家生态县,以林业生态体系、林业产业体系和森林资源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加大城乡绿化力度,构筑起坚实的首都东北绿色生态屏障。扎实推进生态育林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恢复工程,对水库上游 7 条主要河流和密云新城水源地实施综合治理。认真落实《“十一五”期间北京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全面加强工业污染、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噪声污染、电磁污染治理,强化医疗垃圾、危险废弃物的监管与处理,提升污染防治水平。科学调配水源,大力发展节水经济,强化节水意识,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加强与水库上游地区的联系,建立起共同保护首都饮用水源的长效机制,确保首都人民喝上放心水。

三、2007 年工作建议

2007 年是全面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的第一年,也是新一届政府任期的届首之年。做好 2007 年各项工作,对于牢牢把握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动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07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 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5%;财政收入 5.6 亿元,可比增长 12%;农村经济总收入 120 亿元,增长 7.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200 元,增长 6.8%;农民人均纯收入 8230 元,增长 7%;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失业人员再就业率保持 60% 以上。

围绕上述目标,建议下届政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快生态经济发展体系建设步伐

——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做大做强增收产业。继续加大无公害、绿色和有机食品培育力度,新建标准化生产基地 20 个,新发展“三品”基地 2 万亩;深化调整农业结构,发展红薯、糯玉米等生产基地 3 万亩;加快食用菌基地建设,年生产菌棒规模达到 300 万棒;进一步推进产业化经营,改造肉鸡棚舍 100 栋,新增蜂群 1 万箱;深度开发农业综合功能,加快休闲农业与民俗旅游融合,继续推进红酒文化带和水景观光园等重点工程建设,启动“101 国道农耕休闲产业带”建设工程,新建山地休闲观光园 10 个,提升已建休闲观光采摘园、休闲渔业园区档次;加快生态环境建设,启动清水河一条川综合治理工程,完成小流域综合

治理40平方公里,环保治理休闲渔业园区20个,综合治理规模养殖场10个;强化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组建奶牛、肉鸡等联社,完善合作社基础设施,探索有效的利益分配机制,提升管理水平,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积极稳妥地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为生态农业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加快产业布局调整,全面发展环境友好型工业。按照构建生态工业发展体系的要求,进一步加快产业布局 and 资源配置调整。创新开发区发展模式,以打造生态国际工业园区为目标,全面启动四期开发建设。加快生态型农民就业产业基地建设。积极引导鼓励山区乡镇走出山区办工业。“一区七基地”收入在全县工业中的比重达到70%以上,新增劳动力就业3500人。突出抓好主导行业、规模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主导行业收入占全县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60%以上,规模企业收入比重保持90%左右,农产品加工业收入力争突破20亿元。做好汇源果汁、今麦郎饮品等重点项目跟踪服务,全力推进新建、在建项目建设进度。重点实施技术改造项目40个,推进10家生态示范企业建设,实施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30家。严格依法规范、节约使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进一步加大闲置资产盘活力度。落实好县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发展的暂行办法》,为工业发展壮大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以开拓市场为核心,推动建筑、建材、房地产开发业实现新发展。扩大施工企业“打外埠”成果,实现建筑业主要经济指标60%来自县外的目标。继续淘汰更新传统建材生产工艺,全面推进我县建材业整体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大力发展能源节约型、土地节约型住宅,支持开发企业建设节能省地、绿色环保、面向城乡大众的普通商品住宅。所有新建商品住宅要全部达到65%节能设计标准,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等“四节”效果明显提高。建筑行业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同比增长10%。

——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旅游业整体水平。加快推进云蒙山景区开发,做好云蒙风情大道二期规划及建设工程。进一步完善司马台、黑龙潭等骨干景区的娱乐和接待设施,抓好司马台温泉开发项目和赛车中心建设项目的引进与建设。打造清水河、白马关河沿线及密古路三条精品自驾游线路,完善线路服务设施,拉动沿线民俗旅游发展。全面提升10个精品民俗村、100个特色民俗户的层次和品位。加快溪翁庄水库鱼街建设。抓住京承高速路二期开通的机遇,加大旅游宣传攻势,继续办好密云鱼王美食节、白河户外盛典、国际冰雪风情节等旅游促销活动。加强旅游软环境建设,抓好旅游宾馆饭店、景区景点、民俗村

户等旅游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为 2008 奥运接待做准备。强化旅游行业管理,完善游客投诉渠道,切实保护好游客的合法权益。

——健全商业服务网络,增强商业服务功能。加强县城商业中心建设,整合社区商业资源,进一步完善农村连锁超市网络,提升服务功能,使乡镇及主要行政村连锁经营覆盖率达到 100%。完成 15 个农村集贸市场改造。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加强小型客运市场整治,合理规划客运网线布局,在溪翁庄和穆家峪两镇建设客运站,大力推进“村村通公交”工程,培育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居民需求相协调的交通行业体系。

——完善相关政策,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制定并实施密云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和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依托“一区两带”产业布局,在继续巩固壮大原有优势产业的同时,着重抓好文化创意产业、现代服务业项目引进。启动开发区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等六个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建设,同时积极引进具备一定规模和水平的文化创意企业向六个集聚区汇集。

(二)以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全力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

按照国家生态县建设规划,积极推进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创建工作,年内达到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建设标准。落实新城规划,推进密云新城和重点镇建设。完成新城 10 平方公里控制性详细规划、地下综合管线规划编制;积极做好镇域镇区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调整及上报审批工作。实施新南路扩建、101 国道新城段外移一期、南河路、兴盛南路、水源路西延、城后街西延等 6 项城市道路建设工程。积极配合做好京承高速路三期建设各项准备工作。启动潮河二期治理和潮河公园、京承高速路两侧绿化项目,完成冶仙公园、河南寨休闲公园绿化工程和檀东路、水源路东延、密西路县城段和密顺路县城段绿化工作。尽快启动天然气大管网进县城工程和新垃圾填埋场建设。建成 5 座垃圾转运站。加快太师屯、穆家峪等 6 个重点镇建设,完善道路、供水、环卫等市政基础设施以及学校、商场、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深入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大力整治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小街小巷、老旧小区、集贸市场环境。加强环境质量监控,严格控制污染。完善城市管理体制,抓好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按照“三区十片”管理区域,深入推行网格化管理。制定出台《密云县物业管理办法》,健全物业管理机制,清理整顿物业管理企业,提高物业管理水平。整合各方面力量,全面加大城市管理执法力度。继续强化街道在城市管理中的作用,积极探索建立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三位一体”的社区管理机

制,促进社区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继续创建环境优美乡镇和文明生态村。启动市级新农村试点村建设 17 个、环境优美乡镇建设 5 个、文明生态村建设 50 个。抓好石城镇新农村一条川试点建设。继续完善新农村建设各项政策,突出抓好新农村主导产业培育。进一步加强农村环境治理,完善垃圾处理体系和村级卫生保洁制度。继续推广无害化污水冲式厕所,改造户厕 2 万个。加快推进新能源利用,新建沼气池 1000 个、节能炕 8000 铺,安装太阳能热水器 8000 个。加大农村私搭乱建拆除力度,改善村庄整体环境。加快农村道路建设,完善农村路网,建设新农村道路 60 公里。继续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加大废旧矿坑、砂坑的生态修复力度。进一步加大打击非法开采运输矿产资源工作力度,牢固树立依法管理、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监督考核、追究责任五项原则,时刻保持高压态势,巩固治理成果。

(三) 积极推进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努力构建和谐社会

推进全国科技进步县创建工作。积极申报科技项目,抓好三个重大科技专项的落实,实施科技富民示范等五大科技专项工程。完善电子政务平台和网上办公、决策辅助系统,加强全县信息图像整合,搞好农村信息服务体系建设试点,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水平。继续推进“首都农村教育现代化试验区”建设。按计划落实北京市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新标准。启动密云县第七中学建设。完善城乡教师岗位交流工作机制。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加快发展学前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整体提升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加大县、镇、村(社区)三级文化设施建设力度。建立广播电视“村村通”三级维护长效机制,积极争取、逐步解决计划长期保留村有线电视进村入户问题。全面实施“人文奥运”文物保护工程。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加强医疗队伍建设,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完成县医院综合病房楼主体工程。启动县医院三级甲等医院创建工作。完善县、镇、村(社区)三级医疗服务网络。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加强公费医疗管理,完善公费医疗制度。继续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和责任追究制度,计划生育率保持 96% 以上。认真落实“十一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扎实推进县体育中心万人体育场建设。举办好密云县第六届全民健身体育节。做好民族宗教工作,维护民族团结。加强档案工作。

健全就业服务体系,拓宽就业渠道。新开发置换社区就业岗位 2000 个,实现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 3000 人。完善城乡救助体系,提高社会整体救助水平。

完善城乡低保制度,对纳入低保的困难群众和低保边缘户实施动态化管理,做到应保尽保。继续实施“山区星光计划”,完成 80 个村的山区老年福利服务设施建设。积极推行农村养老保险,新增参保人数 1 万人。

加强安全维稳工作,努力创建“平安密云”。狠抓奥运安保基础建设,完善应急指挥体系,进一步提高社会治安管理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能力。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强化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职责。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系统,强化行业专项整治,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加强安全文化建设,提高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整合社会维稳力量,开展平安创建。建立安全社区标准,推动安全社区建设,安全社区达标率超过 50%。

加强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以建设社会主义文明价值体系为核心,强化素质教育,努力提高全县人民的文明素质和整个城市的文明程度。深入开展文明创建活动。加大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力度,扎实做好第七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全面实施“五五”普法规划,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以宪法为核心,与构建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社区、面向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服务,不断扩大法律援助的对象和范围,为创建国家生态县、构建和谐新密云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四)加强政府执政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执政水平

未来五年,密云处于工业化、城镇化的关键时期,发展、改革、稳定的任务十分繁重,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打造廉洁、高效、务实、为民的政府,对于圆满完成各项目标和任务至关重要。

要继续保持不怕困难、顽强拼搏的奋斗精神,牢固树立发展意识,切实担负起时代赋予的历史使命,以饱满的热情和充足的干劲,全身心投入到建设生态密云、实力密云、和谐密云的伟大实践中,努力开创各项工作的新局面。

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提高依法办事的意识和水平。自觉接受县人大的工作监督、法律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深入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深入落实宏观调控各项措施,做到依法依规能办事、会办事、办成事。

加强学习,注重调查研究,提高运用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加强政治、法律、经济、规划等各方面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针对事关全县改革发展稳定的战略性问题和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热

点、难点问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听实话、看实情,出实招、办实事。

切实加强廉政建设,提高廉洁从政和拒腐防变能力。加强公务员队伍思想道德教育,强化执政为民、以人为本意识。深入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规定的落实,加强政风行风监察。加大查办案件工作力度,严厉惩治腐败。

各位代表!新的目标令人鼓舞,新的形势催人奋进,新的征程任重道远。我们坚信,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新一届政府一定会不辱使命、不负重托,抢抓机遇、奋发进取,坚定不移地朝着创建国家生态县、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和谐新密云的伟大目标扎实迈进,开创密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新局面!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支持乡镇引进实体工业企业 入驻工业开发区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支持乡镇引进实体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开发区暂行办法(试行)》已经第 48 次县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密云县支持乡镇引进实体工业企业 入驻工业开发区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实现我县工业经济总量的快速增长,促进乡镇经济发展,充分保护和调动乡镇招商引资的积极性,规范引进落地实体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及相关经济指标的统计口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乡镇引进实体工业企业进入县工业开发区,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县生态工业发展规划,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 5000 万元以上。

第三条 乡镇引进企业以市场价格购买开发区土地、厂房或租用厂房的,企业生产经营所形成的乡镇级财政收入和其他经济指标归引进乡镇。

第四条 乡镇引进企业以优惠价格购买开发区土地、厂房或租用厂房的,由开发区和引进乡镇协商确定引进企业生产经营形成的乡镇级财政收入分成比例,企业生产经营所形成的其他经济指标归引进乡镇。

第五条 乡镇引进的企业购买或租用开发区内其他企业厂房的,企业生产经营所形成的乡镇级财政收入和其他经济指标归引进乡镇。

第六条 乡镇引进企业已按优惠的土地、厂房价格入驻的,企业生产经营所形成的乡镇级财政收入,开发区和引进乡镇各得 50%,其他经济指标归引进乡镇。

第七条 乡镇引进已入驻开发区的企业,扶持政策到期后,在没有新的投入的情况下,不得以变更企业名称为由,享受开发区新的扶持政策。

第八条 本办法由县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密云县创建环境优美乡镇 和生态文明村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创建环境优美乡镇和生态文明村扶持奖励办法》已经第 48 次县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施行。

二〇〇六年四月四日

密云县创建环境优美乡镇 和生态文明村扶持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首都生态涵养发展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功能定位的有关要求,整体推进国家级生态县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确保我县环境优美乡镇和生态文明村创建工作深入实施,根据市农委、市环保局《关于继续开展“环境优美乡镇”和“生态文明村”创建活动的通知》(京政农发〔2005〕26号)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创建国家级生态县的实施意见》(密发〔2005〕9号)以及县政府《关于推进创建北京市生态文明村活动的实施意见》(密政发〔2005〕3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创建环境优美乡镇和生态文明村给予扶持奖励的资金,是指县财政为实现创建国家级生态县目标,向县人大报送的本级预算中补助乡镇的专项资金。

第二章 扶持奖励的范围和原则

第三条 扶持奖励的范围

- (一)建立完善的长效保洁机制;
- (二)农村新型无害化户厕建设;
- (三)推广应用农村新型能源;
- (四)编制民俗旅游生态文明村和社会主义新农村规划;
- (五)创建达标的环境优美乡镇;
- (六)创建达标的生态文明村。

第四条 扶持奖励的原则

- (一)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 (二)坚持突出重点、择优扶持的原则;
- (三)坚持乡镇、村投资为主,县政府扶持为辅的原则;

(四)坚持以奖代补的原则;

(五)坚持不重复奖励的原则。市、县政策在项目区域内不重复奖励,具体执行县定政策。

第三章 扶持奖励标准

第五条 对建立完善的长效保洁机制的扶持奖励。对推行“环卫就业”方式、每个行政村按每百户 1 人的指标配备专职保洁员、严格执行保洁管理制度、落实保洁员工作职责的乡镇,县政府按每人每月 150 元的标准对保洁员给予工资补贴。密云镇、河南寨镇、十里堡镇、西田各庄镇、溪翁庄镇、檀营乡、石城镇、穆家峪镇、巨各庄镇等县城周边 9 个乡镇和所属村的垃圾,由乡镇政府统一运输到县垃圾填埋场处理,处理费用每年 50 万元,县、镇乡两级各负担 50%,包干使用。

第六条 对农村新型无害化户厕建设的扶持奖励。大力推进农村改厕工作,对按照县爱卫办规划设计标准进行改厕的农户,凡农户所属行政村改厕率达 85%(含)以上的,每新建建一户户厕,县政府无偿提供洁具一套,并给予 300 元的资金扶持。

第七条 以示范村、户为主,鼓励农村推广使用新型绿色能源。对农户按照县农村能源办公室的规划设计要求,建设使用新型沼气池、生物质汽化炉、节能吊炕、真空管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照明路灯等的,经验收合格后给予一定资金扶持。标准如下:

(一)新建沼气池按每个 1500 元的标准给予资金扶持;

(二)新安装使用生物质汽化炉按每个 300 元的标准给予资金扶持;

(三)新建节能吊炕按每铺 200 元的标准给予资金扶持;

(四)新安装使用真空管太阳能热水器按每个 400 元的标准给予资金扶持。

(五)新安装使用太阳能照明路灯按县、乡镇、村 1:1:1 的投资比例标准给予资金扶持。

第八条 对编制民俗旅游生态文明村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的扶持奖励。坚持“科学设计、因地制宜、规划先行、突出实效”的原则,大力推进民俗旅游生态文明村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对按照县有关部门规划设计要求,编制以发展民俗旅游为主的生态文明村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

划的行政村,按每个2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扶持。

第九条 对创建达标的生态文明村的扶持奖励。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全力推进生态文明村建设,达到市级建设标准的行政主村,经验收合格后,给予一定资金奖励。标准如下:

(一)人口在200户以下(含200户)的行政主村,按每村30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奖励。

(二)人口在200户以上的行政主村,以30万元为奖励基数,每增一户增加奖励资金500元。

第十条 对创建达标的环境优美乡镇的扶持奖励。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全力推进环境优美乡镇建设,达到国家级和市级环境优美乡镇的乡镇,经验收合格后,给予一定资金奖励。标准如下:

(一)经验收合格,达到市级环境优美乡镇创建标准的乡镇,县政府给予100万元资金奖励。

(二)经验收合格,达到国家级环境优美乡镇创建标准的乡镇,县政府再给予50万元资金奖励。

第四章 扶持奖励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环境优美乡镇和生态文明村的建设、验收与管理由县农委负总责。每年10月底前,各乡镇将下一年度启动的环境优美乡镇和生态文明村建设计划和相关工程项目上报县农委,县农委会同县生态办、财政局、环保局、发改委、市政管委等相关部门审核后,报县联席会议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执行。

第十二条 环境优美乡镇和生态文明村建设的资金管理由县财政局负总责。县农委与各乡镇签订年度环境优美乡镇和生态文明村建设合同书后,由县财政局将扶持奖励资金根据建设进度情况分三期予以拨付,启动拨付资金30%,项目工程过半拨付40%,项目完成后拨付30%。

第十三条 扶持奖励资金要全部用于环境优美乡镇和生态文明村的建设,凡符合政府采购条件的,一律实行政府采购。

第十四条 各乡镇政府要制定相应扶持奖励政策,加大对环境优美乡镇和生态文明村建设的投入力度,乡镇政府扶持奖励政策资金投入不得低于县级政策扶持奖励资金的50%。

第十五条 各乡镇财政科要加强对专项补助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于每年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县财政局报告上一年度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县财政局对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实行绩效考评制度。考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各乡镇专项补助资金的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县财政局对专项补助资金执行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或抽查。对专款到位不及时或使用效益不高的乡镇,将减少或停止以后年度专项补助;对挤占、挪用专项补助资金的,将收回和停拨补助资金;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在执行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由县农委、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自本办法执行之日起,原《密云县创建环境优美乡镇和生态文明村扶持奖励办法(试行)》(密政发[2005]40号)自行停止执行。

附件:密云县创建环境优美乡镇和生态文明村扶持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密云县创建环境优美乡镇和生态文明村 扶持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密云县创建环境优美乡镇和生态文明村扶持奖励办法》，推进国家级生态县建设工作，确保顺利实现环境优美乡镇和生态文明村创建工作总体目标，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密云县创建环境优美乡镇和生态文明村扶持奖励办法》适用范围：年度内纳入环境优美乡镇和生态文明村建设计划内的项目单位。

第三条 生态文明村建设单位指本县行政村主村所在地。

第四条 《密云县创建环境优美乡镇和生态文明村扶持奖励办法》实施时间为 2006 年至 2009 年。

第二章 项目申报、审批、验收程序

第五条 《密云县创建环境优美乡镇和生态文明村扶持奖励办法》适用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实行申报制度、审批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和验收制度。

(一)申报。凡下一年度环境优美乡镇和生态文明村创建、农村新型无害化户厕建设、农村新型能源(新型沼气池、生物质汽化炉、节能吊炕、真空管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照明路灯等)推广应用、民俗旅游生态文明村规划编制等建设计划和相关工程项目，必须于每年的 10 月底前，按照相关部门规划设计标准和要求，详细筛选汇总并经主要行政领导审批后，由乡镇政府统一将本乡镇、村建设的计划和项目上报到县农委。

(二)审批。每年 11 月 15 日前，县农委将乡镇申报的下一年度环境优美乡镇和生态文明村建设计划和相关重点项目进行汇总，会同县生态办、财政局、发改委、市政管委、文委、精神文明办、规划局、环保局、旅游局、林业局、水务局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进行审核后，报联席会议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执行。

(三)合同管理。经联席会议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执行的下一年度环境优美乡

镇和生态文明村建设计划及重点项目,由各乡镇政府统一与县农委签订合同书,严格执行合同管理。签订合同书后开始执行,并计入年度考核和扶持奖励范围。

(四)验收。每年分三次,由县农委会同县生态办、财政局、环保局、发改委、国土分局、规划分局、精神文明办、文委、爱卫办、水务局、林业局、旅游局等部门对列入当年的资金扶持奖励项目按进度(启动、过半、完成)进行三次验收,由验收工作组填写验收报告单,经县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审批和县财政局复核后,报县长办公会批准执行。县财政局凭项目阶段验收报告单按照相关扶持奖励标准以3:4:3比例分三次拨付扶持奖励资金。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六条 扶持建立完善的长效保洁机制。各乡镇要健全和完善环卫所,配齐相应工作人员,具体负责镇域内保洁工作的督查和垃圾清运工作。各村保洁员要求身体健康、有劳动能力,实行保洁合同管理,执行考勤制度。

第七条 扶持改建农村新型无害化户厕。村内改厕包括本村所有住户。新型无害化户厕建设要严格执行市爱卫会确定的三格化粪池厕所规范标准;改厕率指应该改厕的户数占全村总户数85%(含)以上。已经实现保洁厕所的住户,不在政策补贴范围。

第八条 扶持编制生态文明村建设规划。民俗旅游生态文明村建设规划,须由县规划分局推荐的具备一定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制完成;一般生态文明村,可由乡镇政府负责组织编制村域规划和环保方案。生态文明村的村域规划必须通过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民主讨论通过,报县规划、环保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政府采购。保洁设备由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委托县市政管委进行政府采购;新型能源推广应用设施由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委托县能源办公室进行政府采购。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密云县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 促进农民增收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扶持奖励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四月四日

密云县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 促进农民增收扶持奖励办法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化实施“221 行动计划”,推进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根据我县农业和农村的发展实际,按照创建国家级生态县、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具体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扶持奖励原则

(一)市场导向,突出主体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导向作用,依据市场需求,确定发展的产业和项目。靠市场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调动和整合社会、企业及个人资金,共同推进发展。

(二)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原则。突出都市型现代农业集约、高效的特点,提升农业的科技、绿色、文化、加工等附加值,按照层次推进、重点推进、逐步推进的方式,促进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

(三)突出重点原则。集中财力支持重点工程建设,抓好精品工程。

(四)项目申报原则。各乡镇确定的发展项目,必须经过县农委、财政局等部门审批核准。

(五)推行预算制原则。扶持奖励政策资金严格执行预算制度。

(六)创新机制,集成推进原则。围绕产前、产中、产后环节,集成政策优势,整合公共资金,对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项目予以扶持,力争实现突出重点、解决难点、培育亮点的目标。

(七)优化结构,扶大做强原则。因地制宜,因势利导,整合优势资源,优项增量,培育特色产业,促进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尽快将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强势,扶大做强主导产业。

(八)环境友好,可持续发展原则。在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的各个环节,突出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意识,通过合理开发、高效利用资源,实现循环经济发展目标。

(九)不重复奖励原则。市、县政策在项目区域内不重复奖励,具体执行县定政策。

二、扶持奖励内容、标准与办法

(一) 种植业

1. 农业休闲观光园建设。安排专项资金 150 万元,重点提升农业休闲观光园区服务档次,开发完善的生产、休闲、娱乐、体验功能,进一步引导生态农业向休闲观光产业延伸。鼓励在占地规模 200 亩(含)以上,达到市级标准化基地建设要求的原有农业休闲观光园区的生产经营农户发展以生产、休闲、娱乐、体验为主的民俗休闲驿站。经验收合格后,对每个新建民俗休闲驿站给予 5 万元的资金奖励。

2. 优质花卉基地建设。安排专项资金 30 万元,新发展花卉生产基地 300 亩。对占地规模在 50 亩(含)以上的新建花卉生产基地,经验收合格后,给予每亩 1000 元的资金奖励。

3. 设施农业基地建设。安排专项资金 300 万元,新发展集约化设施蔬菜基地 1000 亩。

4. 农业土地资源清查。安排专项资金 200 万元,全面完成全县农业土地资源详细清查工作。

(二) 养殖业

1. 合同肉鸡产业发展。安排专项资金 200 万元,新建玻璃钢鸡舍 100 栋。对新建玻璃钢鸡舍发展合同肉鸡养殖业,按照相关标准建设,一次性养殖规模达到 5000 只(含)以上,经验收合格后,给予 2 万元的资金奖励。对原有闲置养殖小区,按标准改造成玻璃钢鸡舍后发展肉鸡养殖业,一次性养殖规模达到 5000 只(含)以上,经验收合格后,给予 2 万元的资金奖励。

2. 蜜蜂产业发展。安排专项资金 150 万元,新发展蜜蜂 1 万群。通过养殖专业合作社进一步扶持蜜蜂产业发展,对年内新发展蜜蜂且蜂群达到 30 箱(含)以上,给予每箱 150 元的资金扶持。

3. 畜禽防疫体系建设。安排专项资金 700 万元,完成全县畜禽防疫体系建设任务。

(三) 标准化生产基地

继续加大农业主导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力度。安排专项资金 260 万元,新发展标准化生产基地 30 个。对经县有关部门审批,在县、乡镇技术部

门的指导下,严格按照北京市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标准建设并达标的种养业标准化生产基地给予扶持。

经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建设投资,给予规模在 100 亩(含)以上的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和 500 亩(含)以上的果品标准化生产基地 10 万元以内的资金扶持。

经验收合格后,对完善原有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推行标准化生产的畜牧养殖标准化生产基地给予 5 万元以内的资金扶持。

(四)生态有机农业

加快发展区域有机食品,采取企业运作方式,对新建板栗、鲜果、设施蔬菜、糯玉米、芦笋、小杂粮、柴蛋鸡、蜜蜂等区域优势农产品有机食品基地建设给予奖励。安排专项资金 615 万元,新发展有机食品生产基地 24400 亩。

1. 新建基地。建设有机食品基地达到相应建设规模和设计标准,经验收合格后,果品每亩给予 200 元的资金奖励,芦笋、蔬菜每亩给予 500 元的资金奖励,糯玉米、杂粮每亩给予 150 元的资金奖励,有机蜂和有机柴鸡蛋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2. 转换基地。进一步推进已建有机食品基地转换工作,对 2005 年建设的有机食品基地继续给予每亩 200 元的资金奖励。

(五)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

大力保持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安排专项资金 842 万元,进一步打造区域生态环境。

1. 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安排专项资金 150 万元,完成 6 个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工程。对利用沼气等现代生物技术治理畜牧养殖场区的粪污工程,达到工程设计标准,经验收合格后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

2. 休闲渔业园区污水治理。安排专项资金 392 万元,完成 24 个休闲渔业园区污水治理工程。对休闲渔业园区污水治理达到工程设计标准,经验收合格后,根据每个休闲渔业园区污水治理工程的实际投入,给予相应的资金奖励。

3. 林业绿化美化工程。安排专项资金 300 万元,完成本年度“五河十路”绿化、彩叶造林、卫星城及小城镇绿化等重点工程。

(六)水利工程

加快农业和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安排专项资金 3450 万元。

1. 安排专项资金 2500 万元,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彻底解决县内 8.6 万人安全饮水问题。

2. 安排专项资金 850 万元,实施综合开发节水灌溉工程。完成 19000 亩综

合开发节水灌溉工程。

3. 安排专项资金 100 万元,实施水源地保护工程。

(七) 农机化发展

紧密结合主导产业,加大农机化发展力度。安排专项资金 100 万元,对农机专业服务组织和农户当年新购置的小型农业机械,继续给予资金补助。

(八) 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紧密连接龙头加工销售企业,扶持培育以带动主导产业基地建设为重点的跨区域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安排专项资金 300 万元。对建立与本县农民利益共享机制,具有市场开拓能力,有肉鸡、板栗、芦笋、糯玉米、鲜果、设施蔬菜、花卉、小杂粮、蜜蜂等主导产品品牌的跨区域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根据实际发展需要购置相关设施、设备,经验收合格后,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

(九) 农产品加工、市场建设与产品开发

1. 市场建设与产品开发

安排专项资金 600 万元,采取企业运作方式,加大对本县优质农产品的市场建设与开发力度。

(1) 安排专项资金 300 万元,在本县建成密云县优质农产品展示和批发销售大厅。

(2) 安排专项资金 300 万元,在北京城区的社区内创建一批密云优质农产品展示、批发销售连锁超市。经验收合格后,对每个连锁超市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

2. 农产品加工

对于列入市政府扶持的重点农业龙头加工企业,享受市农委等 12 个单位联合印发的《关于扶持北京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农发〔2006〕3 号)。

对于未列入市政府扶持的芦笋、食用菌等生产加工企业,以及农产品有机品牌培育工作,县政府安排 400 万元给予扶持。

(1) 优质芦笋基地建设。安排专项资金 300 万元,采取企业化运做方式,新发展芦笋生产基地 5000 亩。对占地规模在 100 亩(含)以上,达到市级标准化基地建设要求的新发展的芦笋生产基地,经验收合格后给予每亩 600 元的资金奖励。

(2) 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安排专项资金 100 万元,采取企业化运做方式,带动农户发展食用菌生产。

(3) 有机品牌建设。进一步鼓励本县农产品加工销售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

社培育创建有机食品品牌,对取得有机食品转换证书的企业或合作社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

(十) 民俗旅游产业发展

加大民俗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力度。安排专项资金 600 万元,扶持 10 个重点民俗旅游村发展和文化渔村建设。

1. 安排专项资金 150 万元,扶持 10 个民俗旅游村基础设施、文化设施建设和特色民俗村品牌培育。对如期建设完成的重点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根据项目投资给予相应的资金扶持。

2. 安排专项资金 50 万元,扶持 10 个民俗旅游村的民俗旅游规划编制和完善。对按照相关标准编制的民俗旅游村规划,经验收合格后,每村给予 5 万元的资金扶持。

3. 安排专项资金 100 万元,在 10 个民俗旅游村内培育特色民俗户 100 户。对按照相关标准建设,经验收合格后的特色民俗户,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

4. 安排专项资金 300 万元,对密云文化渔村建设给予资金扶持。

(十一) 农村富余劳动力培训与就业

安排专项资金 200 万元。加大对农村富余劳动力培训力度,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增收。

1. 安排专项资金 100 万元,实施农村富余劳动力培训工程,年内完成农村富余劳动力培训 5000 人以上。

2. 安排专项资金 60 万元,年内实现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 3000 人以上。

3. 安排资金 40 万元,用于失地农民和山区搬迁农民劳动技能培训 2000 人以上。

(十二) 社会主义新农村产业发展

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安排专项资金 900 万元,重点扶持 6 个社会主义新农村试点村的生态主导产业发展。对按照相关标准实施的产业发展重点工程,经验收合格后,给予相应的资金扶持。

三、附 则

(一) 本办法在 2006 年内有效。

(二) 本办法在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县农委负责解释。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对本县建筑施工企业的财政支持办法

(2006 年 4 月 10 日第 50 次县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鼓励本县建筑施工企业积极开拓县外市场,促进行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增加县域经济总量和财政收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给予支持的企业是指在密云县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建筑施工企业。

第三条 财政给予企业支持主要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实现的工程收入、对县级财政收入的贡献程度(不包括有专项用途的收入)等因素确定。

建筑施工企业在县外从事建筑施工为密云县创收的,县政府按县外工程总收入的 0.5% 给予一次性支持。

建筑施工企业在县内外从事建筑施工所形成的县级财政收入,以 2005 年为基数,按每年环比增加部分的 50% 给予支持 2 年。

第四条 审核兑现。每年 12 月底由县建委依据本办法负责组织兑现前的审核工作,建筑施工企业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与甲方签订的正式项目合同文本、与甲方的结算单据、收到甲方资金的证明材料及银行兑帐单据和建筑施工工程税票。经县建委、财政局审核汇总后报县政府批准,县政府批准后,由财政局将支持资金拨付给企业。

第五条 对于在县外从事建筑施工的企业同时具备第三条两种支持办法的,只能享受第三条两种支持办法中的一种。对于弄虚作假套取财政支持资金的企业,除等额追回财政支持资金外,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条 县政府给予企业的支持资金要用于企业开拓县外市场、技术革新以及与企业发展相关的支出等。

第七条 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已享受国家、北京市和密云县有关财政税收优惠政策的,不再享受本财政支持办法。

第八条 乡镇对所属建筑施工企业,按照本办法给予支持,支持奖励资金

由乡镇解决。

第九条 遇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时,此办法将做相应调整。

第十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建委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本县建筑施工企业开拓县外市场的奖励办法》(密政发〔2004〕57 号)同时废止。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七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工业发展的暂行办法

(2006 年 10 月 23 日第 62 次县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全力构建生态工业发展体系,促进我县工业健康、快速、持续发展,结合我县工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政府设立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 万元,由县财政在年度本级预算中安排,并根据发展需求逐年扩大规模。专项资金的使用由县政府促进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负责审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专项资金的初审、上报、管理、兑现和监督工作。

第三条 鼓励拓展工业发展空间。

(一)利用闲置荒芜土地拓展工业发展空间。

符合区域发展规划并经有关部门审批后,利用闲置荒芜土地拓展工业发展空间,当年基础设施投资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按实际投入资金的 3% 给予投资者一次性奖励。

(二)建设工业标准化厂房。

为吸引工业项目,通过招商引资建设标准化厂房,用于工业发展的乡镇,按当年建设竣工面积,每 1 万平方米(含 1 万平方米)给予乡镇政府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乡镇盘活闲置资产。

乡镇利用闲置厂房、场地,引进投资规模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按当年实际到位资金的 3% 给予乡镇政府一次性奖励。

(四)县工业开发区盘活闲置资产。

根据当年盘活厂房、场地实际情况,年终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四条 鼓励工业企业入驻乡镇农民就业产业基地和县工业开发区。

(一)入驻乡镇农民就业产业基地的企业。

投资规模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 个月内开工

建设,资金到位率 70% 以上,12 个月内正式投产的,按实际到位资金的 3% 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二)乡镇政府引进入驻县工业开发区的企业。

1. 投资规模 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 个月内开工建设,资金到位率 80% 以上,12 个月内正式投产的,给予乡镇政府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投资规模 5000 万元以上 10000 万元以下,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 个月内开工建设,资金到位率 70% 以上,15 个月内正式投产的,给予乡镇政府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 投资规模 10000 万元以上,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 个月内开工建设,资金到位率 60% 以上,18 个月内正式投产的,给予乡镇政府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五条 鼓励主导行业和都市型工业企业发展。

(一)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兴办工业实体企业。

对符合我县产业发展政策、产品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吸纳就业能力强,属于初创期的小规模企业,当年实际投资规模在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鼓励企业向规模企业发展。

对规模以下企业当年晋升为规模企业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鼓励规模企业做强做大。

对主导行业中,发展前景好、主导产品市场竞争力强的规模企业,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50% 以上(含 50%)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比增长 30% - 50%(含 30%)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规模企业兼并县域内企业,被兼并企业总资产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 鼓励引进生产型企业总部和地区总部,大力发展总部经济。

对在我县统一核算的生产型企业总部和地区总部,根据企业规模,按县财政实得部分给予不超过 60% 的资金扶持。

第七条 鼓励企业开发新产品实施科技创新。

产品经县知识产权局确认为科技创新产品的,按下列标准给予奖励:

对当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新产品销售收入占 50% 以上的企业,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当年销售收入 3000 万元以上、新产品销售收入占 50% 以上的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当年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上、新产品销售收入占 50% 以上的企业,给予 8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八条 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对使用银行贷款实施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 300 万元以上、收入同比增长 30% 以上的企业,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一次性贴息支持。

第九条 鼓励生态型农民就业产业基地建设和生态工业企业发展。

(一)对符合生态县发展规划、达到集约化用地标准、当年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1000 万元以上、收入同比增长 30% 以上、本县农民占就业总数 80% 以上的农民就业产业基地,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对获得“市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称号的乡镇农民就业产业基地,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对发挥资源优势与发展循环经济并重、达到生态型工业企业标准的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条 鼓励企业培育优质产品。

(一)对被确认为国家免检产品的规模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对被评为北京市名牌产品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对被评为国家级名牌产品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对恢复本县原有名优品牌,当年产品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实施 ISO14000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对当年通过 ISO14000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二条 鼓励企业吸纳本县劳动力就业。

(一)继续执行《密云县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再就业办法》(密政发〔2004〕78 号)的相关规定。

(二)对安置本县农民就业 150 人以上的新建企业,在享受《密云县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再就业办法》(密政发〔2004〕78 号)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实施信息化建设。

对实施信息化建设,投入运营并达到信息化标准的企业,由企业申请,县政府相关部门按程序上报,争取市政府专项资金支持。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对管理人员和职工进行培训。

企业依照《职业教育法》规定足额提取培训经费,用于对一线职工和不同层次的企业管理者进行业务素质教育、技能等级考评、岗位资格证书等培训。经培训单位考核合格,按企业当年实际支付培训经费的 20% 给予资金支持。

第十五条 对同一项目,已享受市、县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同一年度内不再享受本办法的奖励。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密云县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依据本办法密云县经委制定《关于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园区建设的办法》(密政发[2003]22 号)、《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发展的办法》(密政发[2003]23 号)同时废止。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九日